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5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26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家骥、刘纯钦为会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孟夏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韩利娜、王巍霖、韩禹歆、胡洋、杨斯博、曲正琦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家骥，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60001，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 IPO、金石资源 IPO、合盛硅业 IPO、驰宏锌锗非公开、当升科技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合盛硅业公司债、恩捷股份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华友钴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纯钦，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40003，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合盛硅业 IPO、神力股份 IPO、贝斯特 IPO、恩捷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孟夏，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107007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华友钴业、金石资源、上海天洋、合盛硅业、宏柏新材、锡南铝业、凯赛生物等 IPO 项目，合康新能、华友钴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驰宏锌锗、当升科技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韩利娜、王巍霖、韩禹歆、胡洋、杨斯博、曲正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nko Advanced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3,355,26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邮政编码:	231202
联系电话:	0551-65771661
联系传真:	0551-65771627
互联网址:	www.orinko.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orinko.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江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551-65771661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

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

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3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比例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68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65.98万元、4,060.67万元、10,885.87万元和9,256.67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95.22万元、1,949.26万元、9,983.47万元和8,402.1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68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69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的审慎

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335.5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为 45,928,364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六）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2,566.26 万元折为普通股 2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68号)和《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70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69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

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

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中高性能复合材料类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达到 29,381.82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37 项发明专利，且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227.06 万元、188,577.63 万元和 403,147.28 万元，最近一年超过 3 亿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三)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针对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公司研制的多种特色材料产品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 19 项技术或产品经权威机构鉴定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 2018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石化联合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开

发平台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以及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家电领域收入占比分别 71.87%,67.57%和 68.68%和 57.50%,公司在汽车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9%、29.16%和 22.20%和 18.14%。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其中,家电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

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以及工程塑料及其他类等,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聚烯烃类	5%	2.03%	1.97%	1.41%	1.20%
	10%	4.07%	3.93%	2.82%	2.40%
	-5%	-2.03%	-1.97%	-1.41%	-1.20%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	-4.07%	-3.93%	-2.82%	-2.40%
聚苯乙烯类	5%	0.83%	0.93%	1.56%	1.74%
	10%	1.67%	1.87%	3.12%	3.49%
	-5%	-0.83%	-0.93%	-1.56%	-1.74%
	-10%	-1.67%	-1.87%	-3.12%	-3.49%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5%	0.50%	0.63%	0.70%	0.69%
	10%	1.00%	1.26%	1.40%	1.37%
	-5%	-0.50%	-0.63%	-0.70%	-0.69%
	-10%	-1.00%	-1.26%	-1.40%	-1.37%

注：聚烯烃类材料主要用于聚烯烃类产品、聚苯乙烯类材料主要用于聚苯乙烯类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类材料主要用于工程塑料及其他类产品。因此，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原材料价格变动率×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该产品中主材成本占比。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外资企业中，巴斯夫市场占有率约 12.30%，陶氏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10.74%；国内企业中，金发科技市场占有率约 11.35%，普利特市场占有率约 2.19%，南京聚隆市场占有率约 0.58%，沃特股份市场占有率约 0.55%。对比来看，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45%，与巴斯夫、陶氏公司、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被处以 20 万元处罚，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一步加强了全体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合肥圆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截至本发

行保荐书签署日，该事故正在正常处理流程中。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正在正常处理流程中。即使合肥圆融因该事故遭受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事故处罚。除前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五）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受下游家电、汽车等客户延期复工、物流运输企业延期复工等影响，公司一季度部分订单有所延期，整体销售量也有所下滑，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量 6.36 万吨，同比减少 20.61%。根据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73.59 万元，同比下降 29.02%，实现净利润-236.11 万元，同比减少 2,198.02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防疫物资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威胁，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及国家号召，迅速开发了超高流动聚丙烯材料 HTPP-1500、锁电型聚丙烯母粒 HTEL-1000 等产品，用于生产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公司作为安徽省和广东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生产企业，为中央各项防疫部署的顺利实施以及全国人民个人健康的防护尽到企业应尽的义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的防疫物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7,854.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14.86%，实现毛利12,412.19万元，占毛利的比例约34.94%。但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相关产品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382.25万元，若不考虑防疫物资产品实现的收入，公司2020年1-6月其他产品合计实现收入159,528.12万元，同比减少12.15%，主要是一季度下游家电、汽车等客户及物流运输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所致。从二季度来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游需求逐步回暖。若不考虑防疫物资产品实现的收入，公司2020年其他产品二季度实现收入95,281.24万元，同比上升4.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防疫物资产品在手订单量为2,337.90万元，环比减少2,229.38万元。2020年6月，公司防疫物资产品的毛利率约为25.68%，较2020年上半年防疫物资产品的整体毛利率44.56%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防疫物资相关产品的销量、收入及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随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需求的回暖，公司其他产品产销的不断增长，预计公司防疫物资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将有所下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6,236.28万元、92,701.08万元、88,007.53万元和94,095.65万元。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745.28万元、46,474.21万元、59,295.24万元和48,325.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9%、12.85%、14.03%和12.91%。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九）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46%、46.01%、42.18%和37.75%，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04%、72.63%、72.09%和66.02%，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此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员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开发滞后的风险

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技术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后，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64%、94.95%、99.78%和 78.37%，产能利用率较高。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会有所提升，公司产能的消化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减免所得税额金额分别为 508.50 万元、114.40 万元、74.07 万元和 388.6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74%、2.82%、0.60%和 4.20%。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9.58%。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137,785,09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

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股权被稀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倩嫦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140,571,42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1%。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45,928,364 股，考虑新股发行后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的稀释效应，本次发行后何倩嫦女士持股比例为 30.61%（稀释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8.99%，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43%）。如果公司未来发生股权转让、定向增资、公开发行新股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改性塑料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重要分支，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其中家电和汽车是目前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

家电行业方面，近年来我国家电产量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家电消费升级和产品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家电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最为明显的驱动力，也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环保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家电行业的发展将持续带动上游改性塑料行业的需求。

汽车行业方面，我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领先，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国内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国际市场仍然较低，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以及轻量化应用需求，改性塑料在汽车产品中的应用将持续增加。

此外，改性塑料材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卫浴、箱包、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改性塑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为行业内的企业持续带来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针对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公司研制的多种特色材料产品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 2018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石化联合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开发平台资质。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公司针

对下游应用的特点，开发了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等特色系列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多年来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的产品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3、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多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及外部引进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打造了一个年轻高效、极富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优秀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 189 人，占公司总人数 10.87%，团队成员学历层次高，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有能力通过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公司研发团队先后获得安徽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合肥市 228 产业创新团队、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等认定。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导向，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研究、应用配方研制和终端产品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与下游诸多重要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家电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汽车领域，公司是比亚迪、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同时也进入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5、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交付网络，就近生产，快速响应，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在市场服务方面，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部、东北六大销售区域打造了以客户为中心、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市场服务团队。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具备全系列产品开发和检测项目能力，形成了基础研究、常规产品、特色产品和前沿产品梯次配置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模流分析、材料设计、材料应用研究、材料测试到材料交付全流程的材料创新解决

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研究可行性后确定。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建成后将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并帮助公司建立系统性的分产品线的研究平台，对支持公司研发创新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补充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资金周转，维持现有业务正常有限运作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实现营销网络战略、客户服务战略及人才培养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全面，涵盖了生产类型项目、研发类型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夯实并丰富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创新及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朗润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其对外投资系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提成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中信投资属于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淄博桑晒、珠海华昆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合肥聚道和圆融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同安基金、安华投资、国耀投资、鲁信皖禾、中金佳泰、易钧投资、扬州尚颀、合肥亿创和长风汇信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会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项目协办人：



孟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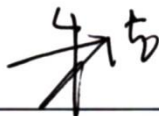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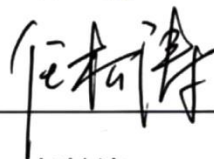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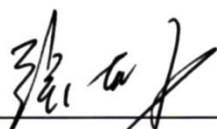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家骥、刘纯钦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家骥

刘纯钦



2020年9月25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6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768号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会通新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会通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会通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0,227.06 万元、188,577.63 万元、403,147.28 万元、187,382.25 万元。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公司主要销售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接受产品（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主要销售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会通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会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9,581.2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485.6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095.6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032.8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025.3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007.5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

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7,854.66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153.5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701.0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8,675.01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38.7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236.28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会通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会通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会通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会通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会通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会通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87,951.00	92,233,717.55	589,365,690.11	361,434,070.10	296,217,827.40	38,452,016.67	26,889,371.74	26,645,0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7,783.56	20,003,83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280,366.56	330,942,644.10	534,713,358.42	377,714,985.60	648,124,767.71	481,496,400.62	326,780,930.32	326,780,930.32
应收账款	940,956,462.41	681,241,623.84	880,075,306.09	548,594,000.25	927,010,763.92	553,763,311.52	462,362,762.91	493,220,157.61
应收款项融资	32,121,992.91	17,542,770.74	122,194,253.53	87,108,626.61				
预付款项	127,481,659.68	115,251,474.47	39,174,907.20	85,055,813.02	49,262,098.51	10,551,892.34	20,382,000.37	19,515,767.63
其他应收款	5,853,836.45	133,033,883.68	10,043,751.32	43,611,698.30	16,374,154.06	1,652,801.99	2,637,249.20	7,936,927.37
存货	483,259,058.48	240,739,003.16	592,952,447.63	289,243,127.28	464,742,073.17	254,298,594.86	327,452,849.56	315,838,32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18,522.54	727,511.76	40,122,680.22	2,058,267.19	87,667,586.87	15,607,467.17	5,167,917.56	214,593.11
流动资产合计	2,292,667,633.59	1,631,716,464.91	2,808,642,394.52	1,794,820,588.35	2,489,399,271.64	1,355,822,485.17	1,171,673,081.66	1,190,151,76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206,003.44	219,333,779.97	778,744,757.53	212,178,551.59	586,638,384.96	209,588,973.49	189,346,452.53	177,053,335.12
在建工程	94,483,733.38	837,752.97	53,095,970.97	1,605,425.75	70,373,903.69	2,958,362.56	6,828,514.21	44,66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1,782,741.25	17,875,980.50	357,072,397.13	18,049,957.99	288,460,316.44	19,909,883.36	21,257,026.30	20,997,277.88
开发支出								
商誉	144,781,917.41	843,511.16	144,781,917.41	1,376,514.64	144,781,917.41	2,418,896.00	6,436,831.05	9,121,431.01
长期待摊费用	14,543,554.52	10,857,659.82	18,273,243.86	9,411,790.28	14,320,305.37	9,197,281.93	9,196,350.54	14,436,2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9,857.88	15,547,567.56	34,165,519.82	27,952,508.25	15,083,721.91	2,328,177.57	19,697,866.16	14,436,20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48,375.59	1,132,556,251.98	31,099,133.32	1,137,834,748.50	7,601,939.90	638,661,574.91	252,763,040.79	227,652,90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826,183.47	2,764,272,716.89	1,417,232,940.04	1,137,834,748.50	1,127,260,489.68	1,994,484,060.08	1,424,436,122.45	1,417,804,668.82
资产总计	3,743,493,817.06	4,396,039,181.80	4,225,875,334.56	2,932,655,336.85	3,616,659,761.32	3,350,306,545.25	2,596,109,204.11	2,608,056,432.48



法定代表人:  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飞




第 8 页 共 162 页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编制单位: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行次	科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流动资产:								
2	短期借款	1,186,454,216.17	589,763,132.85	987,435,045.22	510,753,616.03	1,067,300,000.00	557,500,000.00	258,020,000.00	258,020,000.0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负债								
6	应付票据	209,439,246.60	101,197,931.26	461,537,238.49	165,702,010.24	412,837,321.94	40,596,331.39	28,215,667.17	28,215,667.17
7	应付账款	415,399,579.48	179,394,118.85	499,815,179.63	201,410,746.58	418,270,975.16	170,376,321.81	203,920,655.21	201,411,470.66
8	预收款项			5,974,716.71	57,691,738.78	5,717,048.99	3,053,170.78	3,921,386.75	3,921,386.75
9	合同负债	21,677,012.61	146,407,593.22	35,131,851.65	17,721,844.78	36,255,497.36	17,148,477.44	21,054,885.38	20,494,749.38
10	应付职工薪酬	42,295,340.50	21,322,495.16	23,729,092.59	1,743,676.55	14,995,938.16	8,023,161.46	5,755,898.39	5,358,999.60
11	应交税费	10,967,318.63	3,110,977.03	176,484,185.92	174,007,300.00	71,731,952.21	2,327,215.10	2,421,691.79	2,398,148.05
12	其他应付款	2,488,492.66	675,676.32						
13	持有待售负债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05,767.02	8,296,211.05	76,661,499.39	22,032,381.32	39,838,168.90	27,471,559.63		
15	其他流动负债	340,269,897.74	280,142,961.71	535,357,455.68	378,140,122.11	340,998,688.97	215,849,591.14	334,847,372.25	334,847,372.25
16	流动负债合计	2,272,201,871.41	1,330,311,097.45	2,802,126,265.28	1,529,203,436.39	2,407,945,591.69	1,042,345,828.75	858,157,556.94	854,667,793.86
17	非流动负债:								
18	长期借款	91,760,057.08		142,011,062.81		163,134,000.00			
19	应付债券								
20	其中: 优先股								
21	永续债								
22	租赁负债								
23	长期应付款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	预计负债	107,502,344.46	25,146,595.96	102,276,366.30	24,341,978.38	27,496,438.87	21,863,048.14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53	575.34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70,519.05	25,147,171.30	244,287,429.11	24,341,978.38	27,496,438.87	21,863,048.14		
29	负债合计	1,280,872,390.46	1,355,458,268.75	3,046,413,694.39	1,553,545,414.77	2,626,839,539.54	1,088,599,045.87	25,515,574.48	23,392,037.56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355,268.00	413,355,268.00	413,355,268.00	413,355,268.00	351,314,603.00	351,314,603.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32	其他权益工具								
33	其中: 优先股								
34	永续债								
35	资本公积	649,305,651.37	918,123,862.81	649,306,651.37	918,123,862.81	559,374,114.77	559,374,114.77	348,428,717.77	348,428,717.77
36	减: 库存股								
37	其他综合收益								
38	专项储备								
39	盈余公积	9,581,450.21	9,581,450.21	9,581,450.21	9,581,450.21	4,338,000.73	4,338,000.73	1,449,983.05	1,449,983.05
40	一般风险准备								
41	未分配利润	199,785,007.00	67,753,867.12	107,218,270.59	38,049,341.06	3,602,979.58	-9,141,704.29	-34,115,709.79	-35,133,863.42
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028,376.58	1,408,814,448.14	1,179,461,640.17	1,379,109,922.08	989,820,221.78	905,885,014.21	540,762,991.03	539,744,837.40
43	少数股东权益								
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028,376.58	1,408,814,448.14	1,179,461,640.17	1,379,109,922.08	989,820,221.78	905,885,014.21	540,762,991.03	539,744,837.40
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900,757.06	2,764,272,716.89	4,225,875,334.56	2,932,655,336.85	3,616,659,761.32	1,994,484,060.08	1,424,436,122.45	1,417,804,66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162 页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873,822,529.82	1,329,837,063.01	4,031,472,797.57	2,501,238,336.91	1,885,776,335.28	1,972,998,096.92	1,702,270,573.39	1,712,745,392.36
减：营业成本	1,318,583,956.67	1,162,140,614.66	3,416,486,599.43	2,225,890,284.06	1,644,595,514.83	1,750,379,332.78	1,469,330,487.29	1,479,853,011.20
税金及附加	10,998,057.43	4,895,024.65	16,258,559.37	7,516,929.81	7,011,201.11	6,208,960.35	4,396,556.17	4,371,895.48
销售费用	65,455,287.57	35,917,607.67	121,236,623.75	61,014,928.29	71,954,974.97	62,777,414.36	69,624,407.18	69,624,407.18
管理费用	47,907,117.03	24,106,748.17	81,691,746.80	31,871,113.46	31,021,681.00	26,785,682.55	36,758,244.81	35,747,450.44
研发费用	90,216,654.13	49,616,382.04	168,744,497.95	82,192,352.45	68,822,674.68	64,787,273.12	56,251,000.06	56,053,252.06
财务费用	33,373,801.06	15,540,212.92	67,827,371.38	36,691,393.59	36,286,902.63	35,759,370.14	24,508,282.75	24,508,282.75
其中：利息费用	1,567,345.89	648,802.04	2,288,635.80	36,417,740.45	37,595,317.40	37,071,688.77	23,701,945.98	23,701,945.97
利息收入	8,656,852.70	5,258,857.42	17,129,459.66	8,866,538.60	388,294.55	379,291.96	569,361.50	563,800.54
加：其他收益	-546,033.63	-659,855.40	-7,241,617.71	-5,317,462.58	23,143,270.23	7,949,233.31	9,466,209.77	8,846,84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3.56	3,835.61	1,271,253.54	-1,170,904.48	-7,323,652.45	-5,611,445.08	-18,012,480.88	-19,915,48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4,081.34	-6,966,615.22	-12,282,274.75	-6,886,976.33	1,055.56	1,055.56	-72,257.50	-72,25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8,021.35	-6,777,750.83	-2,426,822.90	-11,425.39	41,904,059.40	28,644,014.15	32,776,404.17	31,446,19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691.07	-472,691.07	123,677,406.73	51,543,205.07	792,839.70	732,945.07	410,306.87	410,30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601,484.85	28,095,953.41	2,489,759.88	1,976,731.30	578,091.43	90,904.60	90,904.60	90,904.60
加：营业外收入	1,634,898.72	1,452,093.69	2,312,510.08	1,678,370.23	42,118,807.67	28,804,325.89	33,095,806.44	31,766,022.95
减：营业外支出	1,027,760.42	426,260.20	123,854,656.53	51,841,366.14	1,512,100.62	-75,560.92	4,436,013.04	4,124,38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08,623.15	29,121,786.90	3,651.18	-271,381.72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减：所得税费用	5,641,886.74	-582,739.16	123,851,005.35	52,112,847.86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6,736.41	29,704,526.06	123,851,005.35	52,112,847.86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6,736.41	29,704,526.06	123,851,005.35	52,112,847.86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6,736.41	29,704,526.06	123,851,005.35	52,112,847.86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66,736.41	29,704,526.06	123,851,005.35	52,112,847.86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66,736.41	29,704,526.06	123,851,005.35	52,112,847.86	40,606,707.05	28,880,176.81	28,659,793.40	27,641,63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0.30	0.30	0.18	0.18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2	0.30	0.30	0.18	0.18	0.15	0.15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霞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致之章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461,874,036.57 228,973.53 235,234,847.71 1,697,337,857.81	1,001,225,160.09 129,136.52 92,136,979.76 1,093,491,276.37	3,558,259,366.30 434,596.79 256,988,616.02 3,815,682,579.11	2,042,214,843.33 16,230,813.53 2,058,445,656.86 1,484,822,403.40	1,262,418,081.95 45,391,341.56 1,307,809,423.51 1,198,366,674.13	1,402,483,702.66 32,089,671.85 1,434,573,374.51 1,318,307,514.14	1,054,868,290.65 943,843.35 46,416,650.96 1,022,228,784.96	1,054,868,290.65 943,843.35 43,644,344.40 1,099,456,478.40
2	1,403,971,203.16 114,879,355.76 63,599,076.27 158,094,888.29 1,740,544,523.48 -43,206,665.67	924,760,510.79 57,053,909.37 22,750,442.59 81,422,501.83 1,085,987,364.58 7,503,911.79	210,646,174.73 56,418,247.00 349,441,915.35 3,354,917,213.70 460,765,365.41	94,124,110.42 35,900,076.24 156,174,433.54 1,771,021,023.60 287,494,633.26	105,701,818.38 28,706,382.55 98,398,693.62 1,431,173,868.68 -123,364,145.17	96,209,584.40 26,343,545.77 87,180,722.75 1,528,041,367.06 -93,467,992.55	84,910,971.80 84,689,627.44 23,122,187.14 92,119,105.29 1,347,138,149.83 -247,579,497.60	84,689,627.44 84,689,627.44 23,122,187.14 92,119,105.29 1,347,138,149.83 -247,579,497.60
3	673,000,000.00 630,689.89 1,764,202.21	435,000,000.00 442,651.49 1,764,202.21	456,130,000.00 1,006,531.47 1,140,471.07	354,794.52 541,200.33	61,053.56	582,156.89 4,906.74	10,000,000.00 744,704.00	10,000,000.00 744,704.00
4	7,429,077.65 682,823,969.75 92,063,929.41 718,500,000.00	1,931,435.95 439,138,289.65 1,479,457.87 455,000,000.00	4,481,460.00 462,758,462.54 269,918,684.35 475,312,363.24	2,624.82 898,619.67 32,134,823.19 120,300,000.00	28,706,382.55 101,549,374.54 101,610,428.10 51,631,670.67	26,343,545.77 5,580,983.78 6,168,047.41 22,917,334.41	35,900,076.24 10,744,704.00 48,699,383.33	35,900,076.24 10,744,704.00 48,699,383.33
5	1,994,600.00 812,558,529.41 -129,734,559.66	91,401,126.45 547,880,584.32 -108,742,294.67	909,600.15 746,140,647.74 -283,382,185.20	40,372,352.30 192,507,175.49 -191,608,555.82	768,000.00 52,399,670.67 49,210,757.43	71,917,334.41 -65,749,287.00	5,583,608.60 48,852,321.94 -38,107,617.94	5,583,608.60 48,852,321.94 -38,107,617.94
6	444,000,000.00 444,000,000.00 328,573,779.79 31,584,089.82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258,686,080.76 14,233,403.50	1,370,663,206.31 10,000,000.00 1,795,663,206.31 84,277,969.04	688,345,206.31 10,000,000.00 1,113,345,206.31 30,629,348.01	687,500,000.00 20,000,000.00 707,500,000.00 30,715,073.93	687,500,000.00 687,500,000.00 462,070,871.51 30,715,073.93	391,405,479.28 673,551,129.28 248,875,146.89 18,347,786.33	391,405,479.28 673,551,129.28 248,875,146.89 18,347,786.33
	173,000,000.00 533,157,869.61 -89,157,869.61 -261,818,078.60 365,758,010.81 103,939,932.21	173,000,000.00 445,899,484.26 -121,899,484.26 248,812.33 -222,889,054.81 271,455,406.66 48,566,351.85	205,000,000.00 1,745,217,131.15 50,446,075.16 332,952.75 228,162,208.12 137,595,802.69 365,758,010.81	185,000,000.00 970,600,907.64 142,714,054.56 175,043.21 238,735,419.32 32,719,987.34 271,455,406.66	10,432,388.89 503,218,334.33 204,281,665.67 1,431,453.02 131,559,730.95 6,036,071.74 137,595,802.69	10,000,000.00 502,785,945.44 184,714,054.56 1,431,453.02 26,928,228.03 5,791,759.31 32,719,987.34	116,698,477.45 383,921,410.67 289,629,718.61 -1,295,916.80 2,788,824.87 3,247,246.87 6,036,071.74	116,698,477.45 383,921,410.67 289,629,718.61 -1,295,916.80 2,788,824.87 3,247,246.87 6,036,071.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勇光**

法定代表人: **李印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年初余额	413,355,268.00	619,306,651.37				9,581,450.21	619,306,651.37					9,581,450.21	893,820,221.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355,268.00	619,306,651.37				9,581,450.21	619,306,651.37					9,581,450.21	893,820,22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投资收益冲减专项储备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355,268.00	619,306,651.37				9,581,450.21	619,306,651.37					9,581,450.21	1,179,461,610.17
五、本期期初余额	413,355,268.00	619,306,651.37				9,581,450.21	619,306,651.37					9,581,450.21	1,179,461,610.17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李健

陈飞

陈飞

李健印

李健

陈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1年期未余额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510,702,991.03	
二、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小计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170,000,000.00	318,428,717.77	1,419,983.05	2,888,017.68	-34,115,709.79	510,702,991.03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88,017.68	2,888,017.68	37,718,683.37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88,017.68	2,888,017.68	37,718,683.37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88,017.68	2,888,017.68	-40,892,227.96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88,017.68	2,888,017.68	-40,892,227.96	221,470,77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2,227.96					40,892,227.96					40,892,227.96						40,892,22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659,793.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659,793.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92,227.96					-40,892,227.96												
1.提取盈余公积					-2,888,017.68					-2,888,017.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88,017.68					-2,888,017.68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314,603.00	529,374,114.77	4,308,000.73	5,776,035.36	3,676,973.58	296,314,603.00	529,374,114.77	4,308,000.73	5,776,035.36	3,676,973.58	296,314,603.00	529,374,114.77	4,308,000.73	5,776,035.36	3,676,973.58	296,314,603.00	529,374,114.77	4,308,000.73	5,776,035.36	3,676,973.58	732,173,727.41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李健印 340131013885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355,268.00	918,123,862.81	38,049,341.06	1,379,109,322.08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38,049,341.06	906,885,014.21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38,049,341.06	906,885,014.21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38,049,341.06	906,885,01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355,268.00	918,123,862.81	38,049,341.06	1,379,109,322.08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38,049,341.06	906,885,014.21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38,049,341.06	906,885,014.21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38,049,341.06	906,885,01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04,526.06	29,704,526.06	62,040,665.00	358,749,748.04	29,704,526.06	472,903,006.90	62,040,665.00	358,749,748.04	46,901,383.08	472,903,006.90	62,040,665.00	358,749,748.04	46,901,383.08	472,903,00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355,268.00	918,123,862.81	67,753,867.12	1,408,814,448.14	413,355,268.00	918,123,862.81	67,753,867.12	1,379,109,322.08	413,355,268.00	918,123,862.81	38,049,341.06	1,379,109,322.08	413,355,268.00	918,123,862.81	38,049,341.06	1,379,109,322.08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晋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第 14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348,428,717.77				1,449,983.05	539,744,837.40	170,000,000.00		39,279,350.00				5,414,905.46	6,776,518.17	221,470,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348,428,717.77				1,449,983.05	539,744,837.40	170,000,000.00		39,279,350.00				5,414,905.46	6,776,518.17	221,470,77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2,888,017.68	366,140,176.81	55,000,000.00		309,149,367.77				-3,964,922.41	-41,910,381.59	318,274,06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80,176.81									27,641,639.77	27,641,63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337,260,000.00	53,125,000.00		237,307,424.00						290,632,42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314,603.00		210,945,397.00					337,260,000.00	53,125,000.00		229,020,650.00						282,145,6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486,774.00						8,486,774.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8,017.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8,017.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314,603.00		559,374,114.77				4,338,000.73	905,885,014.21	225,000,000.00		346,428,717.77				1,449,983.05	-35,133,863.42	539,744,837.40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李健

天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李健 审核之章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有限)。会通有限系由自然人何倩嫦和何倩兴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7月31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106000008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会通有限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7759766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3,355,268.00元,股份总数413,355,268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7月30日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会通)、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圆融)、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会通)、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会通)、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圆融)、佛山市顺德区美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美融)和合肥融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通)等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

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此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均为1年以内，故按5%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

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不含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其他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接受产品(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销售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重庆会通	15%	15%	15%	25%
上海会通	15%	15%	25%	-
广东圆融	15%	15%	-	-
合肥融通	-	-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17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中，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重庆会通自2018年开始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会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上海会通2019年-202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圆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广东圆融2019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中，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合肥融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2018年度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896.00	177,736.00	92,645.60	30,309.10
银行存款	103,936,036.21	365,580,274.81	137,503,157.09	6,005,762.64
其他货币资金	91,248,018.79	223,607,679.30	158,622,024.71	20,853,300.00
合 计	195,187,951.00	589,365,690.11	296,217,827.40	26,889,371.74

(2)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保证金	79,143,258.73	204,812,749.42	157,049,430.56	20,853,3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104,760.06	15,794,929.88	1,572,594.15	
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91,248,018.79	223,607,679.30	158,622,024.71	20,853,3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07,783.56	
其中: 短期理财产品	45,507,783.56	
合 计	45,507,783.56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0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 567, 151. 69	100. 00	2, 286, 785. 13	0. 54	424, 280, 366. 56
合 计	426, 567, 151. 69	100. 00	2, 286, 785. 13	0. 54	424, 280, 366. 5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 357, 455. 68	100. 00	644, 097. 26	0. 12	534, 713, 358. 42
合 计	535, 357, 455. 68	100. 00	644, 097. 26	0. 12	534, 713, 358. 42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1, 708, 351. 53		641, 708, 351. 53
商业承兑汇票	6, 754, 122. 30	337, 706. 12	6, 416, 416. 18
合 计	648, 462, 473. 83	337, 706. 12	648, 124, 767. 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3, 219, 193. 27		243, 219, 193. 27
商业承兑汇票	87, 959, 723. 21	4, 397, 986. 16	83, 561, 737. 05
合 计	331, 178, 916. 48	4, 397, 986. 16	326, 780, 930. 3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0, 831, 449. 01			522, 475, 510. 60		
商业承兑汇票	45, 735, 702. 68	2, 286, 785. 13	5. 00	12, 881, 945. 08	644, 097. 26	5. 00

组合						
小 计	426,567,151.69	2,286,785.13	0.54	535,357,455.68	644,097.26	0.1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1,708,351.53			243,219,193.2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754,122.30	337,706.12	5.00	87,959,723.21	4,397,986.16	5.00
小 计	648,462,473.83	337,706.12	0.05	331,178,916.48	4,397,986.16	1.3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44,097.26	1,642,687.87						2,286,785.13
小 计	644,097.26	1,642,687.87						2,286,785.13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37,706.12	306,391.14						644,097.26
小 计	337,706.12	306,391.14						644,097.26

③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397,986.16	-4,065,280.04		5,000.00				337,706.12
小 计	4,397,986.16	-4,065,280.04		5,000.00				337,706.12

[注]其他系合并范围增加

④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516,968.99	2,881,017.17						4,397,986.16
小 计	1,516,968.99	2,881,017.17						4,397,986.16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68,950.86		183,478,430.73	1,491,867.17
小 计	22,068,950.86		183,478,430.73	1,491,867.17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7,998,221.95		522,475,510.60
商业承兑汇票		32,271,675.79		12,881,945.08
小 计		340,269,897.74		535,357,455.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4,482,555.56	334,244,566.67	200,051,600.30	209,406,739.04
商业承兑汇票		6,754,122.30		71,440,633.21
小 计	304,482,555.56	340,998,688.97	200,051,600.30	280,847,372.25

[注]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本应收票据项目,同时计列其他流动负债

(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9,960.97	0.38	3,779,960.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032,970.07	99.62	51,076,507.66	5.15	940,956,462.41
合 计	995,812,931.04	100.00	54,856,468.63	5.51	940,956,462.4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4,728.02	0.24	2,214,728.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114,116.12	99.76	48,038,810.03	5.18	880,075,306.09
合 计	930,328,844.14	100.00	50,253,538.05	5.40	880,075,306.0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326,110.57	99.77	49,315,346.65	5.05	927,010,76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0,452.21	0.23	2,220,452.21	100.00	
合 计	978,546,562.78	100.00	51,535,798.86	5.27	927,010,763.92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750,149.18	100.00	24,387,386.27	5.01	462,362,76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86,750,149.18	100.00	24,387,386.27	5.01	462,362,762.9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维通东部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2,545,120.00	2,545,12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391.03	457,391.03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777,449.94	777,449.94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小计	3,779,960.97	3,779,960.97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3,361.18	1,173,361.18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391.03	457,391.03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583,975.81	583,975.81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小计	2,214,728.02	2,214,728.02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3,361.18	1,173,361.18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391.03	457,391.03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589,700.00	589,70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小计	2,220,452.21	2,220,452.21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3,344,477.42	49,167,223.87	5.00	917,907,479.08	45,895,373.95	5.00
1-2年	8,231,590.49	1,646,318.10	20.00	9,918,790.19	1,983,758.04	20.00

2-3年	387,872.94	193,936.47	50.00	256,337.63	128,168.82	50.00
3年以上	69,029.22	69,029.22	100.00	31,509.22	31,509.22	100.00
小计	992,032,970.07	51,076,507.66	5.15	928,114,116.12	48,038,810.03	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4,014,046.51	48,700,702.33	5.00	486,526,609.39	24,326,330.47	5.00
1-2年	1,950,802.17	390,160.43	20.00	169,047.00	33,809.40	20.00
2-3年	273,556.00	136,778.00	50.00	54,492.79	27,246.40	50.00
3年以上	87,705.89	87,705.89	100.00			
小计	976,326,110.57	49,315,346.65	5.05	486,750,149.18	24,387,386.27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4,728.02	2,738,594.13			250,000.00	923,361.18		3,779,96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38,810.03	4,167,415.52				1,129,717.89		51,076,507.66
小计	50,253,538.05	6,906,009.65			250,000.00	2,053,079.07		54,856,468.63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0,452.21				5,724.19			2,214,72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15,346.65	-23,245.67				1,253,290.95		48,038,810.03
小计	51,535,798.86	-23,245.67			5,724.19	1,253,290.95		50,253,538.05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841.03		1,616,611.18				2,220,45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87,386.27	4,757,941.21		20,321,283.47		151,264.30		49,315,346.65
小 计	24,387,386.27	5,361,782.24		21,937,894.65		151,264.30		51,535,798.86

[注]其他系合并范围增加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56,720.74	8,568,804.65				138,139.12		24,387,386.27
小 计	15,956,720.74	8,568,804.65				138,139.12		24,387,386.27

2)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50,000.00	5,724.1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53,079.07	1,253,290.95	151,264.30	138,139.1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8,708,223.49	3.89	1,935,411.17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6,321,619.98	2.64	1,316,081.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820,277.51	2.59	1,291,013.88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1,730,409.98	2.18	1,086,520.50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442,083.47	2.06	1,022,104.17
小 计	133,022,614.43	13.36	6,651,130.72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6,690,280.09	2.87	1,334,514.0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9,651,792.35	2.11	982,589.6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36,342.29	1.79	831,817.11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3,262,138.12	1.42	663,106.9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0,124.14	1.33	616,506.21
小 计	88,570,676.99	9.52	4,428,533.85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2,733,931.62	5.39	2,636,696.5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6,952,511.26	2.75	1,347,625.5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6,669,837.86	2.73	1,333,491.8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879,251.16	2.24	1,093,962.5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20,544.56	1.79	876,027.23
小 计	145,756,076.46	14.90	7,287,803.82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9,688,587.94	4.04	984,429.4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826,281.70	3.87	941,314.09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422,552.40	3.58	871,127.62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12,340,082.68	2.54	617,004.13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1,430,000.00	2.35	571,500.00
小 计	79,707,504.72	16.38	3,985,375.24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2,121,992.91				32,121,992.9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2,121,992.91				32,121,992.9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调整	应计 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4,925,326.33				114,925,326.33	
商业承兑汇票	7,651,502.32			382,575.12	7,268,927.20	
合 计	122,576,828.65			382,575.12	122,194,253.53	

(2) 报告期内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786,297.27	
小 计	7,786,297.27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06.30[注]	2019.12.31[注]
银行承兑汇票	447,034,793.29	484,908,428.56
小 计	447,034,793.29	484,908,428.56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其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终止确认金额列示于本项目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613,373.24	99.32		126,613,373.24	38,894,206.58	99.28		38,894,206.58
1-2年	819,626.44	0.64		819,626.44	257,040.62	0.66		257,040.62
2-3年	31,860.00	0.02		31,860.00	23,660.00	0.06		23,660.00
3年以上	16,800.00	0.02		16,800.00				
合计	127,481,659.68	100.00		127,481,659.68	39,174,907.20	100.00		39,174,907.20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078,063.71	99.63		49,078,063.71	20,311,351.37	99.65		20,311,351.37
1-2年	182,354.80	0.37		182,354.80	44,999.00	0.22		44,999.00
2-3年	1,680.00	0.00		1,680.00	25,650.00	0.13		25,650.00
合计	49,262,098.51	100.00		49,262,098.51	20,382,000.37	100.00		20,382,000.37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3,858,894.66	26.56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8,870,549.00	14.80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7,727,591.40	13.91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6,234,051.71	4.89
合肥中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89,200.00	4.70
小计	82,680,286.77	64.8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495,530.99	14.0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614,470.54	11.78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755,610.46	9.5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944,468.24	7.52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2,039,807.82	5.20
小 计	18,849,888.05	48.1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49,494.01	30.9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999,180.21	10.15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8.12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3,615,179.93	7.34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716,574.98	5.51
小 计	30,580,429.13	62.08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3,860,534.21	18.9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743,167.67	18.37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39,939.23	14.91
LG CHEM, LTD.	1,381,456.58	6.7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1,297,178.04	6.36
小 计	13,322,275.73	65.36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4,409.52	100.00	1,260,573.07	17.72	5,853,836.45
合 计	7,114,409.52	100.00	1,260,573.07	17.72	5,853,836.4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0,739.94	100.00	3,026,988.62	23.16	10,043,751.32
合 计	13,070,739.94	100.00	3,026,988.62	23.16	10,043,751.32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2,392.62	100.00	4,958,238.56	23.24	16,374,15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1,332,392.62	100.00	4,958,238.56	23.24	16,374,154.06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8,683.37	100.00	321,434.17	10.86	2,637,24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58,683.37	100.00	321,434.17	10.86	2,637,249.2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账 龄	2020. 0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组合	97,596.19					
账龄组合	7,016,813.33	1,260,573.07	17.97	13,070,739.94	3,026,988.62	23.16

其中：1年以内	4,639,813.33	231,990.67	5.00	4,296,262.44	214,813.12	5.00
1-2年	1,384,892.00	276,978.40	20.00	7,190,377.50	1,438,075.50	20.00
2-3年	481,008.00	240,504.00	50.00	420,000.00	210,000.00	50.00
3年以上	511,100.00	511,100.00	100.00	1,164,100.00	1,164,100.00	100.00
小计	7,114,409.52	1,260,573.07	17.72	13,070,739.94	3,026,988.62	23.16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20,939.99	791,047.00	5.00	2,328,683.37	116,434.17	5.00
1-2年	791,282.53	158,256.51	20.00	500,000.00	100,000.00	20.00
2-3年	1,422,470.10	711,235.05	5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3年以上	3,297,700.00	3,297,700.00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小计	21,332,392.62	4,958,238.56	23.24	2,958,683.37	321,434.17	10.8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26,988.62			3,026,988.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2,041.06			-1,142,041.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624,374.49			624,374.4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60,573.07			1,260,573.07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958,238.56			4,958,238.56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31,249.94			-1,931,249.9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026,988.62			3,026,988.6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21,434.17	-124,102.40		4,760,906.79				4,958,238.56
小 计	321,434.17	-124,102.40		4,760,906.79				4,958,238.56

[注]其他系合并范围增加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45,976.59	77,457.58				2,000.00		321,434.17
小 计	245,976.59	77,457.58				2,000.00		321,434.1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24,374.49			2,000.00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6,279,000.00	12,733,739.50	14,382,737.50	1,747,222.00
备用金	91,425.29	10,950.81	5,499,726.55	908,227.37
出口退税	97,596.19			
其他	646,388.04	326,049.63	1,449,928.57	303,234.00
合 计	7,114,409.52	13,070,739.94	21,332,392.62	2,958,683.3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欧文斯科宁复 合材料(中国) 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00 元, 1-2 年 1,100,000.00 元	32.33	280,000.00
重庆市铜梁区 建筑管理站	建设保证金	1,667,600.00	1 年以内	23.44	83,38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公积金	其他	646,388.04	1 年以内	9.09	32,319.40
重庆绅鹏实业 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404,702.00	1-2 年 4,702.00 元, 2-3 年 400,000.00 元	5.69	200,940.40
宁波美的材料 供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700.00	3 年以上	3.94	280,700.00
小 计		5,299,390.04		74.49	877,339.8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佛山市顺德区 北滘镇土地储 备发展中心	建设保证金	5,929,477.50	1-2 年	45.36	1,185,895.50
欧文斯科宁复	设备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17.60	115,000.00

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建设保证金	1,172,702.00	1-2年772,702.00元, 2-3年400,000.00元	8.97	354,540.4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建设保证金	738,862.00	1年以内	5.65	36,943.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453,000.00	3年以上	3.47	453,000.00
小计		10,594,041.50		81.05	2,145,379.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建设保证金	5,929,477.50	1年以内	27.79	296,473.88
合肥市财政局	建设保证金	2,834,560.00	1年以内	13.29	141,728.00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建设保证金	1,172,702.00	1年以内772,702.00元, 1-2年400,000.00元	5.50	118,635.10
桑杰	其他	1,030,000.00	3年以上	4.83	1,030,000.00
广东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989,600.00	1年以内100,000.00元, 2-3年589,600.00元, 3年以上300,000.00元	4.64	599,800.00
小计		11,956,339.50		56.05	2,186,636.98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600,000.00元, 1-2年500,000.00元	37.18	130,000.00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3.52	2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303,234.00	1年以内	10.25	15,161.70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80,000.00	3年以上	2.70	80,000.00

唐海启	备用金	52,168.00	1年以内	1.76	2,608.40
小计		1,935,402.00		65.41	247,770.1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951,879.70	2,202,087.66	252,749,792.04	327,411,964.46	3,047,096.43	324,364,868.03
在产品	18,398,110.90	669,223.25	17,728,887.65	14,200,821.09	677,678.64	13,523,142.45
库存商品	189,010,482.53	12,935,386.26	176,075,096.27	221,691,049.49	9,890,738.19	211,800,311.30
其中：寄售库存	38,136,896.22	610,838.50	37,526,057.72	45,431,335.19	2,347,957.64	43,083,377.55
委托加工物资	36,872,973.50	167,690.98	36,705,282.52	43,339,998.99	75,873.14	43,264,125.85
合计	499,233,446.63	15,974,388.15	483,259,058.48	606,643,834.03	13,691,386.40	592,952,447.6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838,093.35	2,625,832.96	263,212,260.39	193,476,100.93	928,346.05	192,547,754.88
在产品	16,385,618.91	225,753.85	16,159,865.06	13,377,442.23	39,498.06	13,337,944.17
库存商品	172,372,196.88	5,644,037.62	166,728,159.26	93,904,008.52	4,543,343.97	89,360,664.55
其中：寄售库存	51,537,493.36	984,444.19	50,553,049.17	30,222,962.95	89,369.23	30,133,593.72
委托加工物资	19,611,972.96	970,184.50	18,641,788.46	33,703,354.58	1,496,868.62	32,206,485.96
合计	474,207,882.10	9,465,808.93	464,742,073.17	334,460,906.26	7,008,056.70	327,452,849.5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47,096.43	1,154,472.53		1,999,481.30		2,202,087.66
在产品	677,678.64	101,076.29		109,531.68		669,223.25
库存商品	9,890,738.19	9,488,472.85		6,443,824.78		12,935,386.26

委托加工物资	75,873.14	143,999.68		52,181.84		167,690.98
小 计	13,691,386.40	10,888,021.35		8,605,019.60		15,974,388.1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25,832.96	1,792,602.67		1,371,339.20		3,047,096.43
在产品	225,753.85	556,298.22		104,373.43		677,678.64
库存商品	5,644,037.62	9,890,738.19		5,644,037.62		9,890,738.19
委托加工物资	970,184.50	42,635.67		936,947.03		75,873.14
小 计	9,465,808.93	12,282,274.75		8,056,697.28		13,691,386.40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8,346.05	1,481,935.29	534,812.18	319,260.56		2,625,832.96
在产品	39,498.06	223,323.44		37,067.65		225,753.85
库存商品	4,543,343.97	3,544,188.22	2,099,849.40	4,543,343.97		5,644,037.62
委托加工物资	1,496,868.62	901,805.70	68,378.80	1,496,868.62		970,184.50
小计	7,008,056.70	6,151,252.65	2,703,040.38	6,396,540.80		9,465,808.93

[注]其他系合并范围变动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9,175.52	415,783.52		266,612.99		928,346.05
在产品	111,537.18	29,205.37		101,244.49		39,498.06
库存商品	3,316,601.58	4,543,343.97		3,316,601.58		4,543,343.97
委托加工物资		1,496,868.62				1,496,868.62
小 计	4,207,314.28	6,485,201.48		3,684,459.06		7,008,056.7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均系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014,706.26	30,677,036.36	32,976,067.71	4,953,324.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03,816.28	9,445,643.86	14,279,803.00	214,593.11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其他			411,716.16	
合 计	38,018,522.54	40,122,680.22	87,667,586.87	5,167,917.56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5,897,794.61	298,647,476.56	12,738,310.38	48,212,143.01	935,495,724.56
本期增加金额	3,148,523.75	35,047,854.95	1,450,901.71	5,140,369.80	44,787,650.21
1) 购置		25,190,152.30	1,450,901.71	3,238,245.93	29,879,29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148,523.75	9,857,702.65		1,902,123.87	14,908,350.27
本期减少金额	3,547,451.79	2,659,746.77	1,707,411.69	1,000,031.41	8,914,641.66
1) 处置或报废	275,036.93	2,659,746.77	1,707,411.69	1,000,031.41	5,642,226.80
2) 转入在建工程	3,272,414.86				3,272,414.86
期末数	575,498,866.57	331,035,584.74	12,481,800.40	52,352,481.40	971,368,733.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350,997.69	71,307,597.50	7,646,087.16	27,431,700.30	151,736,382.65
本期增加金额	10,808,399.65	15,264,085.68	972,737.45	4,241,752.35	31,286,975.13
1) 计提	10,808,399.65	15,264,085.68	972,737.45	4,241,752.35	31,286,975.13
本期减少金额	118,920.60	1,207,963.60	1,234,598.65	313,729.64	2,875,212.49

1) 处置或报废	23,929.65	1,207,963.60	1,234,598.65	313,729.64	2,780,221.54
2) 转入在建工程	94,990.95				94,990.95
期末数	56,040,476.74	85,363,719.58	7,384,225.96	31,359,723.01	180,148,145.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14,584.38			5,014,584.3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14,584.38			5,014,584.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9,458,389.83	240,657,280.78	5,097,574.44	20,992,758.39	786,206,003.44
期初账面价值	530,546,796.92	222,325,294.68	5,092,223.22	20,780,442.71	778,744,757.5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5,674,010.84	261,547,384.13	13,323,179.68	44,771,574.23	695,316,148.88
本期增加金额	200,223,783.77	42,515,616.63	421,661.50	3,948,594.28	247,109,656.18
1) 购置		12,094,055.12	282,943.16	3,694,143.23	16,071,14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223,783.77	30,421,561.51	138,718.34	254,451.05	231,038,514.67
本期减少金额		5,415,524.20	1,006,530.80	508,025.50	6,930,080.50
1) 处置或报废		5,415,524.20	1,006,530.80	508,025.50	6,930,080.50
期末数	575,897,794.61	298,647,476.56	12,738,310.38	48,212,143.01	935,495,724.5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726,376.75	47,964,197.77	6,050,558.58	19,922,046.44	103,663,179.54
本期增加金额	15,624,620.94	25,558,795.94	2,279,824.72	7,954,980.79	51,418,222.39
1) 计提	15,624,620.94	25,558,795.94	2,279,824.72	7,954,980.79	51,418,222.39
本期减少金额		2,215,396.21	684,296.14	445,326.93	3,345,019.28
1) 处置或报废		2,215,396.21	684,296.14	445,326.93	3,345,019.28
期末数	45,350,997.69	71,307,597.50	7,646,087.16	27,431,700.30	151,736,382.6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14,584.38			5,014,584.3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14,584.38			5,014,584.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0,546,796.92	222,325,294.68	5,092,223.22	20,780,442.71	778,744,757.53
期初账面价值	345,947,634.09	208,568,601.98	7,272,621.10	24,849,527.79	586,638,384.9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0,058,415.81	98,137,873.55	6,818,484.69	22,815,092.48	247,829,866.53
本期增加金额	255,615,595.03	164,661,967.30	6,847,247.59	22,024,082.34	449,148,892.26
1) 购置		29,462,477.93	1,721,375.35	7,781,059.48	38,964,91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01,752.77	15,937,501.43		3,236,756.26	31,476,010.46
3) 企业合并增加	243,313,842.26	119,261,987.94	5,125,872.24	11,006,266.60	378,707,969.04
本期减少金额		1,252,456.72	342,552.60	67,600.59	1,662,609.91
1) 处置或报废		1,252,456.72	342,552.60	67,600.59	1,662,609.91
期末数	375,674,010.84	261,547,384.13	13,323,179.68	44,771,574.23	695,316,148.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166,038.44	20,801,862.60	2,662,698.74	11,852,814.22	58,483,414.00
本期增加金额	6,560,338.31	28,047,543.69	3,632,986.15	8,131,771.20	46,372,639.35
1) 计提	6,287,213.31	11,312,670.39	1,452,945.93	5,132,968.89	24,185,798.52
2) 企业合并增加	273,125.00	16,734,873.30	2,180,040.22	2,998,802.31	22,186,840.83
本期减少金额		885,208.52	245,126.31	62,538.98	1,192,873.81
1) 处置或报废		885,208.52	245,126.31	62,538.98	1,192,873.81
期末数	29,726,376.75	47,964,197.77	6,050,558.58	19,922,046.44	103,663,179.5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014,584.38			5,014,584.38

1) 企业合并增加		5,014,584.38			5,014,584.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14,584.38			5,014,584.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5,947,634.09	208,568,601.98	7,272,621.10	24,849,527.79	586,638,384.96
期初账面价值	96,892,377.37	77,336,010.95	4,155,785.95	10,962,278.26	189,346,452.53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615,409.91	58,899,716.41	5,719,150.01	16,206,581.36	187,440,857.69
本期增加金额	13,443,005.90	39,240,693.89	2,023,619.82	6,660,221.11	61,367,540.72
1) 购置		16,323,256.56	1,652,841.12	5,141,161.25	23,117,258.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43,005.90	22,917,437.33	370,778.70	1,519,059.86	38,250,281.79
本期减少金额		2,536.75	924,285.14	51,709.99	978,531.88
1) 处置或报废		2,536.75	924,285.14	51,709.99	978,531.88
期末数	120,058,415.81	98,137,873.55	6,818,484.69	22,815,092.48	247,829,866.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713,727.96	13,987,413.84	1,656,176.06	8,816,784.88	42,174,102.74
本期增加金额	5,452,310.48	6,814,709.84	1,147,015.51	3,085,153.82	16,499,189.65
1) 计提	5,452,310.48	6,814,709.84	1,147,015.51	3,085,153.82	16,499,189.65
本期减少金额		261.08	140,492.83	49,124.48	189,878.39
1) 处置或报废		261.08	140,492.83	49,124.48	189,878.39
期末数	23,166,038.44	20,801,862.60	2,662,698.74	11,852,814.22	58,483,414.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6,892,377.37	77,336,010.95	4,155,785.95	10,962,278.26	189,346,452.53
期初账面价值	88,901,681.95	44,912,302.57	4,062,973.95	7,389,796.48	145,266,754.9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入和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肥圆融厂房	158,377,503.63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会通新材临时建筑	3,051,474.17	辅助性用房未办权证
小 计	161,428,977.80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47,247,712.17		47,247,712.17	42,314,309.52		42,314,309.52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25,573,605.44		25,573,605.44	7,574,032.11		7,574,032.11
重庆会通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9,365,964.13		19,365,964.13	437,203.12		437,203.12
零星工程	2,296,451.64		2,296,451.64	2,770,426.22		2,770,426.22
合 计	94,483,733.38		94,483,733.38	53,095,970.97		53,095,970.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63,064,451.11		63,064,451.11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6,783,854.02		6,783,854.02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4,299,365.88		4,299,365.88			

重庆会通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零星工程	3,010,086.70		3,010,086.70	44,660.19		44,660.19
合计	70,373,903.69		70,373,903.69	6,828,514.21		6,828,514.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28,700.00	42,314,309.52	7,698,277.23	2,764,874.58		47,247,712.17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33,176.00	7,574,032.11	17,999,573.33			25,573,605.44
重庆会通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2,964.00	437,203.12	18,928,761.01			19,365,964.13
零星工程		2,770,426.22	11,669,501.11	12,143,475.69		2,296,451.64
小计		53,095,970.97	56,296,112.68	14,908,350.27		94,483,733.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91.95	98.00	6,240,921.18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99.12	95.00	12,164,825.26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重庆会通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4.94	2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18,405,746.44			

2)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28,700.00	63,064,451.11	178,169,114.54	198,919,256.13		42,314,309.52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33,176.00	4,299,365.88	20,153,629.73	16,878,963.50		7,574,032.11
重庆会通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2,964.00		437,203.12			437,203.12
零星工程		3,010,086.70	15,000,634.56	15,240,295.04		2,770,426.22
小计		70,373,903.69	213,760,581.95	231,038,514.67		53,095,970.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合肥圆融高性能 工程塑料项目	89.27	90.00	6,240,921.18	5,568,464.03	5.69	银行贷款、自 有资金
顺德美融特种工 程材料项目	93.69	90.00	12,164,825.26	319,154.91	5.00	银行贷款、自 有资金
重庆会通高性能 复合材料项目	0.34	1.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8,405,746.44	5,887,618.94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注]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肥圆融高性能 工程塑料项目	28,700.00		63,064,451.11			63,064,451.11
高性能复合材料 技改项目	3,029.00	6,783,854.02	6,565,045.12	13,348,899.14		
顺德美融特种工 程材料项目	33,176.00		4,299,365.88			4,299,365.88
零星工程		44,660.19	21,092,537.83	18,127,111.32		3,010,086.70
小 计		6,828,514.21	95,021,399.94	31,476,010.46		70,373,903.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合肥圆融高性能 工程塑料项目	21.97	35.00	672,457.15			银行贷款、自 有资金
高性能复合材料 技改项目	84.66	100.00				自有资金
顺德美融特种工 程材料项目	87.79	85.00	12,164,825.26			银行贷款、自 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2,837,282.41			

[注]2018 年度本期增加中, 包括 2018 年末企业合并广东圆融而相应增加的在建工程 67,415,541.13 元, 主要系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和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金额

4)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数
高性能复合材料 技改项目	3,029.00		19,076,971.43	12,293,117.41		6,783,854.02
SAP 软件项目	530.00	1,746,406.56	3,559,440.39		5,305,846.95	
零星工程			26,001,824.57	25,957,164.38		44,660.19
小 计		1,746,406.56	48,638,236.39	38,250,281.79	5,305,846.95	6,828,514.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高性能复合材料 技改项目	62.98	75.00				自有资金
SAP 软件项目						
零星工程						
小 计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1,092,582.17	14,324,445.69	23,842,942.50	379,259,970.36
本期增加金额		827,854.42		827,854.42
1) 购置		827,854.42		827,854.4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41,092,582.17	15,152,300.11	23,842,942.50	380,087,824.7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494,481.11	7,308,797.87	2,384,294.25	22,187,573.23
本期增加金额	3,451,466.85	1,473,896.32	1,192,147.13	6,117,510.30
1) 计提	3,451,466.85	1,473,896.32	1,192,147.13	6,117,510.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5,945,947.96	8,782,694.19	3,576,441.38	28,305,083.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5,146,634.21	6,369,605.92	20,266,501.12	351,782,741.25
期初账面价值	328,598,101.06	7,015,647.82	21,458,648.25	357,072,397.13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2,684,783.07	13,503,272.68	23,842,942.50	300,030,998.25
本期增加金额	78,407,799.10	1,028,516.98		79,436,316.08
1) 购置	78,407,799.10	1,028,516.98		79,436,316.08
本期减少金额		207,343.97		207,343.97
1) 处置或报废		207,343.97		207,343.97
期末数	341,092,582.17	14,324,445.69	23,842,942.50	379,259,970.3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61,697.39	4,608,984.42		11,570,681.81
本期增加金额	5,532,783.72	2,901,003.56	2,384,294.25	10,818,081.53
1) 计提	5,532,783.72	2,901,003.56	2,384,294.25	10,818,081.53
本期减少金额		201,190.11		201,190.11
1) 处置或报废		201,190.11		201,190.11
期末数	12,494,481.11	7,308,797.87	2,384,294.25	22,187,573.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8,598,101.06	7,015,647.82	21,458,648.25	357,072,397.13
期初账面价值	255,723,085.68	8,894,288.26	23,842,942.50	288,460,316.44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814,420.54	7,051,422.59		25,865,843.13
本期增加金额	243,870,362.53	6,451,850.09	23,842,942.50	274,165,155.12
1) 购置	17,754,869.00	970,552.23		18,725,421.23
2) 企业合并增加 [注]	226,115,493.53	5,481,297.86	23,842,942.50	255,439,733.8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2,684,783.07	13,503,272.68	23,842,942.50	300,030,998.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47,592.54	1,661,224.29		4,608,816.83
本期增加金额	4,014,104.85	2,947,760.13		6,961,864.98
1) 计提	642,611.45	1,567,137.95		2,209,749.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371,493.40	1,380,622.18		4,752,115.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61,697.39	4,608,984.42		11,570,681.8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5,723,085.68	8,894,288.26	23,842,942.50	288,460,316.44
期初账面价值	15,866,828.00	5,390,198.30		21,257,026.30

[注]系 2018 年末企业合并广东圆融而相应增加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其他（其他，系商标、专利、域名等，因较难独立确定其价值，故合并披露），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814,420.54	2,039,408.50	20,853,829.04
本期增加金额		5,584,963.22	5,584,963.22
1) 购置		279,116.27	279,116.2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05,846.95	5,305,846.95
本期减少金额		572,949.13	572,949.13
1) 处置或报废		572,949.13	572,949.13
期末数	18,814,420.54	7,051,422.59	25,865,843.1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71,304.13	897,935.44	3,469,239.57
本期增加金额	376,288.41	1,336,237.98	1,712,526.39
1) 计提	376,288.41	1,336,237.98	1,712,526.39
本期减少金额		572,949.13	572,949.13
1) 处置或报废		572,949.13	572,949.13
期末数	2,947,592.54	1,661,224.29	4,608,816.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866,828.00	5,390,198.30	21,257,026.30
期初账面价值	16,243,116.41	1,141,473.06	17,384,589.47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东圆融	144,781,917.41			144,781,917.41
合计	144,781,917.41			144,781,917.41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东圆融	144,781,917.41			144,781,917.41
合计	144,781,917.41			144,781,917.41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东圆融		144,781,917.41		144,781,917.41
合计		144,781,917.41		144,781,917.41

上述商誉，系2018年末企业合并广东圆融而形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之说明。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项 目	2020. 06. 3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广东圆融资产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注]	1, 005, 766, 581. 91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144, 781, 917. 4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 150, 548, 499. 3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系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扣除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广东圆融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2.53%，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 896, 729. 22		3, 196, 685. 86		13, 700, 043. 36
其他	1, 376, 514. 64		533, 003. 48		843, 511. 16
合 计	18, 273, 243. 86		3, 729, 689. 34		14, 543, 554. 52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901,409.37	11,305,806.57	6,310,486.72		16,896,729.22
其他	2,418,896.00		1,042,381.36		1,376,514.64
合 计	14,320,305.37	11,305,806.57	7,352,868.08		18,273,243.8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14,414.41	9,448,404.01	1,961,409.05		11,901,409.37
其他	2,022,416.64	3,130,000.00	2,733,520.64		2,418,896.00
合 计	6,436,831.05	12,578,404.01	4,694,929.69		14,320,305.3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14,414.41			4,414,414.41
其他		2,742,902.55	720,485.91		2,022,416.64
合 计		7,157,316.96	720,485.91		6,436,831.0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132,226.29	12,166,634.67	69,986,181.21	10,934,678.14
递延收益	107,502,344.46	23,762,569.45	102,276,366.30	22,695,317.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9,072.62	250,653.76	3,277,779.35	535,524.29
合 计	186,853,643.37	36,179,857.88	175,540,326.86	34,165,519.8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353,898.29	10,437,526.84	35,793,429.13	5,369,014.37

递延收益	28,263,508.98	4,408,486.35	25,515,574.48	3,827,33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4,724.77	237,708.72		
合 计	96,202,132.04	15,083,721.91	61,309,003.61	9,196,350.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83.56	1,167.53		
合 计	7,783.56	1,167.5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60,573.07	3,026,988.62	4,958,238.56	321,434.17
小 计	1,260,573.07	3,026,988.62	4,958,238.56	321,434.1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848,375.59	31,099,133.32	7,601,939.90	14,533,396.16
预付土地款				5,164,470.00
合 计	22,848,375.59	31,099,133.32	7,601,939.90	19,697,866.16

17.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10,000,000.00	861,000,000.00	743,800,000.00	198,020,000.00
质押借款			158,500,000.00	
保证兼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459,216.17	1,435,045.22		

合 计	1,136,459,216.17	987,435,045.22	1,067,300,000.00	258,020,000.00
-----	------------------	----------------	------------------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9,439,246.60	461,537,238.49	412,837,321.94	28,215,667.17
合 计	209,439,246.60	461,537,238.49	412,837,321.94	28,215,667.17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04,416,146.03	364,307,903.42	288,527,370.85	172,071,922.94
工程设备款	70,282,251.86	97,071,681.44	102,541,300.26	13,921,395.24
物流运输费	26,975,723.27	30,950,254.03	20,663,871.14	14,766,786.88
其他	13,725,458.32	7,485,340.74	6,538,432.91	3,160,550.15
合 计	415,399,579.48	499,815,179.63	418,270,975.16	203,920,655.21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	5,974,716.71	5,717,048.99	3,921,386.75
合 计		5,974,716.71	5,717,048.99	3,921,386.75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06.30

预收货款	21,677,012.61
合 计	21,677,012.61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109,905.85	121,933,003.92	114,763,532.45	42,279,37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45.80	858,689.57	864,672.19	15,963.18
合 计	35,131,851.65	122,791,693.49	115,628,204.64	42,295,340.50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6,255,497.36	201,878,088.31	203,023,679.82	35,109,905.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74,329.15	9,452,383.35	21,945.80
合 计	36,255,497.36	211,352,417.46	212,476,063.17	35,131,851.65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054,885.38	114,351,000.29	99,150,388.31	36,255,49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9,493.84	6,069,493.84	
合 计	21,054,885.38	120,420,494.13	105,219,882.15	36,255,497.36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241,964.09	87,424,333.94	81,611,412.65	21,054,88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0,661.73	4,890,661.73	
合 计	15,241,964.09	92,314,995.67	86,502,074.38	21,054,885.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48,395.99	113,432,698.60	106,265,563.73	42,215,530.86
职工福利费		3,468,284.52	3,468,284.52	
社会保险费	14,178.86	1,512,011.86	1,478,214.26	47,97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5.36	1,297,247.60	1,265,006.96	44,876.00
工伤保险费	213.08	18,504.58	18,562.48	155.18
生育保险费	1,330.42	196,259.68	194,644.82	2,945.28
住房公积金	47,331.00	2,689,327.65	2,720,788.65	15,8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0,681.29	830,681.29	
小 计	35,109,905.85	121,933,003.92	114,763,532.45	42,279,377.3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67,730.00	184,691,054.32	185,810,388.33	35,048,395.99
职工福利费		5,560,308.88	5,560,308.88	
社会保险费		5,015,073.89	5,000,895.03	14,17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1,802.52	4,519,167.16	12,635.36
工伤保险费		172,158.68	171,945.60	213.08
生育保险费		311,112.69	309,782.27	1,330.42
住房公积金	87,767.36	4,616,200.72	4,656,637.08	47,3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450.50	1,995,450.50	
小 计	36,255,497.36	201,878,088.31	203,023,679.82	35,109,905.8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4,885.38	103,925,296.12	88,812,451.50	36,167,730.00
职工福利费		3,204,633.99	3,204,633.99	
社会保险费		2,858,975.98	2,858,97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5,204.16	2,635,204.16	
工伤保险费		219,855.72	219,855.72	
生育保险费		3,916.10	3,916.10	

住房公积金		3,303,289.36	3,215,522.00	87,767.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8,804.84	1,058,804.84	
小 计	21,054,885.38	114,351,000.29	99,150,388.31	36,255,497.36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41,964.09	76,989,336.47	71,176,415.18	21,054,885.38
职工福利费		2,896,366.43	2,896,366.43	
社会保险费		2,319,385.33	2,319,38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7,355.43	2,007,355.43	
工伤保险费		221,659.62	221,659.62	
生育保险费		90,370.28	90,370.28	
住房公积金		3,075,419.65	3,075,419.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3,826.06	2,143,826.06	
小 计	15,241,964.09	87,424,333.94	81,611,412.65	21,054,885.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280.42	835,841.61	841,642.93	15,479.10
失业保险费	665.38	22,847.96	23,029.26	484.08
小 计	21,945.80	858,689.57	864,672.19	15,963.1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192,578.38	9,171,297.96	21,280.42
失业保险费		281,750.77	281,085.39	665.38
小 计		9,474,329.15	9,452,383.35	21,945.8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947,647.40	5,947,647.40	
失业保险费		121,846.44	121,846.44	

小 计		6,069,493.84	6,069,493.84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31,147.42	4,731,147.42	
失业保险费		159,514.31	159,514.31	
小 计		4,890,661.73	4,890,661.73	

(4) 其他说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等文件,公司自2020年2月起享受不超过5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免征及医疗保险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413,613.09	3,681,120.68	11,966,827.74	2,825,730.03
企业所得税	5,758,683.28	17,283,925.68	526,603.10	386,549.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5,577.27	583,758.88	351,304.95	649,20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96.70	276,579.78	660,730.67	299,375.95
教育费附加	47,628.82	119,641.09	348,011.41	179,585.58
地方教育附加	31,752.54	79,760.72	232,007.61	119,690.38
房产税	587,040.27	419,062.22	372,459.54	541,319.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5,596.89	607,952.27	187,667.95	314,806.10
其他	1,244,929.77	677,291.27	350,325.19	439,633.00
合 计	10,967,318.63	23,729,092.59	14,995,938.16	5,755,898.39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902,286.86	852,466.91

应付股利			17,000,000.00 [注]	
其他应付款	2,488,492.66	176,484,185.92	52,829,665.35	1,569,224.88
合计	2,488,492.66	176,484,185.92	71,731,952.21	2,421,691.79

[注]系2018年末公司合并广东圆融而相应增加的应付股利，为广东圆融之子公司合肥圆融应付其原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利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4,368.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7,572.11	389,849.91
商业保理借款应付利息				462,61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70,345.78	
小计			1,902,286.86	852,466.91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3)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50,000.00	
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17,00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322,000.00	3,213,900.00	1,384,200.00	1,190,000.00
股权受让款		173,000,000.00 [注1]	50,212,363.24 [注2]	
其他	166,492.66	270,285.92	1,233,102.11	379,224.88

合 计	2,488,492.66	176,484,185.92	52,829,665.35	1,569,224.88
-----	--------------	----------------	---------------	--------------

[注 1]系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少数股权而应付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余款，已于 2020 年 6 月末之前支付完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注 2]系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广东圆融而相应增加的其他应付股权受让款，为广东圆融原购买合肥圆融股权而应付其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已于 2019 年支付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17,837,000.00	48,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兼抵押借款	66,2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	8,861,665.87	27,496,438.87	39,838,168.90	
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利息	247,101.15	265,060.52		
合 计	93,205,767.02	76,661,499.39	39,838,168.90	

[注]系公司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款，其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的借款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6.30[注]	2019.12.31[注]	2018.12.31	2017.12.31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54,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32,271,675.79	12,881,945.08	6,754,122.30	71,440,633.21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07,998,221.95	522,475,510.60	334,244,566.67	209,406,739.04
合 计	340,269,897.74	535,357,455.68	340,998,688.97	334,847,372.25

[注]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之说明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62,415,000.00	72,752,000.00	25,134,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29,200,000.00	69,000,000.00	138,000,000.0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45,057.08	259,062.81		
合 计	91,760,057.08	142,011,062.81	163,134,000.00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496,438.87	
合 计			27,496,438.87	

注：系公司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款，其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的借款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276,366.30	7,914,700.00	2,688,721.84	107,502,344.46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02,276,366.30	7,914,700.00	2,688,721.84	107,502,344.46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63,508.98	78,419,017.00	4,406,159.68	102,276,366.30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28,263,508.98	78,419,017.00	4,406,159.68	102,276,366.30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515,574.48	7,988,340.00	5,240,405.50	28,263,508.98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25,515,574.48	7,988,340.00	5,240,405.50	28,263,508.98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12,283.39	12,629,301.86	2,926,010.77	25,515,574.48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5,812,283.39	12,629,301.86	2,926,010.77	25,515,574.48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庆会通年产 30 万吨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66,071,715.00			66,071,715.00	与资产相关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8,361,160.69		693,974.82	7,667,185.87	与资产相关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5,716,083.33		143,500.02	5,572,583.31	与资产相关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5,308,333.33		349,999.98	4,958,333.35	与资产相关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2,978,691.40		168,477.63	2,810,213.7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249,026.56		139,115.04	2,109,911.52	与资产相关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43,599.02		125,562.84	1,618,036.18	与资产相关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478,400.00		105,600.00	1,372,8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1,449,411.76		90,588.24	1,358,823.52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02,752.75		109,023.12	1,093,729.6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79,808.74		79,982.58	799,826.16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842,045.23		76,549.56	765,495.67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676,187.27		45,765.38	630,421.89	与资产相关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556,373.62		54,725.28	501,648.34	与资产相关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536,000.00		48,000.00	488,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486,109.65		37,393.02	448,716.63	与资产相关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68,241.89		147,865.80	320,376.09	与资产相关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272,426.06		7,001.80	265,424.26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改性塑料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00,000.00	87,018.57	1,912,981.4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项目		3,200,000.00	110,344.83	3,089,655.17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125,800.00	54,768.08	1,071,031.92	与资产相关
医用防护物资专用科技改造项目		1,588,900.00	13,465.25	1,575,434.7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2,276,366.30	7,914,700.00	2,688,721.84	107,502,344.4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庆会通年产 30 万吨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66,071,715.00		66,071,715.00	与资产相关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9,749,110.33		1,387,949.64	8,361,160.69	与资产相关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5,740,000.00	23,916.67	5,716,083.33	与资产相关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6,008,333.33		700,000.00	5,3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3,259,700.00	281,008.60	2,978,691.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527,256.64		278,230.08	2,249,026.56	与资产相关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89,540.00	624,780.00	270,720.98	1,743,599.02	与资产相关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689,600.00		211,200.00	1,478,4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1,540,000.00	90,588.24	1,449,411.76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94,200.00	592,062.00	183,509.25	1,202,752.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39,773.90		159,965.16	879,808.7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995,144.35		153,099.12	842,045.23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447,857.11	316,000.00	87,669.84	676,187.27	与资产相关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665,824.18		109,450.56	556,373.62	与资产相关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32,000.00		96,000.00	536,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560,895.65		74,786.00	486,109.65	与资产相关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	763,973.49		295,731.60	468,241.89	与资产相关

业化补助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274,760.00	2,333.94	272,426.0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8,263,508.98	78,419,017.00	4,406,159.68	102,276,366.3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1,137,060.00		1,387,949.67	9,749,110.33	与资产相关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6,708,333.33		700,000.00	6,0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620,000.00	92,743.36	2,527,256.64	与资产相关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689,600.00 [注]		1,689,600.00	与资产相关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89,540.00 [注]		1,389,54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99,739.12		159,965.22	1,039,773.9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1,148,243.48		153,099.13	995,144.35	与资产相关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059,705.16		295,731.67	763,973.49	与资产相关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775,274.73		109,450.55	665,824.18	与资产相关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28,000.00		96,000.00	632,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635,681.74		74,786.09	560,895.65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94,200.00 [注]		794,2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495,000.00	47,142.89	447,857.11	与资产相关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36.92		2,123,536.9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5,515,574.48	7,988,340.00	5,240,405.50	28,263,508.98	

[注]该等项目系企业合并广东圆融而相应增加的递延收益，合计为 3,873,340.00 元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	10,684,565.22	1,656,400.00	1,203,905.22	11,137,060.00	与资产相关

业化项目补助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7,000,000.00	291,666.67	6,7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59,704.34		159,965.22	1,199,739.1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1,301,342.61		153,099.13	1,148,243.48	与资产相关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932,203.39	400,000.00	272,498.23	1,059,705.16	与资产相关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830,000.00	54,725.27	775,274.73	与资产相关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824,000.00		96,000.00	728,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710,467.83		74,786.09	635,681.74	与资产相关
房屋租赁补贴		2,742,901.86	619,364.94	2,123,536.9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812,283.39	12,629,301.86	2,926,010.77	25,515,574.48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30. 实收资本(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00	87,202,734.00	87,202,734.00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00	34,136,505.00		
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00	15,979,558.00	15,979,558.0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59,646.00	11,959,646.00		
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00	10,114,286.00	10,114,286.00	10,114,286.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33,333.00	8,333,333.00	8,333,333.00	8,333,333.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779.00	7,474,779.00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00	7,474,779.00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昱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00	3,333,334.00	3,333,334.00	3,333,334.00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00	3,333,334.00	3,333,334.00	3,333,334.00
东方翌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4,956.00	6,494,956.0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300.00	1,083,300.00		
何倩嫦	140,571,428.00	140,571,428.00	140,571,428.00	140,571,428.00
李健益	14,928,571.00	14,928,571.00	15,428,571.00	7,200,000.00
方安平	9,903,038.00	9,903,038.00	10,653,038.00	
李荣群	6,857,143.00	6,857,143.00	6,857,143.00	6,857,143.00
慕永涛	5,619,960.00	5,619,960.00	4,869,960.00	
王灿耀	4,565,588.00	4,565,588.00	4,565,588.00	
钟理明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董龙瑞	3,428,571.00	3,428,571.00	3,428,571.00	3,428,571.00
桑杰	3,043,725.00	3,043,725.00	3,043,725.00	
朱承武	2,666,666.00	2,666,666.00	2,666,666.00	2,666,666.00
余杨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王琪	1,666,667.00	1,666,667.00	1,666,667.00	1,666,667.00
蒋国锋	1,166,700.00	1,166,700.00		
王敏	916,667.00	916,667.00	916,667.00	916,667.00
吴江				4,628,571.00
姜金明				3,600,000.00
合计	413,355,268.00	413,355,268.00	351,314,603.00	22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会通有限。会通有限系由自然人何倩嫦和何倩兴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40106000008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何倩嫦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何倩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国信验字(2008)2112 号)。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及何倩嫦、何倩兴与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自合肥琼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倩嫦、何倩兴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00%、5.00%的股权计 12,500,000.00 元、2,500,000.00 元平价转让给朗润资产。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股东会决议，会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由何倩嫦、何倩兴和朗润资产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78,000,000.00 元、6,000,000.00 元和 36,000,000.00 元。上述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120,000,000.0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安徽分(验)字第 001 号)。

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股东会决议及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朗润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12.54%的股权计 21,318,000.00 元转让给何倩嫦。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及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朗润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计 3,400,000.00 元转让给何倩嫦。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及何倩嫦与李健益、董龙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何倩嫦、何倩兴与李荣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何倩嫦将其持有公司 9.00%的股权计 15,300,000.00 元以 14,880,000.00 元转让给李健益，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计 3,400,000.00 元以 3,300,000.00 元转让给董龙瑞，将其持有公司 3.25%的股权计 5,525,000.00 元以 5,100,000.00 元转让给李荣群，何倩兴将其持有公司 0.75%的股权计 1,275,000.00 元以 1,510,000.00 元转让给李荣群。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及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倩兴将其持有公司 4.25%的股权计 7,225,000.00 元平价转让给朗润资产。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股东会决议及朗润资产与钟理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朗润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计 5,100,000.00 元以 7,200,000.00

元转让给钟理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及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朗润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15.71%的股权计 26,707,000.00 元以 37,700,000.00 元转让给何倩嫦。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及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朗润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计 1,700,000.00 元以 2,400,000.00 元转让给何倩嫦。至此，朗润资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会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50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肥聚道)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肥聚道实际出资额 12,145,6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45,65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5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037 号)。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以及李健益与吴江、姜金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李健益将其持公司 2.5714%的股权计 4,590,000.00 元以 7,022,700.00 元转让给吴江，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计 3,570,000.00 元以 5,462,100.00 元转让给姜金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以及钟理明与合肥聚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钟理明将其持有公司 0.8571%的股权计 1,530,000.00 元以 2,340,900.00 元转让给合肥聚道，合肥聚道新增投资额由合伙人之一宋海燕认购。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股东会决议，会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4,625,000.00 元，由新增股东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淄博桑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华昆)、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上海昱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昱渊)、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易钧投资)、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肥亿创)、东方翌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方翌睿)、朱承武、余杨、王琪和王敏等 12 位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27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4,6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5,375,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125,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5 号)。

经上述一系列增资和股权转让后，会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125,000.00 元，具

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何倩嫦	139,400,000.00	62.48
合肥聚道	10,030,000.00	4.50
中信投资	8,263,889.00	3.70
李健益	7,140,000.00	3.20
李荣群	6,800,000.00	3.05
淄博桑晒	4,958,333.00	2.22
珠海华昆	4,958,333.00	2.22
上海昱渊	4,958,333.00	2.22
易钧投资	4,958,333.00	2.22
吴江	4,590,000.00	2.06
钟理明	3,570,000.00	1.60
姜金明	3,570,000.00	1.60
董龙瑞	3,400,000.00	1.52
扬州尚颀	3,305,556.00	1.48
合肥亿创	3,305,556.00	1.48
朱承武	2,644,444.00	1.19
余杨	2,479,167.00	1.11
东方翌睿	2,231,250.00	1.00
王琪	1,652,778.00	0.74
王敏	909,028.00	0.41
合计	223,125,000.00	1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会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5,662,593.77 元(其中实收资本 223,125,000.00 元，资本公积 229,020,650.00 元，盈余公积 5,002,427.45 元，未分配利润 68,514,516.32 元)认购，其中 22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300,662,59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 454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77597662Y 的营业执照。同时, 公司名称变更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姜金明和吴江分别退回 2017 年受让的李健益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3,600,000 股、4,628,571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00% 股权, 分别向朗润资产、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和桑杰发行股票 87,202,734 股、15,979,558 股、10,653,038 股、4,869,960 股、4,565,588 股和 3,043,725 股, 合计 126,314,60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67 元, 合计 337,260,000.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 126,314,603.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0,945,397.00 元。公司和广东圆融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314,603.00 元。上述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 548 号)。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040,665.00 元, 由新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安基金)、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湖投资)、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投资)、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415,000,000.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 62,040,665.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2,959,335.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355,268.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 416 号)。

根据 2019 年 10 月李健益与同安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李健益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500,000 股作价 3,344,600.00 元转让给同安基金。

根据 2019 年 11 月上海昱渊与中金佳泰签署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东方翌睿与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汇信)、蒋国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方安平与慕永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昱渊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5,000,000 股作价 33,446,000.00 元转让给中金佳泰, 东方翌睿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1,083,300 股作价 7,712,384.00 元转让给长风汇信, 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1,166,700 股作价 8,305,644.00 元转让给蒋国锋,方安平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750,000 股作价 5,016,900.00 元转让给慕永涛。

根据 2019 年 12 月滨湖投资与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耀投资)签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鲁信投资与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皖禾)签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滨湖投资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7,474,779 股作价 50,798,493.15 元转让给国耀投资,鲁信投资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 7,474,779 股作价 50,591,667.00 元转让给鲁信皖禾。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649,306,651.37	649,306,651.37	559,374,114.77	348,428,717.77
合 计	649,306,651.37	649,306,651.37	559,374,114.77	348,428,717.77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09,149,367.77 元,包括:① 合肥聚道溢价出资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45,65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② 淄博桑晒、中信投资、珠海华昆、扬州尚颀、上海昱渊、易钧投资、合肥亿创、东方翌睿、朱承武、余杨、王琪和王敏等 12 位投资者溢价出资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5,375,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③ 公司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 8,486,774.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486,774.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④ 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根据折股方案将 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中未折为股本的剩余部分 300,662,59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⑤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转出 2017 年 7 月 31 日原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229,020,65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2) 2018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年末较年初增加 210,945,397.00 元,系溢价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

融 73.00%股权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945,397.00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3) 2019 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年末较年初增加 89,932,536.60 元, 包括: ① 同安基金、安华投资、滨湖科技园创投、鲁信投资和中金佳泰等 5 位投资者溢价出资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2,959,335.00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② 公司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 5,790,413.04 元,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790,413.04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③公司以现金收购广东圆融 27.00%少数股东股权, 新增投资成本大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8,817,211.44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 之说明。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581,450.21	9,581,450.21	4,338,000.73	1,449,983.05
合 计	9,581,450.21	9,581,450.21	4,338,000.73	1,449,983.05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5,414,905.46 元, 系本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3,964,922.41 元, 包括: ①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转出 2017 年 7 月 31 日原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5,002,427.45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②按 2017 年 8-12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7,505.04 元。

3)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2,888,017.68 元, 系按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8,017.68 元。

4)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5,243,449.48 元, 包括: ① 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1,264.78 元; ②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增加盈余公积 32,184.70 元, 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218,270.59	3,602,979.58	-34,115,709.79	6,776,518.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2,184.7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218,270.59	3,570,794.88	-34,115,709.79	6,776,518.1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66,736.41	108,858,740.49	40,606,707.05	28,659,793.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1,264.78	2,888,017.68	1,037,505.04
其他转出				68,514,516.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785,007.00	107,218,270.59	3,602,979.58	-34,115,709.79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84.70 元。

(3)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7,505.04 元、2,888,017.68 元、5,211,264.78 元,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之说明。

2) 其他转出, 系本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转出母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原未分配利润余额 68,514,516.32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3)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44,747,259.96	1,490,100,132.87	3,957,828,743.74	3,381,380,681.14

其他业务收入	29,075,269.86	28,453,823.80	73,644,053.83	67,105,908.29
合 计	1,873,822,529.82	1,518,553,956.67	4,031,472,797.57	3,448,486,589.4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26,672,243.10	1,587,238,033.16	1,659,772,083.13	1,428,496,341.19
其他业务收入	59,104,092.18	57,357,481.67	42,498,490.26	40,834,146.10
合 计	1,885,776,335.28	1,644,595,514.83	1,702,270,573.39	1,469,330,487.2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的集团	508,958,283.43	27.16
奥克斯集团	65,329,237.42	3.49
TCL 集团	55,047,528.32	2.94
海信集团	44,648,446.56	2.38
理士集团	33,337,744.67	1.78
小 计	707,321,240.40	37.75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的集团	1,236,726,699.42	30.68
奥克斯集团	157,974,539.67	3.92
海信集团	127,524,427.93	3.16
TCL 集团	115,006,203.27	2.86
创维集团	63,088,611.17	1.56
小 计	1,700,320,481.46	42.18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的集团	330,397,520.77	17.52

海信集团	206,586,207.98	10.96
奥克斯集团	160,711,345.54	8.52
TCL 集团	105,176,400.50	5.58
毅昌集团	64,758,365.86	3.43
小 计	867,629,840.65	46.01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的集团	463,201,816.93	27.21
海信集团	229,411,784.56	13.48
TCL 集团	82,505,853.56	4.85
奥克斯集团	69,884,959.06	4.11
神通集团	47,924,260.31	2.81
小 计	892,928,674.42	52.46

(3) 其他说明

1) 美的集团包括：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

公司、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及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奥克斯集团包括：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等。

3) TCL 集团包括：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等。

4) 海信集团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及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等。

5) 理士集团包括：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创维集团包括：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7) 毅昌集团包括：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等。

8) 神通集团包括：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烟台)、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973.64	2,424,829.56	1,455,590.02	608,423.38
教育费附加	1,296,127.50	1,288,771.54	873,354.00	364,729.72
地方教育附加	864,085.00	859,180.99	582,236.02	243,153.15
房产税	941,345.98	3,259,445.95	744,919.08	625,239.09
印花税	1,340,916.53	3,080,206.67	1,203,697.47	601,148.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8,728.31	2,610,944.68	956,417.29	944,418.30
其他税金及附加	1,845,880.47	2,735,179.98	1,194,987.23	1,009,444.49

合 计	10,698,057.43	16,258,559.37	7,011,201.11	4,396,556.17
-----	---------------	---------------	--------------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流费用	32,122,933.17	61,026,011.30	34,827,819.05	34,305,967.07
职工薪酬	23,553,377.22	38,895,323.62	17,733,114.29	18,555,728.87
业务招待费	5,999,178.07	12,382,691.42	12,446,754.76	10,357,377.94
办公差旅费	2,222,978.82	6,203,908.95	4,146,302.04	4,045,625.51
其他	1,556,800.24	2,728,688.46	2,800,984.83	2,359,707.79
合 计	65,455,267.52	121,236,623.75	71,954,974.97	69,624,407.1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2,039,973.82	37,867,243.79	16,200,468.23	13,787,279.72
股份支付		5,790,413.04		8,486,774.00
折旧及摊销	7,679,262.86	14,657,385.88	4,528,628.52	3,583,331.65
服务费	8,136,381.75	6,962,157.75	2,199,959.94	2,887,664.79
办公差旅费	4,349,408.18	7,343,860.67	3,722,432.44	3,726,897.77
业务招待费	1,259,023.01	2,596,572.55	1,520,473.91	1,194,965.96
排污及绿化费	1,505,857.25	2,058,883.67	821,485.74	744,349.93
其他	2,937,210.16	4,415,229.45	2,028,232.22	2,346,980.99
合 计	47,907,117.03	81,691,746.80	31,021,681.00	36,758,244.8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轻量化与低收缩材料的研发	5,597,910.25	15,336,839.83	6,731,888.88	10,665,445.15
低散发PP材料的研发		12,379,977.70	3,414,282.86	4,391,124.20
超强防火材料技术的研发	5,130,947.14	12,053,504.58		
低析出阻燃苯乙烯材料的研发	3,128,638.45	10,627,039.29	2,398,079.73	3,522,421.86

耐光热感应与降噪材料的研发	2,779,868.84	10,390,726.91	2,955,614.29	1,972,654.13
低烟低毒难燃材料的研发	4,046,179.88	9,114,819.25		
免喷涂 PC 和 ABS 材料的研发		8,811,312.39	6,641,967.50	3,076,194.45
抗指纹材料技术的研发	4,301,141.09	8,722,787.79		
免喷涂 PP 材料的研发	1,699,286.88	8,576,951.44	2,473,491.60	3,708,835.23
高性能玻纤增强 PA 材料的研发		8,465,054.62	3,748,268.64	1,449,437.72
免喷涂金属质感纳米 PA 材料技术的研发	2,905,123.19	7,715,339.93		
阻燃工程材料特色化的研发	1,220,124.15	7,031,745.59	4,905,015.46	1,652,841.87
生物基材料的改性技术的研发	3,362,519.61	6,950,731.40	4,263,184.57	
透明高硬度 PC 及合金功能材料技术的研发	5,606,121.68	6,801,601.27	3,259,384.51	
高稳定性阻燃 PP 材料的研发		6,086,748.16	1,600,382.34	
耐寒耐候 PC 及合金材料的研发	835,696.60	5,070,733.11	1,380,306.98	2,444,711.34
低散发聚苯乙烯类材料的研发		4,812,184.44	6,635,641.21	1,698,107.77
高黑高亮免喷涂技术的研发		2,018,848.50	3,702,877.30	6,064,557.01
高刚高性能增强材料的研发			4,964,780.31	5,000,558.63
健康防护材料加工和配方调控开发	8,044,445.15			
食品级材料低残余低渗析技术开发	3,018,289.91			
良外观高耐候材料的研发	4,637,602.05			
低气味低散发功能材料的研发	7,834,300.53			
激光焊接材料技术的研发	3,598,623.76			
高导热电磁屏蔽材料技术的研发	3,225,770.89			
仿陶瓷材料技术的研发	2,434,214.10			
吸波材料技术的研发	5,591,354.10			
其他项目	11,218,495.88	17,777,551.75	9,747,508.50	10,604,110.70
合计	90,216,654.13	168,744,497.95	68,822,674.68	56,251,000.0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3,596,442.79	68,604,054.91	37,595,317.40	23,711,945.98
利息收入	-1,567,345.89	-2,268,635.80	-388,294.55	-569,361.50
汇兑损益	-281,016.34	-332,952.75	-1,431,453.02	1,295,916.80
其他	1,625,720.50	1,824,905.02	511,332.80	76,443.82
合 计	33,373,801.06	67,827,371.38	36,286,902.63	24,514,945.1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688,721.84	4,406,159.68	3,116,868.58	2,306,645.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968,130.86	12,702,472.28	19,918,936.92	7,159,563.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827.70	107,464.73	
合 计	8,656,852.70	17,129,459.66	23,143,270.23	9,466,209.7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033.63	-7,241,617.7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689.89	1,006,531.4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76,723.52	-8,248,149.18	---	---
合 计	-546,033.63	-7,241,617.7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83.56			
其中：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3.56			

合 计	7,783.56			
-----	----------	--	--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6,774,081.34	1,271,253.54
合 计	-6,774,081.34	1,271,253.5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172,399.80	-11,527,279.40
存货跌价损失	-10,888,021.35	-12,282,274.75	-6,151,252.65	-6,485,201.48
合 计	-10,888,021.35	-12,282,274.75	-7,323,652.45	-18,012,480.8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2,691.07	-2,426,822.90	1,055.56	-72,257.50
合 计	-472,691.07	-2,426,822.90	1,055.56	-72,257.50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1,010,274.59		
政府补助[注]		600,000.00		
赔款收入	1,431,622.45	633,967.88	705,868.04	348,470.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3.05	
其他	203,276.27	245,517.41	86,608.61	61,835.95
合 计	1,634,898.72	2,489,759.88	792,839.70	410,306.87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款支出	74,897.12	1,197,337.65	145,957.57	4,630.6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8,073.30	204,195.75	417,342.26	78,873.64
罚款支出		200,000.00		
其他	124,790.00	710,976.68	14,791.60	7,400.34
合 计	1,027,760.42	2,312,510.08	578,091.43	90,904.60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55,057.27	19,085,449.09	1,715,996.92	8,008,37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3,170.53	-19,081,797.91	-203,896.30	-3,572,357.42
合 计	5,641,886.74	3,651.18	1,512,100.62	4,436,013.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8,208,623.15	123,854,656.53	42,118,807.67	33,095,806.4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31,293.47	18,578,198.48	6,317,821.15	4,964,370.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6,013.37	1,222,768.03	-91,642.32	-63,074.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6,524.08	3,044,215.98	1,028,294.84	2,952,007.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694,332.24	-21,387,844.33	-7,381,985.16	-3,759,211.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4,301.40	-2,342,194.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6,689.46	888,507.87	1,639,612.11	341,920.47
所得税费用	5,641,886.74	3,651.18	1,512,100.62	4,436,013.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218,858,376.74	158,622,024.71	20,853,300.00	25,567,815.1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14,700.00	78,419,017.00	4,115,000.00	9,886,4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68,130.86	13,302,472.28	17,795,400.00	9,283,100.86
利息收入	1,567,345.89	2,268,635.80	388,294.55	569,361.50
其他	926,294.22	4,376,466.23	2,239,347.01	1,109,973.41
合 计	235,234,847.71	256,988,616.02	45,391,341.56	46,416,650.9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79,489,832.38	220,436,941.15	5,732,029.33	20,853,300.00
付现费用	77,454,385.27	128,162,733.64	92,505,915.12	71,372,125.55
其他	1,150,670.64	842,240.56	160,749.17	74,740.94
合 计	158,094,888.29	349,441,915.35	98,398,693.62	92,300,166.4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建设保证金	6,868,339.50	2,834,560.00		
收到工程设备保证金	390,000.00	1,646,9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圆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			101,549,374.54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70,738.15			
合 计	7,429,077.65	4,481,460.00	101,549,374.5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回工程设备保证金	327,000.00			
支付建设保证金	1,667,600.00	738,862.00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70,738.15		

支付购置土地保证金			768,000.00	
合 计	1,994,600.00	909,600.15	768,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0,000,000.00		
贴现的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因采购付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向银行申请贴现的情况。考虑该等经济业务的性质，结合财政部关于应收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精神，将该等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计列“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到期承付的该等票据计列“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为开具该等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和该等贴现的承兑汇票对应的贴现利息计列“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该等保证金计列“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购广东圆融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	182,000,000.00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3,000,000.00	10,000,000.00	
贴现的承兑汇票对应的贴现利息			432,388.89	
到期支付已贴现的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偿还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暂借款				108,000,000.00
偿还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借款				8,698,477.45
合 计	173,000,000.00	205,000,000.00	10,432,388.89	116,698,477.45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566,736.41	123,851,005.35	40,606,707.05	28,659,793.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662,102.69	11,011,021.21	7,323,652.45	18,012,48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86,975.13	51,418,222.39	24,185,798.52	16,499,189.65
无形资产摊销	5,065,468.30	8,170,351.48	2,209,749.40	1,712,52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6,685.86	6,310,486.72	3,983,825.69	720,48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691.07	2,426,822.90	-1,055.56	72,25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073.30	204,195.75	416,979.21	78,87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27,289.60	62,476,808.52	26,737,565.85	17,569,807.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689.89	-1,006,53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338.06	-19,081,797.91	-203,896.30	-3,572,35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05,367.80	-140,492,649.21	42,977,903.94	-115,283,53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82,050.27	92,555,283.55	-273,273,653.38	-249,543,58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484,361.58	257,131,733.09	1,672,277.96	29,007,789.59
其他		5,790,413.04		8,486,7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6,665.67	460,765,365.41	-123,364,145.17	-247,579,49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939,932.21	365,758,010.81	137,595,802.69	6,036,071.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758,010.81	137,595,802.69	6,036,071.74	3,247,246.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18,078.60	228,162,208.12	131,559,730.95	2,788,824.87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549,374.5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549,374.5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03,939,932.21	365,758,010.81	137,595,802.69	6,036,071.74
其中: 库存现金	3,896.00	177,736.00	92,645.60	30,30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936,036.21	365,580,274.81	137,503,157.09	6,005,762.6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39,932.21	365,758,010.81	137,595,802.69	6,036,071.7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88,415,984.51	1,260,381,512.01	676,603,074.87	659,151,397.04
其中: 支付货款	567,108,974.43	1,168,399,463.66	642,022,220.15	630,607,935.4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1,307,010.08	91,982,048.35	34,580,854.72	28,543,461.62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1) 2020 年 6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3,939,932.21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195,187,951.00 元，差异 91,248,018.79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91,248,018.79 元。

2) 2019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65,758,010.81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589,365,690.11 元，差异 223,607,679.3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223,607,679.30 元。

3) 2018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7,595,802.69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296,217,827.40 元，差异 158,622,024.71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158,622,024.71 元。

4) 2017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036,071.74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26,889,371.74 元，差异 20,853,3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20,853,300.00 元。

(四) 其他

1.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248,018.79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143,258.73 元、信用证保证金 9,104,760.06 元及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22,068,950.86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7,786,297.27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515,368,044.05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34,997,732.66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871,469,043.6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52,196.96
其中：美元	1,250,398.61	7.0795	8,852,196.96
应收账款			8,493,839.18
其中：美元	1,199,779.53	7.0795	8,493,839.18
应付账款			15,497,442.41
其中：美元	2,189,058.89	7.0795	15,497,442.41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815,124.10
其中：美元	1,550,288.71	6.9762	10,815,124.10
应收账款			16,728,754.59
其中：美元	2,397,975.20	6.9762	16,728,754.59
应付账款			18,144,959.75
其中：美元	2,600,980.44	6.9762	18,144,959.7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03,946.43
其中：美元	1,093,359.72	6.8632	7,503,946.43
应收账款			21,448,751.92
其中：美元	3,125,182.41	6.8632	21,448,751.92
应付账款			259,032.54
其中：美元	37,742.24	6.8632	259,032.54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2,750.00
其中：美元	104,488.69	6.5342	682,750.00

应收账款			12,200,678.23
其中：美元	1,867,203.06	6.5342	12,200,678.23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安庆会通年产30万吨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66,071,715.00			66,071,715.00	其他收益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性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附录》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8,361,160.69		693,974.82	7,667,185.87	其他收益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830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5,716,083.33		143,500.02	5,572,583.31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5,308,333.33		349,999.98	4,958,333.35	其他收益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1087号)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2,978,691.40		168,477.63	2,810,213.77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下半年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年产40000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249,026.56		139,115.04	2,109,911.52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43,599.02		125,562.84	1,618,036.18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顺德区2017年市级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

						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478,400.00		105,600.00	1,372,8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1,449,411.76		90,588.24	1,358,823.52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消费〔2019〕11 号)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02,752.75		109,023.12	1,093,729.63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以及智能制造专题项目入围项目名单的公示》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79,808.74		79,982.58	799,826.16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842,045.23		76,549.56	765,495.67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676,187.27		45,765.38	630,421.89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 号)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556,373.62		54,725.28	501,648.34	其他收益	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536,000.00		48,000.00	488,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6〕35 号)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486,109.65		37,393.02	448,716.63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乘用车内饰用低VOC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68,241.89		147,865.80	320,376.09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合科〔2016〕89号)、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合肥市2016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号)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272,426.06		7,001.80	265,424.26	其他收益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高性能改性塑料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00,000.00	87,018.57	1,912,981.43	其他收益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408号)
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项目		3,200,000.00	110,344.83	3,089,655.17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8〕30号)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125,800.00	54,768.08	1,071,031.92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下半年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医用防护物资专用料技改项目		1,588,900.00	13,465.25	1,575,434.75	其他收益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合办〔2020〕1号)
小计	102,276,366.30	7,914,700.00	2,688,721.84	107,502,344.4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创新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2,383,5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房屋租赁补贴	1,92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年产4万吨改性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63,330.86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32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对2020年表彰大会涉及普惠政策资金兑现情况的公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合肥高新区2019年度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376,3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5,968,130.86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安庆会通年产 30 万吨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66,071,715.00		66,071,715.00	其他收益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性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附录》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9,749,110.33		1,387,949.64	8,361,160.69	其他收益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830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5,740,000.00	23,916.67	5,716,083.33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6,008,333.33		700,000.00	5,308,333.33	其他收益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1087号)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3,259,700.00	281,008.60	2,978,691.4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下半年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

						奖补资金的公示》
年产40000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527,256.64		278,230.08	2,249,026.56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89,540.00	624,780.00	270,720.98	1,743,599.02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顺德区2017年市级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689,600.00		211,200.00	1,478,4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年产40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1,540,000.00	90,588.24	1,449,411.7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消费〔2019〕11号)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94,200.00	592,062.00	183,509.25	1,202,752.75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以及智能制造专题项目入围项目名单的公示》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年产27000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39,773.90		159,965.16	879,808.74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5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995,144.35		153,099.12	842,045.23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5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447,857.11	316,000.00	87,669.84	676,187.27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号)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665,824.18		109,450.56	556,373.62	其他收益	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32,000.00		96,000.00	536,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6〕35 号）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560,895.65		74,786.00	486,109.65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763,973.49		295,731.60	468,241.89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合科〔2016〕89 号）、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 号）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274,760.00	2,333.94	272,426.06	其他收益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小 计	28,263,508.98	78,419,017.00	4,406,159.68	102,276,366.3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引进创新团队扶持经费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18 年度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通知》（顺科发〔2019〕39 号）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37.44	其他收益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奖励	652,750.56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
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1,936,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合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企业拟上市奖励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 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608,752.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7 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24,866.28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 号）、重庆市

			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18年第四批)拟定名单公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企业用电用气能源补贴	305,1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的公示》
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302,4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合肥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合肥市2019年上半年定额资助发明专利结果的通知》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4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2018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安排的公示》
庐州英才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庐州英才培养计划等人才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合组通字(2019)11号)
领军人才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合组通字(2019)10号)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通过认定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强市办函(2018)18号)
新建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其他零星补助	268,666.00	其他收益	
小计	13,302,472.28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1,137,060.00		1,387,949.67	9,749,110.33	其他收益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830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6,708,333.33		700,000.00	6,008,333.33	其他收益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

						(2017) 118 号)、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环保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 1087 号)
年产 40000 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620,000.00	92,743.36	2,527,256.64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689,600.00		1,689,6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89,540.00		1,389,54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顺德区 2017 年市级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99,739.12		159,965.22	1,039,773.9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 24 号)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1,148,243.48		153,099.13	995,144.35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059,705.16		295,731.67	763,973.49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合科(2016) 89 号)、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 9 号)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775,274.73		109,450.55	665,824.18	其他收益	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28,000.00		96,000.00	632,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6) 35 号)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635,681.74		74,786.09	560,895.65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94,200.00		794,2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495,000.00	47,142.89	447,857.11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 59 号)
小 计	23,392,037.56	7,988,340.00	3,116,868.58	28,263,508.9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36.92		2,123,536.92		其他收益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小 计	2,123,536.92		2,123,536.92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重庆会通营运资金补贴	13,070,500.00	其他收益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高新区招商引资高成长奖励	1,83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合高招协议(2008)第 10 号)、《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入区补充协议书》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10,4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 号)
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471,9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 号)
柏堰管委会政策补贴	465,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关于〈2017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和〈2017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关于 2017 年度高新区经济表彰大会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	3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合肥市 2018 年博士后工作站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情况的公示》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8 年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厅《2018 年支持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立项公示》、合肥高新区科技局《关于 2018 年度自主创新政策、产业政策的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庐州英才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 号)
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其他零星补助	197,6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7,795,400.00		
-----	---------------	--	--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 乙烯纳米复合材料 产业化项目补助	10,684,565.22	1,656,400.00	1,203,905.22	11,137,060.00	其他 收益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合肥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计 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830 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 于 2017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 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7,000,000.00	291,666.67	6,708,333.33	其他 收益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 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 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 (合高管(2017)118 号)、合肥市 财政局、合肥市环保局《关于下 达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 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 1087 号)
年产 27000 吨汽车 用工程塑料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59,704.34		159,965.22	1,199,739.12	其他 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 目补助的公示》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 程材料数字车间建 设项目补助	1,301,342.61		153,099.13	1,148,243.48	其他 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 2015 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 目补助的公示》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 及产业化补助	932,203.39	400,000.00	272,498.23	1,059,705.16	其他 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 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合 科(2016)89 号)、合肥市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 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 9 号)
废气、粉尘处理技 术升级改造及污水 站建设项目补助		830,000.00	54,725.27	775,274.73	其他 收益	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财政局《合 肥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 助资金项目公示》
微发泡 PP 材料的 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824,000.00		96,000.00	728,000.00	其他 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 (2016)35 号)
低 VOC 汽车材料智	710,467.83		74,786.09	635,681.74	其他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收益	于2016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小 计	15,812,283.39	9,886,400.00	2,306,645.83	23,392,037.5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房屋租赁补贴		2,742,901.86	619,364.94	2,123,536.92	其他收益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号)
小 计		2,742,901.86	619,364.94	2,123,536.92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高新区招商引资高成长奖励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合高招协议(2008)第10号)、《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入区补充协议书》
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新建项目等4个事项公示》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495,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号)
合肥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6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合高管(2017)21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6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安徽省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29,499.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5,7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540,199.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656,852.70	17,708,631.96	23,035,805.50	9,466,209.7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8 年度				
广东圆融	2018.12.24	337,260,000.00	7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广东圆融	2018.12.24	取得实质控制权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00%股权,向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和桑杰合计发行股票 126,314,6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7 元,合计 337,260,000.00 元。本公司和广东圆融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取得对广东圆融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日起将广东圆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合并成本	337,260,0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37,2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37,2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2,478,082.59
商誉	144,781,917.41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714号)，并经双方股东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收购广东圆融 73.00%股权，投资成本 337,260,000.00 元大于该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 192,478,082.59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4,781,917.41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广东圆融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4,439,369.92	254,439,369.92
应收款项	596,165,036.64	596,165,036.64
存货	186,418,380.20	186,418,380.20
其他流动资产	67,536,367.21	67,536,367.21
固定资产	351,506,543.83	346,259,535.73
无形资产	250,687,618.31	115,385,883.41
在建工程	67,415,541.13	67,415,541.13
长期待摊费用	2,373,224.45	2,373,22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475.07	5,683,47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677.65	4,208,677.65
负债		
借款	685,300,609.27	685,300,609.27
应付款项	678,509,871.17	678,509,871.17
其他流动负债	149,448,416.95	149,448,41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6,730.73	9,506,730.73
净资产	263,668,606.29	123,119,863.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190,523.70	33,242,363.09
取得的净资产	192,478,082.59	89,877,500.2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14 号)为基础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合肥会通	设立	2019 年 6 月	20,000,000.00	100.00
安庆会通	设立	2019 年 9 月	100,000,000.00	100.00
(2) 2018 年度				
上海会通	设立	2018 年 1 月	5,000,000.00	100.00
(3) 2017 年度				
重庆会通	设立	2017 年 9 月	50,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8 年度				
合肥融通	注销	2018 年 10 月	4,906.74	-2,687.9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会通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会通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东圆融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会通	安徽巢湖	安徽巢湖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庆会通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圆融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德美融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广东圆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度
	广东圆融
购买成本	355,000,000.00
现金	355,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355,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6,182,788.56
差额	268,817,211.4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68,817,211.44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355,000,000.00 元收购朗润资产所持有的广东圆融 27% 少数股权。购买对价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2019）020457 号）为基础确定。上述对价，2019 年支付 182,00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支付 173,000,000.00 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3.36%(2019 年 12 月 31 日：9.52%；2018 年 12 月 31 日：14.90%；2017 年 12 月 31 日：16.3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36,459,216.17	1,161,195,989.24	1,161,195,989.24		
应付票据	209,439,246.60	209,439,246.60	209,439,246.60		
应付账款	415,399,579.48	415,399,579.48	415,399,579.48		
合同负债	21,677,012.61	21,677,012.61	21,677,012.61		
其他应付款	2,488,492.66	2,488,492.66	2,488,49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05,767.02	96,381,847.20	96,381,847.20		
其他流动负债	340,269,897.74	340,269,897.74	340,269,897.74		
长期借款	91,760,057.08	102,366,537.44	5,367,112.08	96,999,425.36	
小 计	2,310,699,269.36	2,349,218,602.97	2,252,219,177.61	96,999,425.3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87,435,045.22	1,018,810,008.60	1,018,810,008.60		
应付票据	461,537,238.49	461,537,238.49	461,537,238.49		
应付账款	499,815,179.63	499,815,179.63	499,815,179.63		
其他应付款	176,484,185.92	176,484,185.92	176,484,1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61,499.39	79,378,777.19	79,378,777.19		
其他流动负债	535,357,455.68	535,357,455.68	535,357,455.68		
长期借款	142,011,062.81	159,387,216.18	8,244,401.79	130,928,153.18	20,214,661.21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2,879,301,667.14	2,930,770,061.69	2,779,627,247.30	130,928,153.18	20,214,661.2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67,300,000.00	1,097,304,341.66	1,097,304,341.66		
应付票据	412,837,321.94	412,837,321.94	412,837,321.94		
应付账款	418,270,975.16	418,270,975.16	418,270,975.16		
其他应付款	71,731,952.21	71,731,952.21	71,731,95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8,168.90	43,288,890.63	43,288,890.63		
其他流动负债	340,998,688.97	340,998,688.97	340,998,688.97		
长期借款	163,134,000.00	188,938,312.93	9,109,588.00	163,292,426.66	16,536,298.27
长期应付款	27,496,438.87	29,002,045.32		29,002,045.32	
小 计	2,541,607,546.05	2,602,372,528.82	2,393,541,758.57	192,294,471.98	16,536,298.2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8,020,000.00	266,713,355.38	266,713,355.38		

应付票据	28,215,667.17	28,215,667.17	28,215,667.17		
应付账款	203,920,655.21	203,920,655.21	203,920,655.21		
其他应付款	2,421,691.79	2,421,691.79	2,421,69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4,847,372.25	337,355,683.56	337,355,683.56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小计	827,425,386.42	838,627,053.11	838,627,053.1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7,783.56	45,507,783.56
应收款项融资			32,121,992.91	32,121,992.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629,776.47	77,629,776.47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22,194,253.53	122,194,253.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194,253.53	122,194,253.5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2020.06.30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7,783.56		本金加上截至期末的预期收益确定
应收款项融资	32,121,992.91	122,194,253.53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无母公司。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何倩嫦，其持有公司 34.01%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李健益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方安平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筱璘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朗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朗润资产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美的集团[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注]美的集团构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的集团	采购货物	30,417,220.33 [注2]	179,895,273.25 [注1]	86,206.90	1,585,198.29
	物流服务				4,485,827.2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2,203.54	143,034.22		31,084.32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48,800.00		

[注1]其中，2019年公司共计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174,681,275.00元，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部分加工及对美的集团的销售。公司参照受托加工物资的处理，将上述已完成销售所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93,297,225.78元，相应抵减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注2]其中，2020年1-6月公司共计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29,545,261.46元，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加工及对美的集团的销售。公司参照受托加工物资的处理，将上述已完成销售所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43,157,565.83元（含上期采购，本期加工后销售的部分），相应抵减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美的集团	销售货物 [注 3]	552,437,636.93	1,330,548,248.45	330,456,481.20	463,576,197.74
	提供服务			54,905.66	

[注 3] 其中，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有 374,380.81 元、113,866.09 元、524,323.25 元、321,787.67 元，系研发余料销售冲减研发费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0,188.67	2,358,490.59	2,377,358.49	2,377,358.49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132.07	79,245.28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何倩嫦	本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020/04/28	2021/04/27	否
			50,000,000.00	2020/06/02	2020/12/17	否
			79,000,000.00	2020/01/14	2021/01/13	否
			40,000,000.00	2020/02/21	2021/02/20	否
			40,000,000.00	2019/09/19	2020/09/17	否
			50,000,000.00	2019/11/06	2020/11/05	否
			30,000,000.00	2019/11/07	2020/11/06	否
			50,000,000.00	2019/12/06	2020/12/06	否
			15,000,000.00	2019/07/24	2020/07/24	否
			20,000,000.00	2020/06/19	2021/03/29	否
			30,000,000.00	2019/09/04	2020/09/03	否
			26,800,000.00	2019/09/23	2020/09/23	否
			50,000,000.00	2019/09/23	2020/09/23	否
			40,000,000.00	2019/10/10	2020/10/10	否
			50,000,000.00	2019/10/10	2020/10/10	否
			38,000,000.00	2019/10/18	2020/10/18	否
			50,000,000.00	2019/11/20	2020/11/20	否
			25,000,000.00	2019/12/09	2020/12/09	否
			76,200,000.00	2019/12/09	2020/12/09	否
			20,000,000.00	2020/03/03	2021/03/03	否
20,000,000.00	2020/03/30	2021/02/24	否			

			10,000,000.00	2020/03/31	2021/03/19	否
		信用证 (共 21 笔)	USD 2,991,894.50	2020/04/21- 2020/06/22	2020/07/13- 2020/09/22	否
		信用证 (共 8 笔)	3,510,210.50	2020/03/19- 2020/06/18	2020/07/02- 2020/09/04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共 410 笔)	110,501,815.93	2020/01/07- 2020/06/23	2020/07/07- 2020/12/23	否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2020/02/28	2021/02/28	否
			40,000,000.00	2019/11/20	2020/11/20	否
何倩嫦、筱璘、方安平	本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2020/06/04	2021/05/26	否
李健益、何倩嫦	本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2020/03/09	2021/03/08	否
		借款	45,000,000.00	2020/05/20	2021/05/19	否
		售后回租 融资款	8,196,967.38	2018/04/19- 2018/04/27	2020/09/19- 2020/09/27	否
朗润资产、筱璘、何倩嫦	本公司	售后回租 融资款	664,698.49	2018/12/10	2020/08/10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朗润资产	受让广东圆融 27.00% 股权		355,000,000.00		
李健益	出售运输工具				730,260.00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598.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和美的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偿还资金及利息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815.30		345.78	11,161.08	
美的的小额贷款股份有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1,511.52		64.72	1,576.24	

限公司	2018 年度					1,511.52 [注]
	2017 年度	4,008.49	6,000.00	360.50	10,368.99	

[注]系 2018 年末企业合并广东圆融而相应增加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423.78	813.13	531.72	646.8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22,575,734.61	6,204,205.53	85,533,741.72	4,319,509.61
小 计		122,575,734.61	6,204,205.53	85,533,741.72	4,319,509.61
应收票据/应 收款项融资	美的集团	46,758,524.74		37,473,194.48	
小 计		46,758,524.74		37,473,194.48	
预付款项	美的集团	2,546,322.42		1,578,240.28	
小 计		2,546,322.42		1,578,240.28	
其他应收款	宁波美的材料 供应有限公司	280,700.00	280,700.00	280,700.00	280,700.00
	佛山市顺德区 美的电热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453,000.00	453,000.00
小 计		280,700.00	280,700.00	733,700.00	733,7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90,800,615.29	9,573,441.78	22,851,410.50	1,142,570.53
小 计		190,800,615.29	9,573,441.78	22,851,410.50	1,142,570.53
应收票据/应 收款项融资	美的集团	64,476,747.67		9,911,469.99	
小 计		64,476,747.67		9,911,469.99	
预付款项	美的集团	255,771.16			
小 计		255,771.16			

其他应收款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80,700.00	280,7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3,000.00	453,000.00		
小 计		733,700.00	733,7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美的集团	235,774.92		889,274.93	
小 计		235,774.92		889,274.93	
应付票据	美的集团	281,412.50	36,000,000.00	5,270,000.00	
小 计		281,412.50	36,000,000.00	5,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朗润资产		173,000,000.00	67,155,239.61	
小 计			173,000,000.00	67,155,239.61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99,159.70股		1,870,000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99,159.70股		1,870,000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度

2017年2月至7月期间，公司员工高波、冯俊卫和姜金明通过受让吴江、宋海燕、宋钰、雷西安和周贤文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340,000股。2017年6月，公司员工宋海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钟理明持有公司的0.8571%股权，间接取得

本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因高波、冯俊卫、姜金明和宋海燕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姜金明通过受让祝业广、李伟、黄胜宇、姚为忠、陈其宏、闫寿强和王江湖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1,099,159.70 股。因姜金明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2]		[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556,537.04		47,766,124.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90,413.04		8,486,774.00

[注 1]2017 年度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2017 年 7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6.05 元/股确定。按照 2017 年度高波、冯俊卫、姜金明和宋海燕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313,500.00 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2,826,726.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8,486,774.00 元

[注 2]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2019 年 10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6.69 元/股确定。按照 2019 年度姜金明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7,353,378.39 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562,965.35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790,413.04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1,105,497,893.57	885,288,833.15	2,191,681,168.39	1,896,901,875.68
聚苯乙烯系列	419,703,396.43	357,194,219.78	998,414,651.50	860,749,111.79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276,829,028.41	218,047,264.71	711,351,073.26	583,457,801.44
其他	42,716,941.55	29,569,815.23	56,381,850.59	40,271,892.23
合 计	1,844,747,259.96	1,490,100,132.87	3,957,828,743.74	3,381,380,681.1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720,169,899.43	639,232,109.87	586,104,848.24	493,916,788.17
聚苯乙烯系列	781,539,190.75	663,701,480.13	800,152,578.30	690,546,410.97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324,963,152.92	284,304,443.16	273,514,656.59	244,033,142.05
其他				
合 计	1,826,672,243.10	1,587,238,033.16	1,659,772,083.13	1,428,496,341.19

3. 其他说明

公司产品分部系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划分的，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

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票据	648,124,767.71	-307,463,784.86	340,660,982.85
应收款项融资		307,463,784.86	307,463,784.86
其他流动资产	87,667,586.87	-40,000,000.00	47,667,586.87
未分配利润[注]	3,602,979.58	-32,184.70	3,570,794.88
盈余公积[注]	4,338,000.73	32,184.70	4,370,185.43

[注]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减少母公司 2019 年期初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489.1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2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6,773.37 元，同时调整增加母公司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32,184.7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662.27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坏账准备已抵销，故对合并报表影响为调整增加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32,184.70 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84.70 元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6,217,827.40	摊余成本	296,217,827.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7,463,78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7,463,784.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27,010,763.92	摊余成本	927,010,763.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74,154.06	摊余成本	16,374,154.06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金融负债)	1,067,300,000.00	摊余成本	1,067,3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2,837,321.94	摊余成本	412,837,321.94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8,270,975.16	摊余成本	418,270,975.1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1,731,952.21	摊余成本	71,731,95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9,838,168.90	摊余成本	39,838,168.90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40,998,688.97	摊余成本	340,998,688.9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3,134,000.00	摊余成本	163,134,000.0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7,496,438.87	摊余成本	27,496,438.87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96,217,827.40			296,217,827.40
应收票据	648,124,767.71	-307,463,784.86		340,660,982.85
应收账款	927,010,763.92			927,010,763.92

其他应收款	16,374,154.06			16,374,15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87,727,513.09	-307,463,784.86		1,580,263,728.2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07,463,784.86		307,463,784.86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0	267,463,784.86		307,463,784.8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067,300,000.00			1,067,300,000.00
应付票据	412,837,321.94			412,837,321.94
应付账款	418,270,975.16			418,270,975.16
其他应付款	71,731,952.21			71,731,95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8,168.90			39,838,168.90
其他流动负债	340,998,688.97			340,998,688.97
长期借款	163,134,000.00			163,134,000.00
长期应付款	27,496,438.87			27,496,4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541,607,546.05			2,541,607,546.0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37,706.12			337,706.12

应收账款	51,535,798.86			51,535,798.86
其他应收款	4,958,238.56			4,958,238.56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974,716.71	-5,974,716.71	
合同负债		5,974,716.71	5,974,716.7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本次发行筹集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3,236.84	0.44	3,143,236.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282,837.33	99.56	31,041,213.49	4.36	681,241,623.84
合计	715,426,074.17	100.00	34,184,450.33	4.78	681,241,623.84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8,116.84	0.10	598,116.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687,635.80	99.90	29,093,635.55	5.04	548,594,000.25
合计	578,285,752.64	100.00	29,691,752.39	5.13	548,594,000.25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104,929.11	99.90	29,341,617.59	5.03	553,763,31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841.03	0.10	603,841.03	100.00	
合计	583,708,770.14	100.00	29,945,458.62	5.13	553,763,311.52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231,617.28	100.00	26,011,459.67	5.01	493,220,15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19,231,617.28	100.00	26,011,459.67	5.01	493,220,157.6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维通东部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2,545,120.00	2,545,12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391.03	457,391.03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140,725.81	140,725.81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小 计	3,143,236.84	3,143,236.84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391.03	457,391.03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140,725.81	140,725.81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小 计	598,116.84	598,116.84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391.03	457,391.03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146,450.00	146,45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
小 计	603,841.03	603,841.0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94,783,386.80	31,041,213.49	5.22	553,654,951.99	29,093,635.55	5.2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7,499,450.53			24,032,683.81		
小 计	712,282,837.33	31,041,213.49	4.36	577,687,635.80	29,093,635.55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龄组合,本公司认为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产生重大损失的概率很小。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06.30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6,717,532.69	29,335,876.63	5.00	544,498,373.79	27,224,918.69	5.00
1-2年	7,791,967.31	1,558,393.46	20.00	9,031,907.47	1,806,381.49	20.00
2-3年	253,886.80	126,943.40	50.00	124,670.73	62,335.37	50.00
3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计	594,783,386.80	31,041,213.49	5.22	553,654,951.99	29,093,635.55	5.2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1,862,454.88	29,093,122.74	5.00	519,008,077.49	25,950,403.87	5.00
1-2年	1,242,474.23	248,494.85	20.00	169,047.00	33,809.40	20.00
2-3年				54,492.79	27,246.40	50.00
小计	583,104,929.11	29,341,617.59	5.03	519,231,617.28	26,011,459.67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8,116.84	2,545,120.00						3,143,23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3,635.55	2,986,827.85				1,039,249.91		31,041,213.49
小计	29,691,752.39	5,531,947.85				1,039,249.91		34,184,450.33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841.03				5,724.19			598,1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63,128.49	846,990.91				716,483.85		29,093,635.55
小计	29,566,969.52	846,990.91			5,724.19	716,483.85		29,691,752.39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841.03						603,84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11,459.67	3,481,422.22				151,264.30		29,341,617.59
小计	26,011,459.67	4,085,263.25				151,264.30		29,945,458.62

④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56,720.74	10,192,878.05				138,139.12		26,011,459.67
小计	15,956,720.74	10,192,878.05				138,139.12		26,011,459.67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5,724.1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39,249.91	716,483.85	151,264.30	138,139.1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圆融	108,946,561.01	15.2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8,708,223.49	5.41	1,935,411.17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6,321,619.98	3.68	1,316,081.00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442,083.47	2.86	1,022,104.1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6,046.60	2.08	746,302.33

小 计	209,344,534.55	29.26	5,019,898.67
-----	----------------	-------	--------------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9,651,792.35	3.40	982,589.62
合肥会通	13,534,428.75	2.3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0,124.14	2.13	616,506.21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0,381,984.86	1.80	519,099.24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9,678,328.53	1.67	483,916.43
小 计	65,576,658.63	11.34	2,602,111.5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6,669,837.86	4.57	1,333,491.89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472,804.27	2.99	873,640.21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15,369,444.02	2.64	768,472.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720,245.49	2.52	736,012.27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13,499,793.30	2.31	674,989.66
小 计	87,732,124.94	15.03	4,386,606.23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会通	32,481,468.10	6.26	1,624,073.41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9,688,587.94	3.79	984,429.4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826,281.70	3.63	941,314.09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422,552.40	3.36	871,127.62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12,340,082.68	2.38	617,004.13
小 计	100,758,972.82	19.41	5,037,948.6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79,119.62	100.00	545,235.94	0.41	133,033,883.68
合 计	133,579,119.62	100.00	545,235.94	0.41	133,033,883.6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84,958.30	100.00	373,260.00	0.85	43,611,698.30
合 计	43,984,958.30	100.00	373,260.00	0.85	43,611,698.3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265.25	100.00	156,463.26	8.65	1,652,80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09,265.25	100.00	156,463.26	8.65	1,652,801.9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37,291.97	100.00	600,364.60	7.03	7,936,92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537,291.97	100.00	600,364.60	7.03	7,936,927.3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9,842,042.80			40,372,352.30		
应收账款龄组合	3,737,076.82	545,235.94	14.59	3,612,606.00	373,260.00	10.33
其中：1年以内	2,189,878.82	109,493.94	5.00	3,168,408.00	158,420.40	5.00
1-2年	1,126,190.00	225,238.00	20.00	24,198.00	4,839.60	20.00
2-3年	421,008.00	210,504.00	50.00	420,000.00	210,000.00	50.00
小计	133,579,119.62	545,235.94	0.41	43,984,958.30	373,260.00	0.8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69,265.25	68,463.26	5.00	7,907,291.97	395,364.60	5.00
1-2年	440,000.00	88,000.00	20.00	500,000.00	100,000.00	20.00
2-3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小计	1,809,265.25	156,463.26	8.65	8,537,291.97	600,364.60	7.0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3,260.00			373,260.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1,975.94			171,975.9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45,235.94			545,235.94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56,332.02			156,332.0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927.98			216,927.9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73,260.00			373,260.00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00,364.60	-443,901.34						156,463.26
小 计	600,364.60	-443,901.34						156,463.26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45,976.59	356,388.01				2,000.00		600,364.60
小 计	245,976.59	356,388.01				2,000.00		600,364.60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0.00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338,898.00	3,338,898.00	464,198.00	1,747,222.00
暂借款	129,842,042.80	40,372,352.30	2,624.82	5,583,608.60
备用金	88,555.13		1,034,176.43	903,227.37
其他	309,623.69	273,708.00	308,266.00	303,234.00
合 计	133,579,119.62	43,984,958.30	1,809,265.25	8,537,291.9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圆融	暂借款	92,866,442.07	1 年以内	69.52	
合肥会通	暂借款	22,192,662.28	1 年以内	16.61	
合肥圆融	暂借款	12,718,115.53	1 年以内	9.5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00 元, 1-2 年 1,100,000.00 元	1.72	280,000.00
安庆会通	暂借款	2,041,895.82	1 年以内	1.54	
小 计		132,119,115.70		98.91	280,000.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圆融	暂借款	16,423,063.63	1年以内	37.34	
合肥圆融	暂借款	14,649,551.48	1年以内	33.31	
合肥会通	暂借款	9,299,737.19	1年以内	21.1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2,300,000.00	1年以内	5.23	115,000.00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0.91	200,000.00
小计		43,072,352.30		97.93	315,000.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22.11	8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308,266.00	1年以内	17.04	15,413.30
黄胜宇	备用金	201,046.02	1年以内	11.11	10,052.30
陈曦	备用金	163,262.10	1年以内	9.02	8,163.11
王新华	备用金	162,998.20	1年以内	9.01	8,149.91
小计		1,235,572.32		68.29	121,778.62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会通	暂借款	5,583,608.60	1年以内	65.40	279,180.4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0元, 1-2年 500,000.00元	12.88	130,000.00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4.69	2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303,234.00	1年以内	3.55	15,161.70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80,000.00	3年以上	0.94	4,000.00
小计		7,466,842.60		87.46	448,342.1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0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合 计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2,260,000.00		392,2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92,260,000.00		392,2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会通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会通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圆融	692,260,000.00			692,260,000.00		
合肥会通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庆会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867,260,000.00			867,260,000.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会通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会通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圆融	337,260,000.00	355,000,000.00		692,260,000.00		
合肥会通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庆会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392,260,000.00	475,000,000.00		867,260,000.0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重庆会通	6,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会通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圆融		337,260,000.00		337,26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386,260,000.00		392,260,000.00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重庆会通		6,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567,050.94	1,085,385,631.59	2,132,454,678.56	1,890,927,611.29
其他业务	77,270,012.07	76,754,983.07	368,783,658.35	334,962,672.77
合 计	1,329,837,063.01	1,162,140,614.66	2,501,238,336.91	2,225,890,284.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9,472,121.32	1,613,320,786.92	1,659,772,083.13	1,428,544,046.13
其他业务	143,525,975.60	137,058,545.86	52,973,309.23	51,308,965.07
合 计	1,972,998,096.92	1,750,379,332.78	1,712,745,392.36	1,479,853,011.2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955.40	-5,317,462.58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651.49	354,794.5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02,606.89	-5,672,257.10		
处置子公司合肥融通产生的投资收益			4,906.74	
合 计	-659,955.40	-5,317,462.58	4,906.74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10.44	7.24	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9.58	3.47	7.9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30	0.18	0.15	0.22	0.30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8	0.09	0.15	0.20	0.28	0.09	0.1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2,566,736.41	108,858,740.49	40,606,707.05	28,659,793.40
非经常性损益	B	8,545,553.51	9,024,052.48	21,114,058.02	-292,4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4,021,182.90	99,834,688.01	19,492,649.03	28,952,216.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79,461,640.17	918,629,698.08	540,762,991.03	221,470,773.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415,000,000.00	337,260,000.00	11,239,826.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2.00		1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905,824.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9.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27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5.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受让子公司广东圆融部分少数股权而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I1		-268,817,211.4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I2		5,790,413.04	8,486,774.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0/9/6/5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225,745,008.38	1,042,225,734.99	561,066,344.56	362,955,78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55	10.44	7.24	7.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85	9.58	3.47	7.9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2,566,736.41	108,858,740.49	40,606,707.05	28,659,793.40
非经常性损益	B	8,545,553.51	9,024,052.48	21,114,058.02	-292,4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4,021,182.90	99,834,688.01	19,492,649.03	28,952,216.26
期初股份总数	D	413,355,268.00	351,314,603.00	225,000,000.00	17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875,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62,040,665.00	126,314,603.00	7,866,069.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2.00		1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633,931.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9.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3				44,62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5.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413,355,268.00	361,654,713.83	225,000,000.00	197,499,255.75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2	0.30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0	0.28	0.09	0.1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2018年末,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了广东圆融。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广东圆融2018年末资产负债表纳入2018年末合并报表,但2017年末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表未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资产负债表2018年末较2017年、利润表2019年度较2018年度各项目波动较大。

1. 2020年6月30日比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5,187,951.00	589,365,690.11	-66.88%	主要系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且支付了朗润资产股权受让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7,783.56		-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24,280,366.56	534,713,358.42	-20.65%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121,992.91	122,194,253.53	-73.71%	
预付款项	127,481,659.68	39,174,907.20	225.42%	主要系以预付方式结算原材料采购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4,483,733.38	53,095,970.97	77.95%	主要系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及重庆会通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9,439,246.60	461,537,238.49	-54.62%	主要系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8,492.66	176,484,185.92	-98.59%	主要系支付朗润资产股权受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0,269,897.74	535,357,455.68	-36.44%	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折算全年后的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47,907,117.03	81,691,746.80	17.29%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0,216,654.13	168,744,497.95	6.93%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2019年12月31日比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89,365,690.11	296,217,827.40	98.96%	主要系股东增资款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34,713,358.42	648,124,767.71	-17.50%	主要系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票据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且由于部分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原则，同时计列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2,194,253.53	---	---	
应收账款	880,075,306.09	927,010,763.92	-5.06%	主要系2019年回款较为及时。
其他应收款	10,043,751.32	16,374,154.06	-38.66%	主要系备用金减少所致。
存货	592,952,447.63	464,742,073.17	27.59%	主要系2019年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122,680.22	87,667,586.87	-54.23%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778,744,757.53	586,638,384.96	32.75%	主要系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的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相应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357,072,397.13	288,460,316.44	23.79%	主要系购置土地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9,133.32	7,601,939.90	309.09%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5,519.82	15,083,721.91	126.51%	主要系安庆会通收到6,607.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23,729,092.59	14,995,938.16	58.24%	主要系安庆会通收到6,607.00万元

				政府补助，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6,484,185.92	71,731,952.21	146.03%	主要系2019年末应付朗润资产的广东圆融少数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61,499.39	39,838,168.90	92.43%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列所致。
递延收益	102,276,366.30	28,263,508.98	261.87%	主要系安庆会通收到6,607.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031,472,797.57	1,885,776,335.28	113.78%	主要系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9,347.28万元。
营业成本	3,448,486,589.43	1,644,595,514.83	109.69%	主要系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营业成本212,384.66万元。
税金及附加	16,258,559.37	7,011,201.11	131.89%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税金及附加717.73万元。2)2019年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也增加。
销售费用	121,236,623.75	71,954,974.97	68.49%	主要系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销售费用5,103.79万元。
管理费用	81,691,746.80	31,021,681.00	163.34%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管理费用4,040.08万元；2)股份支付金额增加579.04万元。
研发费用	168,744,497.95	68,822,674.68	145.19%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研发费用7,796.63万元。2)2019年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827,371.38	36,286,902.63	86.92%	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财务费用3,112.27万元。
投资收益	-7,241,617.71		---	主要系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由财务费用转列至投资收益项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71,253.54		---	主要系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减值损失-466.78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282,274.75	-7,323,652.45	67.71%	
资产处置收益	-2,426,822.90	1,055.56	-230,008.57%	主要系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242.52万元。

营业外收入	2,489,759.88	792,839.70	214.03%	主要系2019年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无法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12,510.08	578,091.43	300.02%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于2019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61.96万元；2)2019年赔款支出增加。

3. 2018年12月31日比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度比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6,217,827.40	26,889,371.74	1,001.62%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的广东圆融的货币资金25,443.94万元。2)2018年末新增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648,124,767.71	326,780,930.32	98.34%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应收票据16,597.51万元。2)2018年末销量较高,客户采用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27,010,763.92	462,362,762.91	100.49%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应收账款40,178.89万元。2)随着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预付款项	49,262,098.51	20,382,000.37	141.69%	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预付款项3,639.91万元。
其他应收款	16,374,154.06	2,637,249.20	520.88%	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其他应收款1,394.49万元。
存货	464,742,073.17	327,452,849.56	41.93%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存货18,641.84万元。2)2018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结存金额有所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7,667,586.87	5,167,917.56	1,596.38%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其他流动资产6,753.64万元。2)2018年新增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586,638,384.96	189,346,452.53	209.82%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固定资产34,625.95万元。2)2018年生产规模扩大,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0,373,903.69	6,828,514.21	930.59%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在建工程6,741.55万元。2)2017年较多零星工程于2018年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288,460,316.44	21,257,026.30	1,257.01%	1)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

				的广东圆融的无形资产 11,538.59 万元。2)系 2018 年购买重庆会通土地用于扩大生产所致。
商誉	144,781,917.41	---	---	主要系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圆融产生大额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320,305.37	6,436,831.05	122.47%	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长期待摊费用 237.32 万元。2) 2018 年重庆会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3,721.91	9,196,350.54	64.02%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5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1,939.90	19,697,866.16	-61.41%	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7 万元。2)主要系 2017 年预付重庆会通土地款于 2018 年随土地交付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067,300,000.00	258,020,000.00	313.65%	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短期借款 50,980.00 万元。2)主要系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12,837,321.94	28,215,667.17	1,363.15%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应付票据 37,224.10 万元。
应付账款	418,270,975.16	203,920,655.21	105.1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应付账款 23,449.11 万元。
预收款项	5,717,048.99	3,921,386.75	45.79%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预收款项 264.39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36,255,497.36	21,054,885.38	72.20%	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应付职工薪酬 1,748.31 万元。2) 主要系 2018 年业绩下滑,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4,995,938.16	5,755,898.39	160.53%	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应交税费 639.59 万元。2) 主要系 2018 年末销量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731,952.21	2,421,691.79	2,862.06%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其他应付款 6,913.39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8,168.90	---	---	1) 2018 年 12 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66 万元。2)主要系 2018 年新增售后回租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163,134,000.00	---	---	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长期借款16,313.40万元。
长期应付款	27,496,438.87	---	---	1) 2018年12月末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广东圆融的长期应付款563.34万元。2) 主要系2018年新增平安国际售后回租融资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7,011,201.11	4,396,556.17	59.47%	主要系2018年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的附加税费增加。
研发费用	68,822,674.68	56,251,000.06	22.35%	主要系2018年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6,286,902.63	24,514,945.10	48.02%	主要系2018年融资规模扩大,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23,143,270.23	9,466,209.77	144.48%	主要系2018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23,652.45	-18,012,480.88	-59.34%	主要系2017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12,100.62	4,436,013.04	-65.91%	主要系2018年研发投入增加,相应所得税加计扣除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三)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 模拟事项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73.00%股权,作价337,260,000.00元。本公司和广东圆融已于2018年12月24日前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对广东圆融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日起将广东圆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报告期期初(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广东圆融(含其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完成上述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交易对价 337,260,000.00 元作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广东圆融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7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广东圆融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广东圆融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公司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模拟。

(3) 商誉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广东圆融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144,781,917.41 元，确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7 年 1 月 1 日广东圆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167,944.80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及金额

考虑广东圆融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已纳入本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故仅编制 2017 年末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考虑广东圆融 2019 年利润表已纳入本公司 2019 年合并利润表，故仅编制 2017 年、2018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9,598,010.45	短期借款	546,0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28,441,101.22	应付票据	415,926,183.35
应收账款	713,585,969.42	应付账款	357,143,576.60
预付款项	41,828,553.58	预收款项	5,242,515.87
其他应收款	22,425,807.32	应付职工薪酬	41,640,432.36
存货	600,350,774.02	应交税费	6,463,536.4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575,16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1,948,39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88,178,606.48	其他流动负债	432,699,233.24
		流动负债合计	1,817,710,639.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7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252,502,241.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116,384,294.31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25,515,574.48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37,421,58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15,574.48
商誉	144,781,917.41	负债合计	1,922,826,213.72
长期待摊费用	10,567,94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8,80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693,29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0,911.16	少数股东权益	75,876,79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217,69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570,090.45
资产总计	2,889,396,30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9,396,304.17

(2) 2017 年和 2018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9,201,826.80	3,081,189,117.70
减：营业成本	3,195,021,631.66	2,664,142,132.01
税金及附加	11,258,596.15	6,624,801.46
销售费用	122,482,682.45	109,969,459.73
管理费用	107,459,946.70	70,652,577.41
研发费用	131,367,989.52	110,644,052.88
财务费用	57,943,787.69	42,748,242.50
其中：利息费用	60,497,028.36	42,574,992.86
利息收入	2,163,511.01	22,742,170.48
资产减值损失	18,742,403.31	22,874,373.18
加：其他收益	25,383,788.23	10,458,59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031.01	307,65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56	-72,25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7,664.12	64,227,468.61
加：营业外收入	1,016,399.48	811,598.16
减：营业外支出	1,182,434.70	210,91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01,628.90	64,828,150.13
减：所得税费用	-598,920.87	4,130,83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0,549.77	60,697,31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0,549.77	60,697,318.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9,212.24	52,047,186.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8,662.47	8,650,13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0,549.77	60,697,3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59,212.24	52,047,18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8,662.47	8,650,131.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会通新材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
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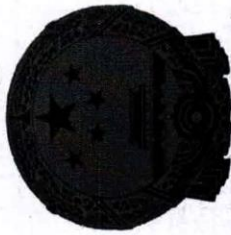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会通新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会通新材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赵静娴

全权委托 赵静娴 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用于说明 目的而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赵静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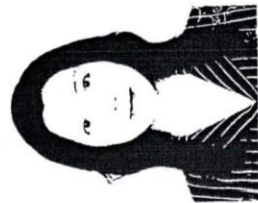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6-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1021198406222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69号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会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会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通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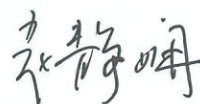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有限),会通有限系由自然人何倩嫦和何倩兴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7月31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106000008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会通有限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77597662Y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3,355,268.00元,股份总数413,355,268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论，务实高效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致力成为国际领先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发展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

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

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其运行程序，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销售、生产、采购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全面、充分。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8 页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71号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会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会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通新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0,764.37	-2,631,018.65	-415,923.65	-151,131.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6,852.70	17,708,631.96	23,035,805.50	9,466,20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8,473.45	1,006,531.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5,724.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5,211.60	-218,554.45	631,727.48	398,27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90,413.04		-8,486,774.00
小 计	9,679,773.38	10,080,901.48	23,251,609.33	1,226,580.5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4,219.87	154,851.86	2,137,551.31	1,519,003.40
少数股东损益		901,997.1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5,553.51	9,024,052.48	21,114,058.02	-292,42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飞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年度 9,466,209.77 元、2018 年度 23,035,805.50 元、2019 年度 17,708,631.96 元、2020 年 1-6 月 8,656,852.70 元，对当期合并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1. 2017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区招商引资高成长奖励	2,4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合高招协议（2008）第 10 号）、《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入区补充协议书》
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1,5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1,000,000.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度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新建项目等 4 个事项公示》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495,0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
合肥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奖励	35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合高管（2017）21 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60,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 号）
安徽省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29,499.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5,700.00	
递延收益转入	619,364.94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2,306,645.83	

小计	9,466,209.77	
----	--------------	--

2. 2018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会通营运资金补贴	13,070,500.00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号)
高新区招商引资高成长奖励	1,83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合高招协议(2008)第10号)、《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入区补充协议书》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10,4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471,900.00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
柏堰管委会政策补贴	465,000.00	合肥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关于〈2017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和〈2017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关于2017年度高新区经济表彰大会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	350,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合肥市2018年博士后工作站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情况的公示》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	250,000.00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2018年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50,000.00	安徽省科技厅《2018年支持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立项公示》、合肥高新区科技局《关于2018年度自主创新政策、产业政策的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庐州英才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合肥市2016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号)
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其他零星补助	197,600.00	
递延收益转入	2,123,536.92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3,116,868.58	
小计	23,035,805.50	

3. 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引进创新团队扶持经费	3,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18年度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通知》(顺科发(2019)39号)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37.44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号)
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奖励	652,750.56	
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2,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1,936,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合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企业拟上市奖励	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608,752.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7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24,866.28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18年第四批)拟定名单公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企业用电用气能源补贴	305,100.00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的公示》
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302,4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合肥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合肥市2019年上半年定额资助发明专利结果的通知》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4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2018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安排的公示》
庐州英才奖励	180,000.00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庐州英才培养计划等人才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合组通字(2019)11号)
领军人才奖励	150,000.00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合组通字(2019)10号)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补助	200,000.00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通过认定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强市办函(2018)18号)
新建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	15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专项基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其他零星补助	268,666.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406,159.68	
小计	17,708,631.96	

4. 2020年1-6月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2,383,50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房屋租赁补贴	1,920,000.00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年产4万吨改性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63,330.86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32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对2020年表彰大会涉及普惠政策资金兑现情况的公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合肥高新区2019年度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5,000.00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376,3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2,688,721.84	
小计	8,656,852.7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17年度

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8,486,774.00元,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至7月期间,公司员工高波、冯俊卫和姜金明通过受让吴江、宋海燕、宋钰、雷西安和周贤文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

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340,000 股。2017 年 6 月，公司员工宋海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钟理明持有公司的 0.8571%股权，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因高波、冯俊卫、姜金明和宋海燕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2017 年 7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6.05 元/股确定。按照 2017 年度高波、冯俊卫、姜金明和宋海燕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313,500.00 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2,826,726.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8,486,774.00 元。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90,413.04 元，均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姜金明通过受让祝业广、李伟、黄胜宇、姚为忠、陈其宏、闫寿强和王江湖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1,099,159.70 股。因姜金明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2019 年 10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6.69 元/股确定。按照 2019 年度姜金明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7,353,378.39 元，扣除其实际出资额 1,562,965.35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790,413.04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结论	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10.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签到表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历年的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56,209.02 元、19,773,106.69 元、100,967,203.1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系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会通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均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13,355,26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124,983,520.51 元，营业收入为 4,051,297,095.65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会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资产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缓缴凭证、工商档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圆融与发行人的孙公司顺德美融正在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评价文件的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0年4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2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4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5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6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5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广东圆融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前身会通有限的子公司，2013 年，会通有限转让子公司顺德圆融（即广东圆融前身）；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对手方为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314,603 股，发行价格为 2.67 元/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现金 3.55 亿元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剩余 27%的股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3 年出售广东圆融和 2019 年 12 月现金收购相关交易情况。2018 年 12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幅度分别为 58.64%、50.40%。

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2）2013 年公司处置广东圆融后至 2018 年再收购广东圆融前，其主营业务、销售产品、管理层变动情况，与公司产品结构的差异情况以及相互替代性，收购前广东圆融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提供 2013、2017-2019 年广东圆融财务报表数据，分析 2013 年至 2019 年，广东圆融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及原因；（4）2013 年转让广东圆融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5）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

更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及重要性程度，分析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广东圆融的全套工商档案，与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等文件；
- 2、查阅广东圆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分别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对广东圆融的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模塑”）的工商档案；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的会议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8、查阅广东圆融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

1、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了布局华南市场，于2009年10月设立了广东圆融（曾用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广东圆融”）。广东圆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09 年 10 月设立

2009 年 6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顺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40052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09]N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广东圆融（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

2009 年 10 月 22 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注册手续。

广东圆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有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7 日，广东圆融的唯一股东会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会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阮小良。

2010 年 9 月 18 日，会通有限与阮小良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63689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有限	450	450	90%
2	阮小良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3）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9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会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百年模塑。

2012年10月9日，会通有限与百年模塑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0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2]第126020586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年模塑	450	450	90%
2	阮小良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4）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百年模塑与合肥圆融（曾用名为“合肥会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合肥圆融”）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4月2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百年模塑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合肥圆融。

2013年5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5800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450	450	90%
2	阮小良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5）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合肥圆融新增出资3,150万元，阮小良新增出资35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13年9月6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13]A13-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6日，广东圆融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整。

2013年9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1233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3,600	3,600	90%
2	阮小良	400	400	10%
	合计	4,000	4,000	100%

（6）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肥圆融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作价303万元转让给桑杰。

2015年1月16日，合肥圆融与桑杰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1043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3,400	3,400	85%
2	阮小良	400	400	10%
3	桑杰	200	200	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	4,000	100%

（7）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阮小良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0万元）作价465万元转让给方安平，同意阮小良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作价199.35万元转让给王灿耀。

2016年3月17日，阮小良与王灿耀、方安平分别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4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168105091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圆融	3,400	3,400	85%
2	方安平	280	280	7%
3	桑杰	200	200	5%
4	王灿耀	120	120	3%
	合计	4,000	4,000	100%

（8）2016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公司更名

2016年9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7148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东圆融更名为“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合肥圆融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0万元）作价3,400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

2016年9月29日，合肥圆融与朗润资产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0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16811636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3,400	3,400	85%
2	方安平	280	280	7%
3	桑杰	200	200	5%
4	王灿耀	120	120	3%
合计		4,000	4,000	100%

（9）201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其中，朗润资产新增出资5,400万元，方安平新增出资420万元，王灿耀新增出资180万元。

2017年5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德会验字[2017]N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3日，广东圆融已收到朗润资产、方安平、王灿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17810747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8,800	8,800	88%
2	方安平	700	700	7%
3	王灿耀	300	300	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桑杰	200	200	2%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2018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9月20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慕永涛、圆融投资；同意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370万元，其中，慕永涛认缴320万元，圆融投资认缴1,050万元。

2010年10月8日，慕永涛、圆融投资与广东圆融分别签署《关于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慕永涛对广东圆融出资489.6万元，其中，320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169.6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资本公积金；圆融投资对广东圆融出资1,606.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556.5万元计入广东圆融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10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188019376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020年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德会验字[2020]N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9日，广东圆融已收到圆融投资、慕永涛缴纳的合计出资金额2,096.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1,370万元计入广东圆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8,800	8,800	77.40%
2	圆融投资	1,050	1,050	9.23%
3	方安平	700	700	6.16%
4	慕永涛	320	320	2.81%
5	王灿耀	300	300	2.64%
6	桑杰	200	200	1.76%
	合计	11,370	11,370	100%

（11）2018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30日，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与会通新材签署了《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5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30万元）作价232,831,302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圆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9.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50万元）作价42,665,422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方安平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6.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0万元）作价28,443,614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慕永涛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2.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作价13,002,795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王灿耀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2.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作价12,190,120元转让给会通新材；同意桑杰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1.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作价8,126,747元转让给会通新材。

2018年12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18802497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8,300	8,300	73%
2	朗润资产	3,070	3,070	27%
	合计	11,370	11,370	100%

（12）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朗润资产与会通新材签署了《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4日，广东圆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70万元）作价35,500万元转让给会通新材。

2019年1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顺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103665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11,370	11,370	100%
	合计	11,370	11,370	100%

2、广东圆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

广东圆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报告期内，广东圆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广东圆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98,044.18	40.91%
2	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苯乙烯系列	4,864.54	2.03%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4,423.79	1.85%
4	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4,347.60	1.81%
5	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2,968.59	1.24%
	合计		114,648.70	47.84%

2018年，广东圆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05,187.76	59.99%
2	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5,079.72	2.90%
3	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苯乙烯系列	4,816.07	2.7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4,742.49	2.70%
5	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4,125.82	2.35%
	合计		123,951.86	70.69%

2017年，广东圆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94,507.66	68.54%
2	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聚烯烃系列	5,720.56	4.15%
3	佛山市顺德区智创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聚烯烃系列	2,648.86	1.92%
4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19.57	1.39%
5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聚烯烃系列	1,599.98	1.16%
合计			106,396.64	77.16%

注1：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等。

注2：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3：方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注4：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

3、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圆融总经理及研发负责人的访谈，自2012年以来，广东圆融基于下游家电、汽车以及细分领域的需求以及发展趋势，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定制化的产品及相关制备技术，该技术均为广东圆融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圆融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清晰；广东圆融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东圆融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理士集团、比亚迪、方盛集团等；广东圆融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二）2013 年转让广东圆融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1、2013 年转让广东圆融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

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自成立之初就以成为领先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企业为目标。合肥、顺德、青岛为我国三大家电产业基地，会通有限设立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初期即以贴近客户为目标。2009 年，公司设立广东圆融，旨在贴近顺德等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

2009 年至 2012 年，会通有限作为行业新入者，产品和市场均在培育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2 年，会通有限经过反复检讨，认为公司在发展初期扩张过快，多元化的业务和分散的市场布局与公司当时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不匹配，从而造成了公司亏损，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会通有限决定实施战略收缩，以合肥生产基地为基础，聚焦华东及华中地区，强化核心能力，将广东圆融进行转让，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基于上述背景，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其持有广东圆融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于百年模塑。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百年模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模具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百年模塑收购广东圆融时，百年模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万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百年模塑 84.54% 的股权，朗润资产持有百年模塑 15.46% 的股权。

2、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拟通过外延式发展道路，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华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的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扩大产能、实现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随着下游材料改性化率的持续提升，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场规模不断增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呈现集中度上升的趋势，企业规模、资金和研发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促使公司必须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一方面，相比于在华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布局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可以减少项目规划、建设、产能爬坡的时间，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另一方面，2018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及金融去杠杆的影响，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新建产能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有效保证了公司产能扩张的节奏，在未来宏观经济转好，行业景气度提升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贴近客户、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逐步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拟在西南、华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络建设，进而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生产服务团队，逐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7

年公司成立了重庆会通，布局西南地区。2018 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完成华南市场布局、贴近华南客户的重要一步。

（3）收购广东圆融后，公司实现产品、技术、服务协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广东圆融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领域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其聚烯烃系列产品及工程塑料系列产品在家电和汽车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收购广东圆融，将实现双方技术、产品优势的融合，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将作为公司的华南基地，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于华南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会通新材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具有商业合理性。

3、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1）收购后广东圆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和客户情况，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的具体差异

该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的业务定位仍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为公司广东地区的生产基地，是公司华南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补充。广东圆融的产品类型包括聚烯烃系列产品、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广东圆融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圆融品牌在家电、汽车、工程塑料等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比亚迪、方盛集团、理士集团等。

广东圆融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共同形成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重点覆盖华南地区。

产品类型方面，广东圆融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母公司和各子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从而生产出适用于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

客户方面，广东圆融与母公司和同类子公司以各自覆盖区域为基础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情况存在差异。

（2）收购广东圆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及收购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发行人贴近客户、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的重要举措，也是发行人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大幅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发行人在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中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管理协同。本次收购前，会通新材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广东圆融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广东圆融近年来在其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本次收购完成后，会通新材对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整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双方通过相互吸收和相互借鉴，有效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实现管理协同。

服务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广泛覆盖的交付网络，有效提升了市场服务覆盖范围。公司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有效降低成本。

技术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实现了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公司对研发技术部门及人员、生产产品配方等进行了整合，通过平台化管理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会通有限 2012 年转让广东圆融及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背景真实。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后，广东圆融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为公司华南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补充，产品类型包括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广东圆融的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广东圆融与发行人在管理、服务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三）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及重要性程度，分析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

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发行人对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并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方安平、杨勇光为非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九人。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免去李荣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方安平为总经理；同意免去姜金明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荣群为副总经理；同意免去吴江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勇光为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钟理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发行人认定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掣、闫溥、卢健体、韩春春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掣、闫溥为会通新材的员工，报告期内一直任职于会通新材，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后未发生变更。

2、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广东圆融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及相关人员变更安排的原因

公司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经过对广东圆融管理层的考察，公司决定将广东圆融的总经理方安平、财务总监杨勇光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方安平拟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整体负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方安平继续担任广东圆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收购广东圆融后，为加强对广东圆融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委派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宋海燕担任广东圆融的监事，陈莉娣不再担任广东圆融的监事。

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卢健体、韩春春、陈欣、杨华军、洪剑城等人。广东圆融的主要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一直在广东圆融任职，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后未发生变更。2019年7月，为了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发行人认定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掣、闫溥、卢健体、韩春春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卢健体、韩春春为广东圆融的员工。

3、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及重要性程度，分析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事实

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新增2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人员	新增董事情况	变更后人员
2019年12月	李健益、李荣群、吴江、高波、张瑞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	根据何倩嫦的提名，新增方安平、杨勇光担任董事	李健益、李荣群、吴江、高波、方安平、杨勇光、张瑞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

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职位	变更前人员	变更情况	变更后人员
2019年7月	总经理	李荣群	李荣群不再担任总经理，聘请方安平为公司总经理	方安平
	副总经理	钟理明	无变化	钟理明
	副总经理	姜金明	姜金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李荣群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荣群
	财务总监	吴江	吴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请杨勇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勇光
	董事会秘书	吴江	无变化	吴江

（2）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6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①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新增方安平、杨勇光作为董事，并发生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别为新聘任总经理方安平、新聘任财务总监杨勇光以及姜金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收购广东圆融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总数为 14 人，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②收购广东圆融后，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提名，发行人股东大会增选方安平、杨勇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由于新增的董事系由原股东提名，发行人新增董事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李荣群虽不再担任总经理，但其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与研发工作；吴江虽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但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荣群和吴江虽发生了岗位变化，但其二人岗位变化系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调整，二人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仍能够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二人岗位变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④姜金明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营运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姜金明虽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仍在发行人任职，担任重庆会通的生产总监，其岗位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的整合。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而导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定的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678.37 万元（PE 倍数 33.3 倍），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248.40 万元（PE 倍数 28.5 倍）。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股东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各打九折进行换股，即合肥会通作价 6 亿元，广东圆融作价 4.62 亿元。

2017 年 7 月，会通新材引资 2.7 亿元，投前估值不超过 10.8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6.05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会通新材引资 4.15 亿元，投前估值不超过 23.5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6.69 元/股。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广东圆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 33,726.00 万元，净资产为 19,247.81 万元，确认为商誉 14,478.19 万元。广东圆融 2018 年 9 月 30 日后至收购交割前，存在收购子公司、新股东对其增资入股的行为，且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时点对于会通新材、广东圆融采用收益法估值所使用的参数及具体测算过程，在会通新材业绩波动较大情况下相关参数的确定是否合理，2018 年会通新材估值与 2017 年及 2019 年引资时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会通新材及广东圆融估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2018 年 9 月 30 日后至收购交割前，广东圆融收购子公司、新股东背景及增资入股的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金额是否公允及具体计算过程；在发生了上述新增事项情况下，以 2018 年 9 月广东圆融股东权益估值作为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广东圆融新老股东对于分配会通新材增发新股的具体安排；（3）鉴于广东圆融股东、朗润资产股东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任职情况，其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获取会通新材股份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 2019 年广东圆融经营情况，分析商誉减值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原广东圆融原股东、朗润资产的股东及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广东圆融 2018 年 10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3、查阅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会通新材的评估报告；

4、查阅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的工商档案、广东圆融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融资协议；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广东圆融原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鉴于广东圆融股东、朗润资产股东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任职情况，其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获取会通新材股份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东圆融股东、朗润资产股东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的股东为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朗润资产的股东为筱璘、左本霞。前述自然人曾在会通新材或美的集团任职的情况如下：

方安平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历任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会通有限，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

慕永涛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会通有限，担任财务总监；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

筱璘曾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担任融资经理、投资经理；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的股东及朗润资产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美的集团任职。

2、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获取会通新材股份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就慕永涛、圆融投资 2018 年 10 月增资取得广东圆融股权的事宜，广东圆融已按照该次增资的价格与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的价格的差价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广东圆融的股东 2018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1）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 年 12 月，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 73% 的股权，广东圆融的股东通过该次收购取得了会通新材增发的股份。就该次收购，会通新材聘请坤元评估对会通新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3 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783,700 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67 元/股，定价公允。

（2）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参考市盈率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时距上轮融资已超过 1 年以上，且涉及股权出资，因此采用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若参考发行人历次融资估值的市盈率情况，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亦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如下：

2017年7月，会通有限引入A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10.8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7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115.62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34.66倍。

2018年12月，会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的股权。经评估机构评定，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678.37万元，基于该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的交易估值为6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977.31万元计算，该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为30.34倍。

2019年10月，会通新材引入B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23.5亿元。参考会通新材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096.72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23.27倍。

综上，发行人2018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与发行人2017年、2019年对外融资均间隔6个月以上，该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收购广东圆融相关的交易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圆融原股东获取会通新材的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广东圆融少数股东朗润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27%股权，对价为35,500万元。收购后，

公司持有广东圆融 100% 股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采用不同支付方式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稀释效应，控股股东综合考虑自身控制权的稳定性，使控股股东股权占比保持在 40% 以上。广东圆融 2018 年和 2019 年收购时点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评估时顺德美融二期项目及合肥圆融新厂区建设一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根据收益法估值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时间间隔较短，收购标的估值增长较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2）在已取得广东圆融 73% 股权情况下，收购广东圆融剩余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3）若在 2018 年 12 月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100% 股权，对于控股股东股权占比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4）2019 年广东圆融估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顺德美融二期项目及合肥圆融新厂区建设一期项目在 2019 年是否已产生收益，相关收益及未来收益对于广东圆融 2019 年业绩及估值的具体影响；2018 年上述项目整体规划是否已确定，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2、查阅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 股权和 2019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27% 股权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广东圆融原股东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时间间隔较短，收购标的估值增长较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两次收购广东圆融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广东圆融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和 2019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理由如下：

（1）两次收购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两次收购的协议分别签订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并非同时进行的商业谈判和协议签订，且两次收购的协议均未考虑彼此的影响。

第一次收购系于 2018 年 11 月达成收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在推进第一次收购的商业谈判时，并未就第二次收购的事宜进行讨论或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次收购的交易协议中未对后期收购计划进行约定，发行人也未对后期收购作出承诺。第一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约定以广东圆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第二次收购系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收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约定以广东圆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与第一次收购并无关联。

上述两次收购均独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两次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构成不同。两次收购是在独立的条件、单独作价、独立的审批流程等情况下进行的，无直接关联，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两次收购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访谈，会通新材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系为通过控制广东圆融进一步扩大产能、贴近客户，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第一次收购后，广东圆融 73%的股权已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会通新材已达到控制广东圆融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第二次收购完成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结果。

会通新材 2019 年收购广东圆融 27%的股权系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并为未来的业务扩展及战略布局奠定基础。第二次收购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不同于第一次收购的商业目的，且通过第二次收购可以单独达到其商业结果。

（3）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第一次收购系于 2018 年 11 月达成收购协议，第二次收购系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收购协议，两次收购是分别进行的商业谈判和协议签订。第一次收购并不会因第二次收购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也不会因完成了第一次收购而必须进行第二次收购。两次收购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4）两次收购单独考虑均是经济的

如上文所述，两次收购的价格分别以不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第二次收购的价格高于第一次收购的价格，主要是 2019 年末广东圆融的盈利前景明显高于 2018 年末所致。

综上，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两次收购时间间隔较短，收购标的估值增长较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会通新材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714 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对价，会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该次收购相关的议案，除董龙瑞因去世未出席股东大会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对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会通新材2019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系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57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对价，会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该次收购相关的议案，除董龙瑞因去世未出席股东大会及朗润资产回避表决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对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原股东的访谈，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通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两次收购广东圆融的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朗润资产作为广东圆融控股股东在重组前持有广东圆融 77.4%的股份。根据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朗润资产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何倩嫦的妹妹何倩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转入，2016年12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转让给何倩嫦后退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处理。2018年，朗润资产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1.10%。

请发行人说明：（1）朗润资产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而以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处理的原因，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抵消的债权债务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的对应关系；（3）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朗润资产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对何倩嫦、何倩兴、筱璘、左本霞、钟理明进行访谈；
- 3、查阅何倩嫦、筱璘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何倩嫦、筱璘、左本霞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查阅朗润资产就股权转让收益申报纳税的文件、朗润资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朗润资产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朗润资产为筱璘及其妻子左本霞共同成立的企业。朗润资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筱璘一直持有朗润资产 90%的股权，左本霞一直持有朗润资产 1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筱璘、左本霞的访谈，何倩嫦、筱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何倩嫦、筱璘、左本霞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筱璘间接持有会通新材 5%以上股份外，朗润资产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筱璘间接持有会通新材 5%以上股份外，朗润资产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

就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情况	转让方完税情况	转让方是否完税或无需缴税
1	2010 年 12 月，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	转让方何倩嫦、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2	2012 年 3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31.8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转让方朗润资产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
3	2012 年 5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是
4	2015 年 12 月，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2.5 万元）作价 722.5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	转让方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5	2016 年 11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5.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7 万元）作价 3,77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朗润资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收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纳税申报，受朗润资产存在其他投资亏损等因素影响，朗润资产该次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
6	2016 年 12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是

上表中提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事实、背景、对价支付及完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关于会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①转让事实

2010年11月25日，何倩嫦、何倩兴分别与朗润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万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同意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背景

自会通有限设立以来，筱璘一直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且何倩嫦希望筱璘未来能够继续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对筱璘实施核心管理者持股来实现权责对等，何倩嫦、何倩兴同意由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按照会通有限整体1.2亿元的估值出资3,600万元取得会通有限30%的股权。此外，会通有限当时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补充流动资金，何倩嫦和何倩兴也打算对会通有限追加投资。

考虑到前述因素，在该次股权调整的具体实施层面，各方经协商一致，先由何倩嫦、何倩兴将其合计持有会通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了朗润资产，再由朗润资产对会通有限增资3,60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属于对筱璘进行核心管理者持股的一揽子交易，筱璘通过其控制的朗润资产合计出资3,600万元获得会通有限30%的股权，该等3,600万元价款已由朗润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会通有限。各方均一致同意，朗润资产无需另行就从何倩嫦、何倩兴受让会通有限30%股权的事宜向何倩嫦、何倩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交易的同时，何倩嫦与筱璘约定，筱璘需确保会通有限在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否则朗润资产应当向何倩嫦退还一部分股权，退还股权的数额由双方视会通有限的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③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的一致意见，股权转让和增资属于对筱璘进行核心管理者持股的一揽子交易，朗润资产无需另行就从何倩嫦、何倩兴受让会

通有限 30% 股权的事宜向何倩嫦、何倩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只需向会通有限支付 3,600 万元增资价款。2010 年 11 月，朗润资产向会通有限实缴了 3,600 万元出资。

④ 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何倩嫦、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① 转让事实

2012 年 1 月 10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2.5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31.8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转让背景

由于会通有限于 2011 年为亏损状态，且预计于 2012 年仍将处于亏损状态，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约定，朗润资产需向何倩嫦退还一部分股权。何倩嫦与筱璘参考会通有限 2011 年的亏损额以及 2012 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初步确定朗润资产需先向何倩嫦退还会通有限 12.54% 的股权，后续是否需再进行补偿将视会通有限 2012 年的经营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据此，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了会通有限 12.54% 的股权。

③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系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返还股权，何倩嫦无需向朗润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 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朗润资产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① 转让事实

2012年5月10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背景

由于会通有限2012年1-4月仍为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法扭亏为盈，何倩嫦拟不再安排筱璘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商定，筱璘退出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考虑到朗润资产实际已对会通有限增资了3,600万元，何倩嫦与筱璘参考会通有限于2011年及2012年1-4月的最终亏损情况，最终确定将朗润资产对会通有限的3,600万元投资款按公司估值约2.3亿折算成会通有限15.46%的股权，由朗润资产继续持有，其余股权应由朗润资产无偿退还给何倩嫦。鉴于朗润资产已向何倩嫦退还了12.54%的股权，本次结算后，朗润资产还需向何倩嫦退还会通有限2%的股权。据此，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了会通有限2%的股权。

③对价支付情况

就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会通有限2%的股权，系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返还股权，何倩嫦无需向朗润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④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朗润资产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①转让事实

2015年11月26日，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22.5万元）作价722.5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背景

会通有限在 2014 年做过一轮针对 3 名管理层的管理层持股，一直有进一步实施员工持股的规划，何倩兴拟退出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并愿意用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由于员工持股对象暂未确定，需先由其他主体来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由于何倩嫦当时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对香港居民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股权的工商程序不够了解，因此希望通过一个境内主体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的股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同意由朗润资产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并同意将该等股权用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

③对价支付情况

由于何倩兴所持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将用于引入管理层持股，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约定，何倩兴将从朗润资产收取股权转让对价的权利转让给何倩嫦，且在转让发生时朗润资产无需实际向何倩嫦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价，待朗润资产将该等股权转让至新引入的持股员工并收到相应的转让对价后，再由朗润资产将从员工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何倩嫦，何倩嫦与何倩兴两姐妹之间另行结算。

2016 年 8 月，朗润资产将会通有限 3% 的股权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钟理明。钟理明于 2016 年 9 月向朗润资产支付了第一期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的前述约定，朗润资产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何倩嫦支付了 100 万元对价，具体详见下文“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2017 年 6 月，钟理明向朗润资产支付了第二期 2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收到该笔对价后支付给了何倩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理明尚有 4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何倩嫦、朗润资产和钟理明约定，钟理明无需再向朗润资产支付 410 万元对价，朗润资产亦无需再向何倩嫦支付 410 万元对价，直接由钟理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 410 万元支付给何倩嫦。经何倩嫦、何倩兴、朗润资产、钟理明确认，各方对于该等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由于朗润资产受让了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但仅将其中的 3% 股权转让给了钟理明，尚有 1.25% 的会通有限股权未转让给管理层，亦未收到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因此，朗润资产无需就该等 1.25% 股权向何倩嫦支付对价。在朗润资产 2016 年底退出对会通有限的全部持股时，朗润资产将该等 1.25% 股权一并转让给了何倩嫦。根据何倩嫦与何倩兴的确认，何倩嫦与何倩兴之间就该等 1.25% 股权的结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④ 转让方完税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何倩兴无溢价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① 转让事实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5.7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7 万元）作价 3,77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转让背景

会通有限当时有上市计划，朗润资产作为会通有限的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与会通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筱麟当时希望未来以广东圆融为主体谋求单独上市，不希望并入会通有限。为了解决会通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朗润资产退出了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将其持有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何倩嫦。

③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价为 4,010 万元，何倩嫦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朗润资产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具体详见下文“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④转让方完税情况

转让方朗润资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收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纳税申报，受朗润资产存在其他投资亏损等因素影响，朗润资产该次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1）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①朗润资产收购资产包公司应向何倩嫦支付的款项

由于会通有限的子公司合肥圆融、合肥会通轻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轻工”）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主营业务与会通有限有偏离，此外，会通有限为了充分发挥合肥生产基地既有资产的作用，希望将业务聚焦于华东及华北地区，而广东圆融的业务侧重于广东地区，2012年，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股权转让对价按照资产包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2,300万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何倩嫦拟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筱璘，筱璘同意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拟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

由于何倩嫦实际控制百年模塑84.54%的股权，筱璘实际控制百年模塑15.46%的股权，何倩嫦与筱璘约定，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由筱璘通过朗润资产享有，但朗润资产应向百年模塑支付一笔对价。该笔对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参考何倩嫦及筱璘在百年模塑的权益比例以及资产包公司2012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的基础对价，一部分为参考资产包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经营情况确定的浮动对价。基础对价为 $2,300 \times 84.54\% = 1,944$ 万元，浮动对价由双方根据资产包公司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鉴于百年模塑为何倩嫦控制的企业，经何倩嫦、百年模塑与朗润资产协商一致，各方一致同意，百年模塑将其对朗润资产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何倩嫦，由朗润资产向何倩嫦支付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对价，百年模塑与何倩嫦之间另行结算。

据此，朗润资产需向何倩嫦支付1,944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②朗润资产收购会通有限股权应向何倩嫦支付的款项

就何倩兴于 2015 年 12 月向朗润资产转让会通有限 4.25% 股权以及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向钟理明转让会通有限 3% 股权的事宜，如上文所述，朗润资产应将其从钟理明收到的全部对价支付给何倩嫦。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9 月收到钟理明支付的 100 万元，据此，朗润资产应向何倩嫦支付 100 万元。

（2）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 16.71% 的股权转让给何倩嫦，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 4,010 万元。就朗润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的会通有限 4.25% 股权，应当全部用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后续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将会通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钟理明，仍有 1.25% 的会通有限股权未转出。前述受让及转让完成后，朗润资产增持了会通有限 1.25% 的股权，但未就该部分 1.25% 股权支付过任何对价。因此朗润资产和何倩嫦商定，在朗润资产退出会通有限时，该等 1.25% 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00 万元（ $4,010 \text{ 万元} \times 1.25\% \div 16.71\% = 300 \text{ 万元}$ ）应在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 4,010 万元中进行扣除，即何倩嫦实际应付朗润资产 3,7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朗润资产也无需就 1.25% 股权再向何倩嫦进行任何支付。根据何倩嫦与何倩兴的确认，何倩嫦与何倩兴两姐妹之间对该等 1.25% 股权的结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债权债务抵销情况

朗润资产与何倩嫦之间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的款项情况如下：

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2016年11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15.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70.7万元）作价3,77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3,770	朗润资产于2015年12月受让会通有限4.25%股权以及朗润资产于2016年8月向钟理明转让会通有限3%股权	100
2016年12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0万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240	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	基础对价1,944万元加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扣减1.25%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00		
合计	3,710	合计	2,044万元加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与筱璘的访谈，基于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多年的合作与谅解，并考虑到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3,7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1,944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前述对价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即视为何倩嫦已向朗润资产支付了有关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已向何倩嫦支付了取得资产包公司经营权的全部对价以及受让会通有限4.25%股权的应付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何倩兴与筱璘的访谈，何倩嫦与筱璘、朗润资产之间对于前述债权债务抵销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何倩嫦、何倩兴与筱璘、朗润资产之间就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转让方无溢价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所得税。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广东圆融控股股东朗润资产的股东筱璘持有朗润资产90%的股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自会通有限设立以来，筱璘一直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广东圆融股东方安平（持股比例6.16%），2008年6月

至 2015 年 6 月方安平历任会通有限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圆融总经理。广东圆融股东圆融投资为广东圆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结合筱璘、方安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圆融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说明广东圆融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人员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广东圆融股份，广东圆融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广东圆融的全套工商档案，与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广东圆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资金流水；
- 4、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员工花名册及薪资发放记录；
- 5、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分别出具的说明；
- 6、查阅原广东圆融股东及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以及广东圆融原实际控制人、广东圆融原股东、广东圆融财务总监、圆融投资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筱璘、方安平、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筱璘、方安平、圆融投资合伙人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筱璘	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	董事长
2	方安平	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	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
3	慕永涛	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	董事
4	黄连海	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	法务
5	王宏	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	人力资源经理
6	蔡雷	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	预算高级经理
7	陈莉娣	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	总账/预算经理
8	周勇军	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	车间主任
9	宋钰	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圆融投资合伙人的访谈，上述人员的职位变动系相关员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进行的择业选择，系市场化的职位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广东圆融原实际控制人筱璘、广东圆融原股东、广东圆融财务总监的访谈，广东圆融原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广东圆融的原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广东圆融股权的情形，广东圆融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广东圆融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广东圆融的原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广东圆融股权的情形，广东圆融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多类型关联交易。就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未来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增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圆融与美的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关系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并说明核查方式、手段及依据。

回复：

（一）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与无关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租赁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对安得智联的营销经理进行访谈；
- 5、登录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租赁仓库周边的市场价格。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物流服务、会议服务以及担保服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988.26	5.06%	-	-	158.40	0.11%
	采购商品	1.27	0.00%	8.62	0.01%	0.12	0.00%
	小计	17,989.53	5.06%	8.62	0.01%	158.52	0.11%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	-	-	448.58	0.3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4.30	0.00%	-	-	3.11	0.0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4.88	0.00%	-	-	-	-
合计		18,018.71	5.06%	8.62	0.01%	610.21	0.41%

①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 17,468.13 万元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

该项采购系美的集团 2019 年计划推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以降本增效，美的集团向其高分子改性材料供应商建议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购买所需树脂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再销售至美的集团各事业部。发行人作为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之一，双方经协商，发行人部分美的集团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通过其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市场影响力，

其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大宗树脂原料较一般厂商具有成本优势，因此拟通过上述途径实现降低成本的目的。该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发行人 2017 年与 2019 年存在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零星采购原材料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40 万元和 520.13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2017 年	
	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均价	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	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均价	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
聚烯烃类	0.76	0.73-0.84	1.18	0.82-1.24
聚苯乙烯类	1.26	0.74-1.43	1.22	1.14-3.64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1.43	0.72-1.94	-	-

注：2018 年不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均价均位于公司同类产品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内，关联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发行人未来将综合采购价格、供货情况等因素，从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是否向其采购原材料。

②采购物流服务

2017 年，安得智联参与发行人的物流运输招标，根据评标情况，安得智联中标发行人部分线路的物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物流服务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采购负责人及安得智联营销经理的访谈，该项物流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安得智联向其他客户提供的物流服务定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7年，发行人向安得智联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合计为448.58万元，发行人当年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运输费用总额为3,430.60万元，关联采购占比为13.08%，占比较低。2018年、2019年，安得智联在发行人物流运输招标项目中未中标，因此发行人2018、2019年未继续与安得智联进行物流运输合作，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③采购商品、会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分别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电饭煲、酒柜、炒菜机器人等产品作为职工福利、工会活动奖品等，以及向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交流会等酒店会议服务，相关采购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管理需要，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不足0.01%，占比较低。上述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

由于上述采购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偶发的零星采购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系统性采购，未来不会大幅增加，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④担保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融资需求有所提升。为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的控股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担保，提高发行人融资金额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

2019年，发行人向美的控股支付担保费用14.88万元，主要为美的控股向广东圆融、合肥圆融提供担保产生的未结清担保费用。根据广东圆融、合肥圆融2018年与美的控股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美的控股向公司收取14.88万元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通过关联担保进行银行融资外，也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融入资金，具备独立融资能力。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逐渐提高，独立融资能力逐步加强，预计相关交易未来将进一步下降，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3,054.82	32.10%	33,045.65	17.37%	46,357.62	27.14%
	提供服务	-	-	5.49	0.00%	-	-
合计		133,054.82	32.10%	33,051.14	17.37%	46,357.62	27.14%

①销售商品

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商品为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用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家电产品的生产。

家电行业是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的最主要下游行业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家电行业占到我国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下游应用的 34% 左右。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也有着较大的高分子改性材料需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规模排名前三的企业，近年来产品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产企业，向下游重点领域的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美的集团销售高分子改性材料，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聚烯烃系列	0.87	0.83-1.62	0.99	0.88-1.06	1.07	0.89-1.08
聚苯乙烯系列	1.62	1.27-1.81	1.82	0.91-1.92	1.73	1.35-1.9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7	0.68-2.42	2.94	1.78-2.94	2.04	1.15-3.99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位于公司同类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家电行业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重要应用市场，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②提供服务

2018年，发行人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提供鉴定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49万元，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次数较少，属于偶发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仓储费单价
2019年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5.85	17.5元/月/m ²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92	35.0元/月/m ²
2018年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7.74	17.5元/月/m ²
2017年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7.74	17.5元/月/m ²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美的”）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租赁寄售仓库用于产品销售。此外，因发行人自有仓储空间有限，而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仓库与公司地理

位置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安得智联租赁厂房仓库用于存储存货。上述仓库租赁均为发行人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上述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参考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工业园同类型仓库租赁费用以及邯郸市同类项仓库租赁费用，发行人租赁费用与当地水平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安得智联租赁厂房仓库，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邯郸美的的租赁寄售仓库，属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需要，预计发行人未来与邯郸美的的合作会继续进行，因此相关交易具有持续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美的控股	10,815.30	-	345.78	11,161.08	-
	美的小贷	4,008.49	6,000.00	360.50	10,368.99	-
	合计	14,823.79	6,000.00	706.28	21,530.07	-
2018年度	美的小贷	-	-	-	-	1,511.52 (注)
	合计	-	-	-	-	1,511.52
2019年度	美的小贷	1,511.52	-	64.72	1,576.24	-
	合计	1,511.52	-	64.72	1,576.24	-

注：2018年，广东圆融子公司合肥圆融向美的小贷借款1,500万元，该笔借款于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之前发生，在2018年期末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美的集团作为我国知名的大型家电企业，通过其小额贷款服务公司美的小贷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借款业务。发行人作为美的集团合格供应商，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向美的小贷借款，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2017年，美的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5.10%、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6.00%及6.12%；2019年，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6.12%。

2017年和2019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7/2/24	2018/2/23	4.74%
2		2,000.00	2017/9/7	2018/9/6	5.00%
3		1,500.00	2017/9/20	2018/9/19	5.00%
4		1,500.00	2017/10/13	2018/10/12	5.00%
5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4,902.00	2017/10/27	2018/10/27	5.22%
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900.00	2017/6/1	2018/6/1	4.44%
7		2,000.00	2017/9/22	2018/9/21	4.44%
8		2,000.00	2017/10/19	2018/10/19	5.22%
9	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17/12/21	2018/12/21	5.00%
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5,000.00	2017/4/6	2018/3/20	4.79%
平均值					4.89%

（2）2019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3/26	2020/3/26	5.00%
2		5,000.00	2019/4/23	2020/4/23	4.92%
3		5,000.00	2019/11/28	2020/11/28	5.00%
4		5,000.00	2019/12/6	2020/12/6	5.00%
5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5,000.00	2019/1/11	2020/1/11	4.35%
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9/7/16	2020/7/15	5.00%
7		3,000.00	2019/9/11	2020/9/10	5.00%
8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19/6/20	2020/6/19	5.22%
9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19/1/22	2020/1/22	4.96%
10		5,000.00	2019/3/1	2020/3/1	4.79%
11		4,000.00	2019/3/1	2020/3/1	4.79%
12		1,120.00	2019/3/28	2020/3/28	4.57%
13		2,680.00	2019/9/23	2020/9/23	4.35%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4		5,000.00	2019/9/23	2020/9/23	4.35%
15		4,000.00	2019/10/12	2020/10/12	4.35%
16		5,000.00	2019/10/12	2020/10/12	4.35%
17		3,800.00	2019/10/18	2020/10/18	4.35%
18		5,000.00	2019/11/20	2020/11/20	4.79%
19		2,500.00	2019/12/9	2020/12/9	4.35%
20		7,620.00	2019/12/9	2020/12/9	4.35%
21		5,000.00	2019/3/1	2020/3/1	5.22%
22		1,823.60	2019/1/17	2023/10/17	5.70%
23	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1,592.20	2019/4/19	2023/9/19	5.70%
24		2,096.00	2019/8/1	2023/10/1	5.70%
25		4,000.00	2019/11/20	2020/11/20	5.22%
26	合肥科农行蜀山支行	5,000.00	2019/11/6	2020/11/5	5.22%
2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9/3/18	2020/3/17	5.22%
28		4,000.00	2019/9/19	2020/9/17	5.22%
29	杭州银行肥西支行	3,000.00	2019/11/8	2020/11/6	5.22%
30		2,000.00	2019/6/21	2020/6/21	5.44%
31	广州银行佛山乐从支行	3,000.00	2019/7/12	2020/7/12	5.44%
32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9/9/4	2020/9/3	5.22%
33		4,000.00	2019/4/8	2020/4/6	5.22%
34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2019/10/29	2020/8/27	5.22%
35	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4,500.00	2019/1/30	2020/1/10	4.35%
平均值					4.95%

2017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44%-5.22%，平均借款利率（算数平均）为4.89%。2017年，美的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5.10%，位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内；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6.00%及6.12%，略高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

2019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35%-5.70%，平均借款利率（算数平均）为4.95%。2019年，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6.12%，略高于公司银行借款利率。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成本等情况，通过商业谈判，在利率、金额、期限等条件都合适的情况下，将美的控股及美的小贷的借款作为银行借款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控股及美的小贷借款的利率虽略高于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但整体在合理水平。

美的小贷作为美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其自身风险控制及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考虑，仅为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提供贷款服务。

根据美的小贷的询证函，报告期内，美的小贷向其他供应商提供借款的参考利率区间为 5.50%-15.00%，美的小贷向与公司资信相似或相近的其他供应商提供贷款的利率区间为 5.50%-6.50%。报告期内，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 6.00% 和 6.12%，位于上述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根据美的控股的询证函，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向其他方提供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00%-6.50%。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为 5.10%，位于上述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美的控股及美的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与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公司的整体融资利率水平，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到期偿还。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新增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5）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空调，金额为 0.46 万元。该项采购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该项采购属于发行人零星发生的偶发行为，相关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未来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增加

家电领域是高分子改性材料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也有着较大的高分子

改性材料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开拓客户、拓宽应用领域，向通讯、轨道交通、电子电气等领域延伸来提升发行人整体的收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继续提升在家电、汽车等传统领域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与家电、汽车领域龙头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

从目前来看，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及美的集团需求情况而定。若美的集团自身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将继续增加，但随着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外客户的拓展，预计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业务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及美的集团的需求情况而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美的集团的合作，若美的集团自身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将继续增加，但随着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外客户的拓展，预计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对美的集团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并说明核查方式、手段及依据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美的集团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3、查阅广东圆融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广东圆融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6、对发行人董事长及广东圆融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对美的集团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何倩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的女儿。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的经历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时间	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职务
1	李健益	董事长	2000年7月至 2010年5月	历任美的集团厨具事业部营销管理专员、饮水设备事业部绩效管理主任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整体厨卫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
2	方安平	董事、 总经理	2005年4月至 2008年6月	历任美的集团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
3	杨勇光	董事、 财务总监	2004年7月至 2013年3月	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会计、成本经理、派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吴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05年3月至 2010年4月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5	高波	董事	2000年10月至 2016年4月	历任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美的集团资金中心分部经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分部总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高波系会通新材的股东易钧投资提名的董事，除担任会通新材董事外，高波未在会通新材担任其他职务。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的经历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

根据广东圆融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广东圆融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广东圆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作为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开展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广东圆融与美的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根据美的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美的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美的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就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进行查询；

5、查阅美的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部分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部分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文件；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灏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万盈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3	香港超盈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Full B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5	Hero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6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7	Super Great Holding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浚灏商贸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骥灏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铨灏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铨灏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辉睿泓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睿辉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恒灏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浚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何倩嫦担任理事的基金会法人
20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21	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7 年 2 月通过香港超盈将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进而不再控制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倩嫦通过合肥灏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 的股份。
22	宁波圆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从该公司离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享健	何倩嫦之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何剑锋	何倩嫦之兄
3	卢德燕	何倩嫦之嫂
4	何倩兴	何倩嫦之妹
5	秦灏君	何倩嫦之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的控股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8	Harvest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9	Ying Feng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Infore Capit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Rich Hilton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天旭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Midea Development Holding (BVI)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Midea Ever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Midea Field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Speci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Censtar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Pretty Magic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Deluxe Maple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Super Clear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Super Elegant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Super Steady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美的集团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4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8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9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美的小贷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中列示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控制了上表中列示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及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采用列示的方式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的名称，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披露准确。

（二）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美的集团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查询，本所律师认为，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美的集团的关联方。根据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享健、何剑锋、卢德燕、何倩兴、秦灏君出具的确认函，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对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进行网络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前述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外，美的集团还存在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美的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美的集团的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前述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外，美的集团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招股说明书中对“疫情影响的风险”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下达的复工通知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6、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取得的销售订单以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资料、产销量情况表，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疫情的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供应商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为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经销商以及贸易商，在春节假期受疫情影响延期后，上述企业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工复产，与发行人复工复产节奏基本一致，疫情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2020年1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根据国家对于疫情管控的要求在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开始陆续复工，但整体开工率不足。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及开工率不足的影响，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02%。2020年4月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下游客户基本已经全面复工，发行人销售也已经恢复正常。

3、发行人自身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

2020年1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经有关部门批准逐步复工复产，但受疫情影响，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4、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疫情蔓延导致部分地区的客户停产以及物流交通受到限制。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1月下旬部分订单无法按时交付，经与客户协商，订单交付有所延期。2020年2月10日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发行人各地工厂的复工复产日期均与相应政府规定的最早开工日期、主要客户开工日期基本一致，加之发行人采购也未产生重大的延期交付情形，因此自发行人复工复产以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均能按照下游客户交期要求履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2020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受下游家电、汽车等客户延期复工、物流运输企业延期复工等影响，发行人一季度部分订单有所延期，整体销售量也有所下滑。2020年一季度，公司销量为6.36万吨，同比减少20.61%。根据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73.59 万元，同比下降 29.02%，实现净利润-236.11 万元，同比减少 2,198.02 万元。

2、新冠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预测指标变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整体需求量有所下滑，发行人业绩增长受到不利影响。但发行人积极开发防疫物资，健康防护材料的订单增长给发行人半年度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已经全面复工，下游客户的需求量持续回暖。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8 亿元-19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000 万元-4,000 万元。

（三）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发行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复工复产。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随着下游客户的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正常状态。

（四）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2 亿元，发行人供应商、下游客户已经全面恢复生产。从目前来看，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的全面复产，前期部分延期交付订单和新增项目订单的需求逐步释放，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量逐月环比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在电商经济、通讯、安防等领域积极布局与拓展，将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增长提供有效支撑。综上，从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目前已恢复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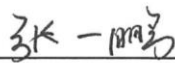
3、从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0年6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18
第二部分 会计调整涉及的法律意见更新	3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二、 发行人的业务	31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四、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市盈率	3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股份，其中 2018 年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除朗润资产仍保留广东圆融 27% 的股份外，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 73% 的股权，2019 年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剩余 27% 的股份。朗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筱璘，2008 年—2016 年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2013 年筱璘成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2016 年期间，筱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转出，其中包括 2015 年—2016 年筱璘为何倩嫦代持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的 4.25% 的股份。2012 年发行人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作价 2300 万元，何倩嫦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筱璘。筱璘同意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拟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与基于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多年的合作与谅解，并考虑到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 3,7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 1,944 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前述对价相互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1）2013 年筱璘取得广东圆融实际控制权的方式；（2）结合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等情况，说明对“资产包公司”进行上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3）转让“资产包公司”发生在 2012 年 10 月、

而筱璘 2016 年 11 月才辞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结合会通有限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筱璘作为会通有限董事长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的具体体现；（4）2008 年—2016 年期间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5）结合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债务抵销等情况及除筱璘外其他股东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筱璘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6）结合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交易方案的确定及与广东圆融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说明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 股份时对于剩余 27% 股权的处置是否纳入考虑及其具体情况；（7）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并测算股份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 2012 年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发行人、百年模塑的全套工商档案；
- 3、查阅朗润资产就股权转让收益申报纳税的文件、朗润资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的组织架构图、人员任命文件；
- 5、抽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其审批文件；
- 6、对何倩嫦、何倩兴、筱璘、李健益、钟理明进行访谈；
- 7、对广东圆融的董事、管理层进行访谈；
- 8、查阅何倩嫦、何倩兴、筱璘、李健益、李荣群、钟理明出具的确认；
- 9、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的工商档案、广东圆融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1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的工商档案、广东圆融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1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13、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融资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3 年筱璘取得广东圆融实际控制权的方式

1、会通有限向百年模塑转让广东圆融的股权

2012 年，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股权转让对价按照资产包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合计数值确定为 2,300 万元，转让对价高于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资产包公司的合计净资产值 2,118.53 万元。

前述转让完成后，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资产包公司由筱璘负责经营管理，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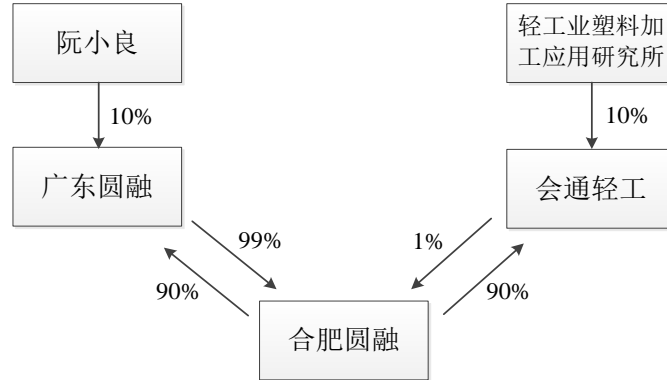
2、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筱璘取得广东圆融控制权

在经营资产包公司的过程中，筱璘认为资产包公司具有经营价值，看好资产包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受让资产包公司。经筱璘与何倩嫦协商，何倩嫦于 2013 年 4 月及 5 月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筱璘取得资产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的比例
1	百年模塑	合肥圆融	广东圆融	90%
2	百年模塑	广东圆融、会通轻工	合肥圆融	99%、1%
3	百年模塑	合肥圆融	会通轻工	90%

注：该次股权转让前，①百年模塑持有广东圆融 90%的股权，阮小良持有广东圆融 10%的股权；②百年模塑持有合肥圆融 100%的股权；③百年模塑持有会通轻工 90%的股权，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持有会通轻工 10%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倩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不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资产包公司之间形成下图所示的交叉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筱璘的访谈，2013 年，筱璘及其家人有移民的意愿。经筱璘了解，如其本人名下有较多的投资资产，可能会导致移民审核手续较为繁琐。为方便办理移民手续，筱璘不希望将资产包公司登记在自己名下，因此在受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时，安排资产包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

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约定，就资产包公司的转让事宜，朗润资产应按照 1,944 万元基础对价加浮动对价支付给百年模塑。2013 年股权转让时，朗润资产暂未向百年模塑支付对价。2016 年 12 月，朗润资产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了前述对价。前述转让资产包公司股权的对价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完成支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二）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之“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确认，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关于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朗润资产受让广东圆融的股权，筱璘显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广东圆融经过几年发展已具有独立上市的可能性，为了规范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还原真实持股状态，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筱璘安排资产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的比例
1	合肥圆融	朗润资产	广东圆融	85%
2	广东圆融	朗润资产	合肥圆融	99%
3	合肥圆融	朗润资产	会通轻工	90%

注：该次股权转让前，①合肥圆融持有广东圆融 85%的股权，方安平、桑杰、王灿耀 3 人持有广东圆融剩余 15%的股权；②广东圆融持有合肥圆融 99%的股权，会通轻工持有合肥圆融 1%的股权；③合肥圆融持有会通轻工 90%的股权，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持有会通轻工 10%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资产包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状态解除，资产包公司均成为朗润资产的控股子公司，朗润资产显名为资产包公司的控股股东，筱璘显名为资产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资产包公司交叉持股期间广东圆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资产包公司交叉持股期间，筱璘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何倩嫦转让广东圆融股权后完全退出了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

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确认，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后，何倩嫦即不再参与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百年模塑于 2013 年将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后，何倩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也不存在由筱璘或其他主体代何倩嫦持有资产包公司权益的情形，何倩嫦不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圆融由筱璘实际控制，资产包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状态，系筱璘基于个人意愿进行的安排。

（2）广东圆融交叉持股期间的经营由筱璘负责

根据筱璘及广东圆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交叉持股期间，广东圆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筱璘提名，广东圆融的管理层需向筱璘汇报工作，且广东圆融的重大事项系由筱璘作出决策，筱璘具有实际支配广东圆融行为的权力。

（3）广东圆融解除交叉持股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筱璘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筱璘安排朗润资产受让了广东圆融 85%的股权，从而解除了广东圆融与其他资产包公司的交叉持股状态，还原了广东圆融的真实持股状态，朗润资产显名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筱璘显名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资产包公司交叉持股期间，筱璘一直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会通有限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后，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资产包公司由筱璘负责经营管理，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2013 年，百年模塑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股权进行转让，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权。

（二）结合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等情况，说明对资产包公司进行上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

会通有限转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时，何倩嫦持有会通有限 79.54%的股权，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持有百年模塑 84.54%的股权，会通有限及百年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倩嫦。

2、会通有限 2012 年转让资产包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自成立之初就以成为领先的改性材料企业为目标。合肥、顺德、青岛为我国三大家电产业基地，会通有限设立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初期即以贴近客户为目标。2009 年，公司设立广东圆融，旨在贴近顺德等华南地区客户，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2010 年，公司设立合肥圆融和会通轻工，旨在发展建筑保温板、发泡板材等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

2009 年至 2012 年，会通有限作为行业新入者，产品和市场均在培育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2 年，会通有限经过反复检讨，认为公司在发展初期扩张过快，多元化的业务和分散的市场布局与公司当时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不匹配，从而造成了公司亏损，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会通有限决定实施战略收缩，以合肥生产基地为基础，重点发展改性塑料主营业务，聚焦华东及华中地区，强化核心能力，将资产包公司进行转让，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作为会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会通有限扭亏为盈，经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沟通讨论，何倩嫦同意会通有限剥离资产包公司，并决定通过百年模塑来受让资产包公司。

基于上述原因，会通有限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于 2012 年转让给何倩嫦控制的百年模塑。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有限转让资产包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年模塑收购资产包公司的股权时，百年模塑为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何倩嫦通过万盈投资持有百年模塑 84.54%的股权，筱璘通过朗润资产持有百年模塑 15.46%的股权。

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一致，在百年模塑收购资产包公司的股权后，资产包公司由筱璘负责经营管理，同时，筱璘退出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

在经营资产包公司的过程中，筱璘认为资产包公司具有经营价值，看好资产包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受让资产包公司的股权。基于前述原因，经筱璘与何倩嫦协商，何倩嫦通过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筱璘取得资产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百年模塑转让资产包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包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转让资产包公司发生在 2012 年 10 月、而筱璘 2016 年 11 月才辞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结合会通有限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筱璘作为会通有限董事长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的具体体现

1、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的原因

2012 年资产包公司转让完成后，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2年，筱璘的子女在国外留学。美的集团作为知名企业，筱璘担任美的集团关联企业的董事长有助于子女申请学校，因此筱璘希望保留其在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身份。基于对筱璘个人诉求的理解，并考虑到筱璘仍持有会通有限的股权，何倩嫦同意筱璘继续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

2016年，会通有限开始筹备上市工作，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作为会通有限的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与会通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筱璘当时希望未来以广东圆融为主体谋求单独上市，不希望并入会通有限。为了解决会通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朗润资产同意退出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同时，筱璘辞去了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

2、筱璘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经营管理的具体体现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仅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未实际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会通有限在经营管理层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建立了以李健益为总经理的有效运转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2年至2016年的组织架构图以及本所律师对李健益的访谈，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会通有限设立了技术、财务、采购、销售、生产、营运等部门，该等部门均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负责人。在总经理李健益的领导下，会通有限各部门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其所在部门日常事务的管理和决策，并向总经理汇报。各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重要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李健益具有日常经营中的决策权。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由各部门负责人向总经理李健益提出草案，经李健益批准后，由李健益向何倩嫦汇报并征求何倩嫦的批准意见。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仅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未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也未实际行使召集并主持会通有限董事会的权利及相关董事权利。根据会通有限时任董事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会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会通有限仅因变更董事召开过2次董事会、因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过1次董事会、因向银行申请贷款召开过5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的议题不涉及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拟聘任

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会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提名，筱璘未实际参与该等董事会的表决，仅按照会通有限其他董事的一致意见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未实际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2008年—2016年期间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的情况

在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间，筱璘为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尚未设立。

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间，筱璘为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为会通有限的子公司，筱璘通过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间接参与会通有限子公司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3、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筱璘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的情况

在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筱璘挂名会通有限的董事长。2012年10月，会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广东圆融不再为会通有限的子公司。随后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筱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同时经营广东圆融。

如上文所述，筱璘虽然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但该等任职仅为挂名，筱璘实际上未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以及后续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时，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521.8	13,521.8	79.54%
2	朗润资产	2,628.2	2,628.2	15.46%
3	何倩兴	850	850	5%
合计		17,000	17,000	100%

根据何倩嫦、何倩兴、筱璘的确认，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以及后续筱璘取得广东圆融的经营权时，由于相关股东对于《公司法》的理解不充分，导致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的事项未履行会通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但前述转让系何倩嫦与筱璘协商一致的结果，且何倩兴知悉并同意前述转让，会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均知悉并同意前述转让及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对于前述转让及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未给会通有限及何倩嫦、何倩兴造成不利影响，何倩嫦、何倩兴确认不会因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而向筱璘追究任何责任。

前述转让完成后至 2016 年 11 月，会通有限相继引入李健益、李荣群、钟理明等股东。根据前述股东的确认，其知悉筱璘在挂名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对于筱璘经营广东圆融的行为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未给会通有限及前述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股东确认不会因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而向筱璘追究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筱璘为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为会通有限的子公司，筱璘通过参与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间接参与会通有限子公司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由于相关股东对于《公司法》的理解不充分，导致筱璘挂名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

融的事项未履行会通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均知悉并同意筱璘经营广东圆融的行为，对于筱璘经营广东圆融的行为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筱璘挂名会通有限董事长期间同时经营广东圆融未给会通有限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会通有限的股东确认不会因筱璘同时经营广东圆融而向筱璘追究任何责任。

（五）结合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债务抵销等情况及除筱璘外其他股东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筱璘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

筱璘与何倩嫦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二）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税费”之“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2、除筱璘外其他股东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广东圆融原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前，除筱璘外的广东圆融原股东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广东圆融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1	方安平	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会通有限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	否
2	慕永涛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会通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会通有限董事。	否
3	黄连海	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会通有限法务。	否
4	王宏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会通有限人力资源经理。	否
5	蔡雷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会通有限预算高级经理。	否
6	陈莉娣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会通有限总账/预算经理。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广东圆融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7	周勇军	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会通有限车间主任。	否
8	宋钰	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会通有限高级研发工程师。	否

自2017年1月1日至会通新材2018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的73%股权前，广东圆融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会通新材股权或者担任会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同时在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3、筱璘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的股权后，筱璘及朗润资产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据此，发行人2019年收购广东圆融27%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将筱璘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将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鉴于筱璘在报告期之前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后成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就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事宜，发行人将该次收购比照关联交易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合计持有的广东圆融73%的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714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1,248.4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726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2018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成为公司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事宜，发行人将收购广东圆融73%的股权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就发行人2019年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的事宜，发行人已将筱璘作为关联方、将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六）结合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交易方案的确定及与广东圆融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说明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份时对于剩余27%股权的处置是否纳入考虑及其具体情况

1、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交易方案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的确认，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时，系于2018年9月开始进行商业谈判并初步达成交易方案，于2018年11月确定交易方案并达成正式收购协议。在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及确定交易方案的过程中，未就剩余27%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

2、与广东圆融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股权的数量、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义务、该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治理、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转让方的承诺、税费承担等条款。各方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收购剩余27%股权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在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时，未就剩余27%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讨论，2018年收购的交易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收购剩余27%股权的约定。发行人2018年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时，未考虑进一步收购广东圆融剩余27%的股权。

（七）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并测算股份金额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1、收购广东圆融是否应当进行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向广东圆融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是发行人与广东圆融原股东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对价，其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1）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 年 12 月，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 73% 的股权，广东圆融的股东通过该次收购取得了会通新材增发的股份。就该次收购，会通新材聘请坤元评估对会通新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3 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783,700 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67 元/股，定价公允。

（2）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的价格系由会通新材当时经营状况所决定

会通新材 2018 年估值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主要系受 2018 年宏观经济下滑以及改性塑料行业估值下滑影响，具体情况为：1）2017 年引资时，宏观经济情况良好，公司亦处于快速增长期，行业前景向好，因此预计收入和利润规模较高，导致公司估值较高；2）2018 年当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金融去杠杆、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和估值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和估值下降；3）2019 年，国家积极推动相应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改性塑料行业在技术进步、结构优化、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大企业的规模优势显现等因素的协同作用下，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利润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且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双方充分整合，协同效应得以显现，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公司估值有所提升。

会通新材 2018 年估值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股权与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对外融资均间隔 6 个月以上，该次发行价格系按照市场原则，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2、模拟测算 2018 年广东圆融的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权的股份支付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会通新材 2017 年的估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份 额（万股）	①	12,631.46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价 格（元/股）	②	2.67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取得会通新材股份对 价（万元）	③=①*②	33,726.00
2017 年估值（元/股）	④	6.00（注）
假设 2017 年估值为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 取得会通新材股份时的公允价值，对应公 允价值金额（万元）	⑤=①*④	75,788.76
假设 2017 年估值为 2018 年广东圆融股东 取得会通新材股份时的公允价值，模拟确 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⑥=⑤-③	42,062.76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⑦	4,060.67
模拟后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⑧=⑦-⑥	-38,002.09
最近一年（2019 年）估值（万元）		235,000.00
最近一年（2019 年）净利润（万元）		12,385.10
最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403,147.28
模拟后公司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是。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	

项目	序号	金额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套标准规定：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注：参考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股改前）的增资价格 6.05 元/股，按股改后的股本折算的价格为 6.0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价格合理、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 2017 年的估值模拟计算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的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标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就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选取了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作为依据，比较后认定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位于公司同类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此外，就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选取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及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发行人向美的集团的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加工业务类型可分为两类，一是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该部分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二是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销售时按照加工费结算。

请发行人说明：（1）重新选取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结合向前述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3）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在收入分类中的具体体现，就加工业务分别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4）以金发科技为代表的同行业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与美的集团的加工业务，如是，说明其

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加工业务模式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发行人原材料市场参考价格；

5、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6、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新选取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结合向前述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外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的集团销售均价	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销售均价	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销售均价	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均价区间
聚烯烃系列	0.87	0.80-1.00	0.99	0.80-0.99	1.07	0.89-2.18
聚苯乙烯系列	1.62	1.27-1.81	1.82	1.39-1.92	1.73	1.35-1.9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7	1.67-2.42	2.94	2.11-2.55	2.04	1.82-2.28
-----------	------	-----------	------	-----------	------	-----------

注：

1、2019 年，发行人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为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发行人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为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惠而浦公司；

3、2017 年，发行人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为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惠而浦公司。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的均价基本位于公司家电行业除美的集团外同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内。

2018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的均价高于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的均价区间。主要系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产品以 PC 类产品为主，PC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71.68%，其他主要为 PPS 类和 PC/ABS 类产品，PPS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15.58%，PC/ABS 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8.93%。而公司向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以 PC/ABS 类为主，销售占比约 86.44%。

对比 PC/ABS 类产品来看，公司向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 PC/ABS 类产品的均价区间为 2.15-2.51 万元/吨，向美的集团销售 PC/ABS 类产品的均价为 2.32 万元/吨，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C/ABS 类产品均价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

对比 PC 类产品价格来看，公司向家电行业 PC 类产品前五大客户（不含美的集团）销售的均价区间为 2.27-3.07 万元/吨，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C 类产品均价为 2.88 万元/吨，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C 类产品均价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

对比 PPS 类产品价格来看，公司向除美的集团外的其他客户销售 PPS 类产品的均价区间为 3.49-4.31 万元/吨，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PS 类产品均价为 4.22 万元/吨，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 PPS 类产品均价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

1、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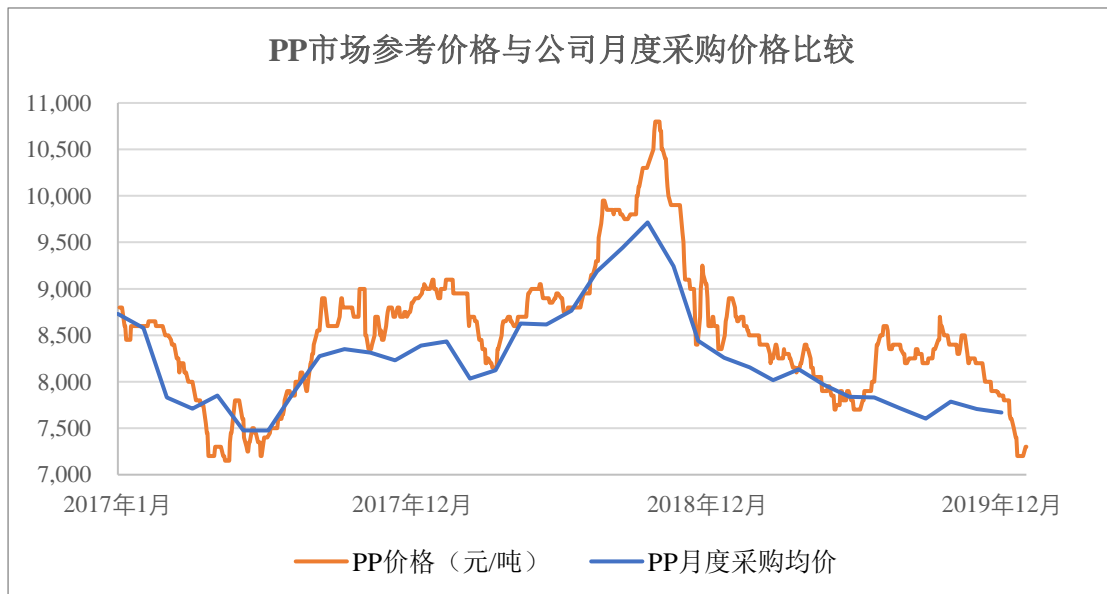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聚烯烃类	聚丙烯（PP）等
聚苯乙烯类	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等
工程塑料及其他	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热塑性聚酯（PET、PBT）、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聚烯烃类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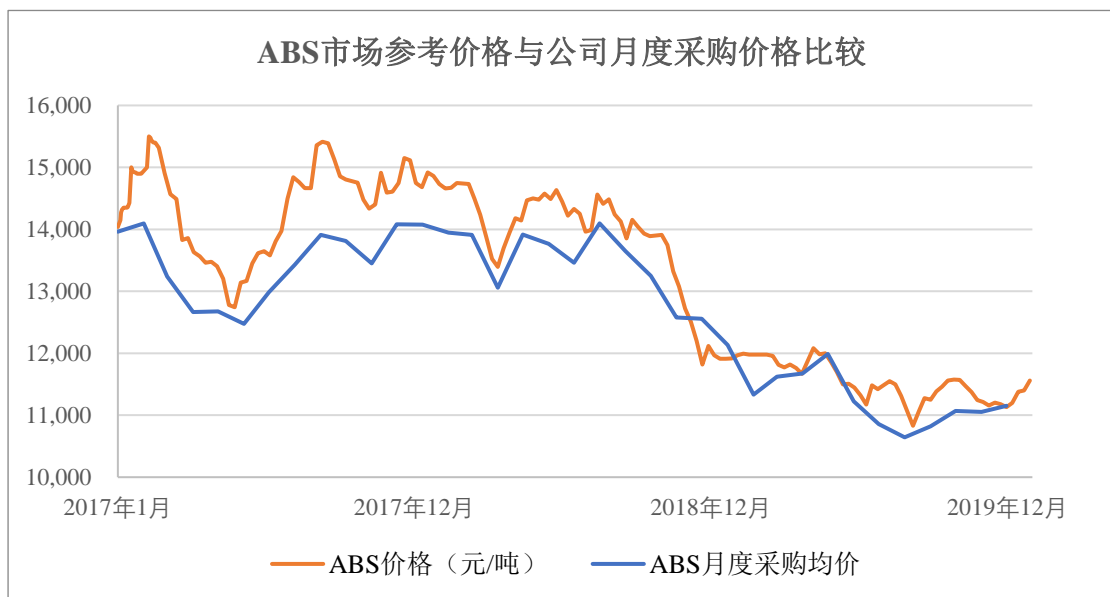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聚烯烃类产品以聚丙烯（PP）为主。以 WIND 导出的 PP 价格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P 的价格与 WIND 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 WIND 价格，主要系 WIND 统计的参考价格一般为厂商指导价格，实际业务中，公司通过规模化的采购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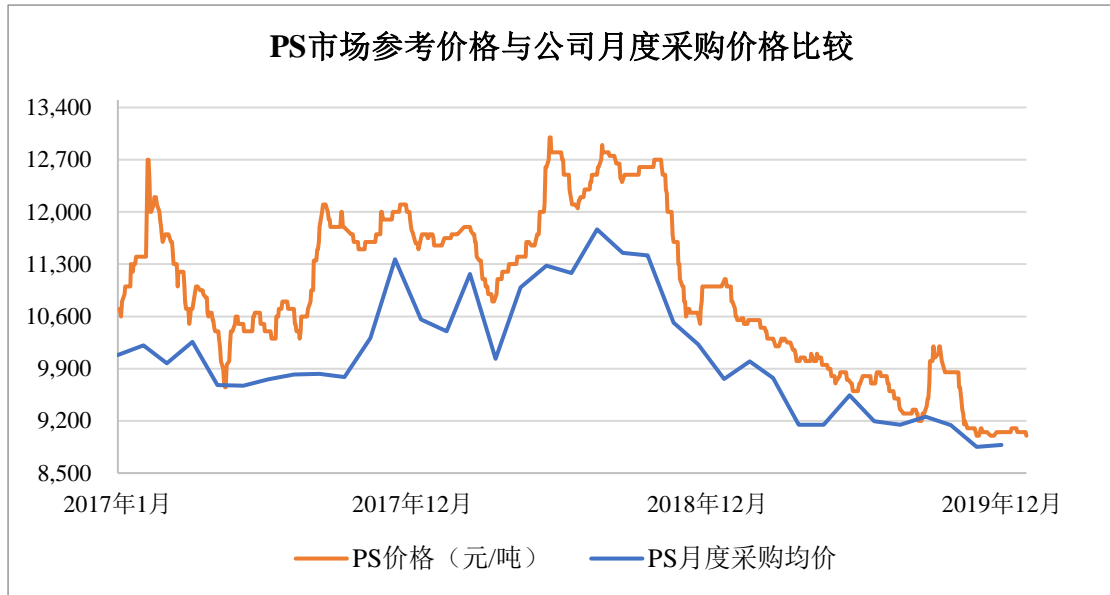
（2）聚苯乙烯类原材料

公司聚苯乙烯类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苯乙烯（PS）等。报告期内，从 WIND 导出的 ABS 价格与公司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采购 ABS 的价格与 WIND 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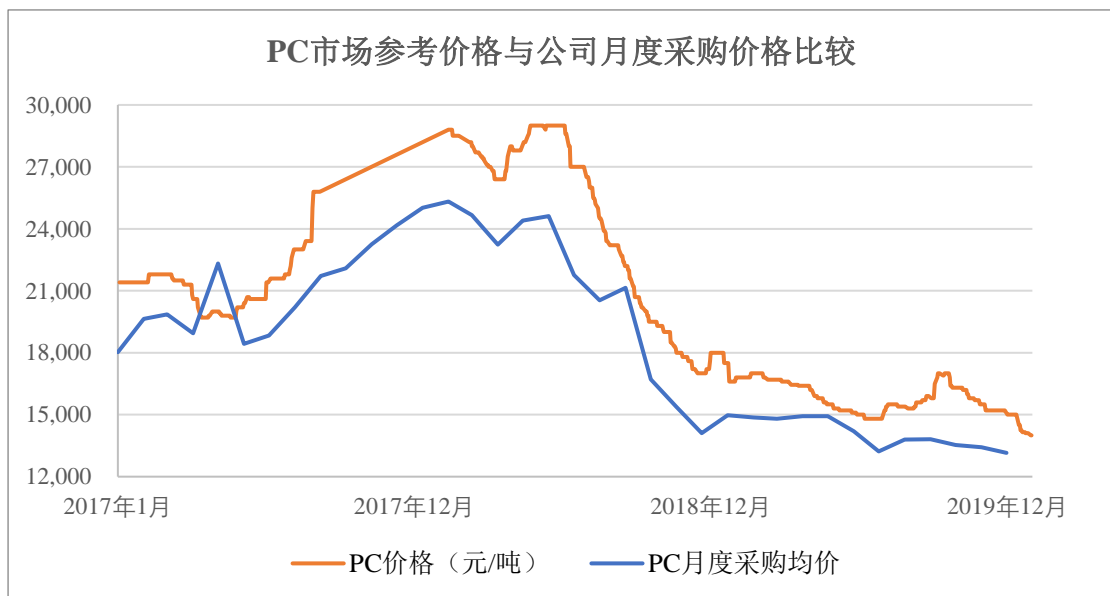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从 WIND 导出的 PS 参考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采购PS的价格与WIND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3）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公司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材料的种类多样，主要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热塑性聚酯（PET、PBT）、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等多种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料。公司在不同时点，采购价格皆由于市场价格的不同而存在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原材料中PC材料的采购占比超过50%，以PC为例，从WIND导出的PC参考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采购PC的价格与WIND参考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树脂类原料，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不同时间点，采购价格皆存在不同。整体来看，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向不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跨度区间，主要系公司上游原材料为大宗商品，来源广泛，公司在不同时间点采购原材料时，会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产品质量等情况，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基于公司的采购战略以及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会因为不同采购时点而存在区别，因此采购价格存在一定跨度区间。但从公司整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来看，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2、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

（1）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树脂类原材料产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石油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来看，公司整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皆参照公开市场价格，经商业谈判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一致。对于同种原材料，一方面，由于其皆为大宗产品，因此采购价格皆受市场价格影响，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对比原材料采购价格时，选取的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为公司稳定合作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能够反映公司的采购情况，具有可比性。

从产品明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均价基本在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价区间内，具备公允性。美的集团采购均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含美的集团）采购均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2017年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
聚烯烃类	聚丙烯 (PP)	0.76	0.73-0.84	-	-
聚苯乙烯类	聚苯乙烯 (PS)	0.97	0.88-1.08	1.10	0.99-1.1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1.28	1.04-1.81	1.25	1.22-1.85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聚碳酸酯 (PC)	1.46	1.17-1.53	-	-

注：1、前十大供应商不包含美的集团；2、公司 2017 年未向美的集团采购聚丙烯 (PP) 及聚碳酸酯 (PC) 产品。

(2) 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下游应用，量产的产品牌号超过 300 个，产品种类多样。公司产品皆为定制化的产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同，产品的配方也存在差异，从而不同产品的成本和定价皆存在差异。

例如，公司向家电客户提供的牌号分别为“PC/ABS-551X”和“PC/ABS-HR2HT3”的同类型产品，皆用于客户取暖器控制面板的生产，但由于产品性能的差异，两个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约 10% 的差异；又如，公司向汽车客户提供的牌号分别为“NP-3534 深黑”和“NP-3534 米白色”的同类型产品，皆用于汽车门板的生产，但由于产品颜色的差异，销售价格存在约 12% 的差异。

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跨度区间，主要系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皆为定制化的产品，根据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进行单独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定价，因此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公司在对比美的集团销售价格时，选取了家电行业的前五大客户，皆为公司稳定合作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公司，具有代表性。上述客户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皆根据商业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可比性。

从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基本位于公司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和公司家电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之“(一)重新选取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中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前五大客户，

结合向前述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三）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在收入分类中的具体体现，就加工业务分别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在收入分类中的具体体现

公司加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分别结算，其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与商品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区别。但基于公司同时向客户及其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按照净额法核算。

第二类，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销售时按照加工费结算。该类加工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与商品购销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生产环节与商品购销业务一致。

2019年，公司两类加工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加工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中心采购并销售	3,840.41	0.97%	39.16%	28.80%
	来料加工	1,129.11	0.29%	-6.42%	
非关联方	来料加工	668.66	0.17%	26.85%	26.85%
合计		5,638.19	1.42%	28.57%	28.57%

注：采购中心采购并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系按照净额法计算。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两类加工业务中，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业务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7%，毛利率为39.16%；来料加工业务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9%，毛利率为-6.42%。

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的两类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业务在财务核算上按照净额法核算，但其在销售及定价环节与公司一般的购销业务不在明显区别。其按照总额法计算的毛利率为 11.42%，与公司一般的购销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与美的集团的来料加工业务与一般的商品购销业务采取一揽子定价的方式，即公司向美的集团报价的时候，来料加工产品与公司向美的集团出售的其他所有产品作为一揽子产品进行报价，在协商定价时，公司基于一揽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综合考虑，在整体毛利率能够符合预期的情况下，为服务及维护大客户，公司承接了少量的来料加工业务。

综合来看，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的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80%。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26.85%，与向美的集团提供加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向美的集团提供的加工业务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聚烯烃类产品、聚苯乙烯类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其他产品四类。公司两类加工业务在收入分类中均在其他产品中体现。

2、加工业务分别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美的集团计划推行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以降本增效，美的集团向其改性材料供应商建议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购买所需树脂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再销售至美的集团各事业部。公司作为美的集团的供应商之一，双方经协商，公司部分美的集团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通过其采购中心进行采购。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08%，占比较低。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并结合客户维护等因素，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综合考虑后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采用来料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提供，按照加工费收取费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主要系客户对于某一种产品的原材料具有特定的要求，因此通过其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业务模式，系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的差异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来料加工的客户主要包括美的集团、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伊立德电器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在美的集团改性塑料供应商体系中，采用来料加工业务的供应商还有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凯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等。

综上，来料加工业务属于改性塑料行业内常见的加工模式，具有合理性。

（四）以金发科技为代表的同行业非关联方是否存在与美的集团的加工业务，如是，说明其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加工业务模式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来料加工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于来料加工业务模式，除公司以外，美的集团与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上游供应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凯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等也存在来料加工业务，与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一致。经查询金发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2、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于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的模式，美的集团在其上游冷轧钢材、铝锭等领域已经推行许久，其中冷轧钢材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广东恒悦精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铝锭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高盛铝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等。

对于改性塑料领域，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但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并结合大客户维护等因素，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从而向其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经查询金发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从采购价格来看，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之“（二）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明细的差异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之“2、在选取采购均价区间及销售均价区间跨度较大的情况下，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可比性”。

从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来看，虽然公司与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产品的业务财务上按照净额法核算，但该类加工业务在销售环节系按照总额法计价并实现销售，与商品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区别，因此该类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计算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产品	1.11	11.4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1.08	14.56%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加工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而提供的生产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加工业务的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选取的采购价格区间及销售价格区间合理，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采用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主要

系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同行业非关联方中存在与美的集团的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加工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发行人为美的集团提供的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第二部分 会计调整涉及的法律意见更新

因发行人对研发余料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天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088 号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已申报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经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52,216.26 元、19,492,649.03 元、99,834,688.0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123,851,005.35 元，营业收入为 4,031,472,797.57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57,828,743.74	1,826,672,243.10	1,659,772,083.13
营业收入	4,031,472,797.57	1,885,776,335.28	1,702,270,573.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7%	96.87%	97.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据经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988.26	5.08%	-	-	158.40	0.11%
	采购商品	1.27	0.00%	8.62	0.01%	0.12	0.00%
	小计	17,989.53	5.08%	8.62	0.01%	158.52	0.11%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	-	-	448.58	0.3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4.30	0.00%	-	-	3.11	0.0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4.88	0.00%	-	-	-	-
合计		18,018.71	5.09%	8.62	0.01%	610.21	0.42%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3,054.82	32.26%	33,045.65	17.52%	46,357.62	27.23%
	提供服务	-	-	5.49	0.00%	-	-
合计		133,054.82	32.26%	33,051.14	17.52%	46,357.62	27.23%

3、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对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价	前十大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聚烯烃系列	0.87	0.83-1.02	0.99	0.88-1.06	1.06	0.89-1.08
聚苯乙烯系列	1.62	1.27-1.81	1.82	0.91-1.92	1.73	1.35-1.9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97	0.68-2.42	2.94	1.78-2.94	2.04	1.15-3.79

四、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市盈率

2017 年 7 月，会通有限引入 A 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10.8 亿元。参考会通新材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895.22 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 37.30 倍。

2018 年 12 月，会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圆融的股权。经评估机构评定，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78.37 万元，基于该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会通新材的交易估值为 6 亿元。参考会通新材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49.26 万元计算，该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为 30.78 倍。


2019 年 10 月，会通新材引入 B 轮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该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23.5 亿元。参考会通新材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983.47 万元计算，该次融资的投前市盈率倍数为 23.54 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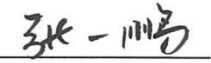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0 年 8 月 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5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采购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目前是否已经办理续期手续及最新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

6、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采购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树脂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原材料	17,988.26	158.40
采购总额	338,822.64	152,386.97
占比	5.31%	0.10%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除采购原材料外，公司还存在向美的集团采购商品、物流服务等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607.1万元、8.62万元和17,989.53万元。

2017年和2019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58.40万元和17,988.2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和5.31%，占比较低。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原材料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均价与向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含美的集团）采购均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2017年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区间（不含美的集团）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2017 年	
		美的集团 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 商采购均价 区间（不含美 的集团）	美的集团 采购均价	前十大供应 商采购均价 区间（不含美 的集团）
聚烯烃类	聚丙烯（PP）	0.76	0.73-0.84	-	-
聚苯乙烯类	聚苯乙烯（PS）	0.97	0.88-1.08	1.10	0.99-1.1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 烯共聚合物（ABS）	1.28	1.04-1.81	1.25	1.22-1.85
工程塑料及 其他类	聚碳酸酯（PC）	1.46	1.17-1.53	-	-

注：公司 2017 年未向美的集团采购聚丙烯（PP）及聚碳酸酯（PC）产品。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的均价皆在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价区间内，价格公允。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基于存在同时向客户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参照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该类业务的收入。

该类业务收入金额为 13,170.13 万元，按照净额法在收入中抵减了原材料成本 9,329.72 万元，抵减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的金额为 3,840.41 万元。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已经剔除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对于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综上，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已经按照净额法抵减了相应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采购中心采购并销售	3,840.41	1,503.96	39.16%
主营业务	395,782.87	57,644.81	14.56%

项目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比	0.97%	2.61%	-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97% 和 2.61%，占比较低。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在财务核算上按照净额法核算，计算收入与成本时抵减了原材料的成本，若其按照总额法计算，其毛利率为 11.42%，与公司一般的购销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业务对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若按照总额法核算上述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按照净额法核算	按照总额法核算
毛利率	14.56%	14.23%

从上表可见，按照总额法核算与按照净额法核算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若在主营业务中剔除该部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毛利率	14.56%	14.32%

从上表可见，剔除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交易的必要性

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在上游冷轧钢材、铝锭等领域对于集中采购已经推行许久，其中冷轧钢材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广东恒悦精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铝锭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高盛铝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等。

对于改性塑料领域，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但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系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为维护大客户，基于市场原则向其采购了少量原材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3、采购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2019 年，美的集团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公司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货情况等因素，从公司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向美的集团采购了少量原材料。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定价，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未来在采购价格合适、产品质量可靠、供货情况稳定的情况下，也存在继续向美的集团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可能。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1%，占比较低。除美的集团外，公司大宗树脂类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原材料采购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在采购价格合适、产品质量可靠、供货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存在继续向美的集团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可能。公司原材料采购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目前是否已经办理续期手续及最新进展情况

1、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是否到期
1	会通新材	GR201734001625	2017-11-07 至 2020-11-06	否
2	广东圆融	GR201744001164	2017-11-09 至 2020-11-08	否
3	上海会通	GR201931005659	2019-12-06 至 2022-12-05	否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通新材、广东圆融、上海会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尚未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目前处于续期审核阶段。上海会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不涉及续期事宜。

2、会通新材及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会通新材及广东圆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不存在续期风险，具体如下：

（1）会通新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序号	认定条件	会通新材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会通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会通新材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23 项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会通新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会通新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高于 10%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会通新材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会通新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274.54 万元、197,299.81 万元和 250,123.8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605.33 万元、6,478.73 万元、8,219.2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3.28%、3.2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会通新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会通新材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会通新材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会通新材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符合

(2) 广东圆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序号	认定条件	广东圆融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广东圆融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广东圆融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4 项发明专利及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广东圆融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广东圆融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广东圆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高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广东圆融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160.44 万元、128,331.22 万元和 181,251.8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202.58 万元、4,252 万元、5,774.4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3.31%、3.1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广东圆融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广东圆融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广东圆融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东圆融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广东圆融、上海会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尚未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

期申请，目前处于续期审核阶段。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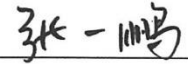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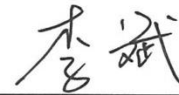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4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16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21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4	2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9月，上交所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出资设立广东圆融，持有其 100% 股权。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转让所持广东圆融股权，不再持有其股权。朗润资产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筱璘曾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 年朗润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主要受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倩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 的股份，朗润资产重新成为发行人股东。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出资 35,500 万元收购朗润资产持有广东圆融 27% 的股权。

（1）招股书披露的朗润资产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予以核实，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朗润资产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使用会通、圆融等商号。请发行人说明朗润资产及其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的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朗润资产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商号相同的原因，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列表说明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 27% 股权交易的后续付款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两次收购广东圆融后分别采取的具体整合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业绩考核、内控制度完善等）和实际执行效果，是否存在因整合不到位而导致重组效果达不到预期或不能有效控制广东圆融的潜在风险。（5）在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况，有效约束交易对方以保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及有效性。（6）请发行人结合广东圆融历史沿革，补充说明期间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来源，主要技术来源，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是否符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到（5）、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2、查阅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情况说明等材料；

3、对朗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朗润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进行查询；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1、查阅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12、查阅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的工商资料、相关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13、查阅广东圆融的管理层任命文件；

14、查阅发行人及广东圆融的内控制度文件；

15、查阅广东圆融的工商档案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

16、对广东圆融原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招股书披露的朗润资产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予以核实，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更新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更新后两个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朗润资产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使用会通、圆融等商号。请发行人说明朗润资产及其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的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朗润资产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商号相同的原因，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列表说明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情况说明，2018年12月，朗润资产将其控制的广东圆融、合肥圆融、顺德美融转让给会通新材，该次转让后，朗润资产仅控制合肥朗润中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中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及变化情况	实际从事 的业务	主要 产品
1	朗润资产	2009-07-29	5,000	5,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筱璘	股权投资	无
2	朗润中科	2009-12-29	1,500	1,5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筱璘	无实际业务	无

2、朗润资产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商号相同的原因，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广东圆融、合肥圆融、朗润中科原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后经过股权转让成为朗润资产的子公司。在发行人2012年转让广东圆融、合肥圆融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时使用“会通”和“圆融”两个商号。2012年发行人转让

广东圆融、合肥圆融后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合肥圆融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使用“会通”商号，未再使用“圆融”商号。

朗润资产控制的朗润中科曾用名“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鉴于朗润中科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后经股权转让成为朗润资产的子公司，朗润中科曾使用“会通”商号具有合理性。

朗润中科曾经营少量贸易业务，2018 年起，朗润中科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朗润中科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未出现过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且朗润中科的公司名称已由“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朗润中科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使用“会通”的商号。

综上，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号相同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客户对相关产品出现误解、混淆或者导致发行人的声誉贬损，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列表说明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朗润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	朗润资产	朗润中科
历史沿革	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发行人的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2018 年 12 月通过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1.1% 的股份。	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被发行人转让。
资产	报告期内，朗润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朗润中科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况。
业务	朗润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朗润中科曾经营少量贸易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人员	报告期内，朗润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朗润中科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员工的情况。
技术	朗润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相关技术。	朗润中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的情况。
产品	朗润资产不涉及产品生产。	朗润中科不涉及产品生产。
客户	朗润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朗润资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朗润中科曾经营少量贸易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供应商	朗润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朗润资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朗润中科曾经营少量贸易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综上，朗润资产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股东且自 2018 年 12 月后为发行人的股东，朗润中科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朗润资产及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合；朗润资产及朗润中科的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润资产控制的公司为朗润中科。鉴于朗润中科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商号相同具有合理性。朗润中科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未出现过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且朗润中科已经更名，不再使用“会通”的商号，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商号相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朗润资产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股东且自 2018 年 12 月后为发行人的股东，朗润中科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朗润资产及朗润中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合；朗润资产及朗润中科的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交易的后续付款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会通新材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通新材已向朗润资产全额支付了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5,500 万元，符合《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根据会通新材及朗润资产的确认，双方就广东圆融 27%股权转让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通新材已向朗润资产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符合《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会通新材与朗润资产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两次收购广东圆融后分别采取的具体整合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业绩考核、内控制度完善等）和实际执行效果，是否存在因整合不到位而导致重组效果达不到预期或不能有效控制广东圆融的潜在风险

1、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

2018 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广东圆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收购广东圆融后采取的具体整合及控制措施和实际执行效果如下：

（1）内控制度整合

1) 整合及控制措施

重组完成后，会通新材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于 2019 年初下发了会通董字[2019]003 号《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人员）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同时将赋予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充分自主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地发展。

根据公司的规范要求，重组完成后，广东圆融执行会通新材建立的有关业务经营、财务运作、重大决策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纳入会通新材统一的内控管理体系。

2) 实际执行效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在会通新材的统一管理下，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控管理体系，统一决策流程。会通新材实现了对广东圆融的有效控制，整合效果符合预期。

（2）管理人员安排

1) 整合及控制措施

重组完成后，广东圆融成为会通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会通新材将广东圆融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会通新材亦对部门和人员设置进行了整合，委派广东圆融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下发的会通董字[2019]003号《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本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必须对本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本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子公司的总经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

本次收购广东圆融后，会通新材委派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安平兼任广东圆融执行董事、经理，委派公司财务总监杨勇光兼任广东圆融财务总监，委派宋海燕任广东圆融监事。其中，宋海燕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从事财务及审计等工作超过20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公司通过委派财务总监和具有财务背景的监事，能够有效监督管理广东圆融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2) 实际执行效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会通新材向广东圆融委派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和监事，上述人员直接对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按会通新材的意愿充分行使权力；广东圆融的经理由会通新材提名并予以任命，同时，公司通过委派财务总监和具有财务背景的监事，能够有效监督管理广东圆融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与此同时，交易双方通过相互吸收、借鉴管理经验，统一了管理层人员设置，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层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管理协同、提高了管理效率。整合后会通新材实现了对广东圆融的有效控制，整合效果符合预期。

（3）业绩考核安排

1) 整合及控制措施

重组完成后，会通新材将广东圆融纳入考核范围，广东圆融参照会通新材的相关制度实施业绩考核。

其中，基层员工分为半年度和年度考核，业绩考核根据考评得分最终确定，由其直接领导和部门主管领导共同考核确定，部门负责人根据绩效得分对员工进行五级评级，完成当期业绩考核；中高层员工以年度为考核周期，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经营相关指标最终确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得分，根据得分完成当期业绩考核。

2) 实际执行效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各项业绩指标均实现增长，2019年，广东圆融总资产规模达到181,512.99万元，同比增长10.28%；实现营业收入239,347.28万元，同比增长36.50%。整合完成后，广东圆融参照执行会通新材的相关制度实施业绩考核，2019年实际实现业绩情况良好。

2、2019年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

2019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27%少数股权。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前，会通新材已实现了对广东圆融的有效控制，整合效果显著；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后，广东圆融成为会通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提升了经营决策效率，实现了对广东圆融的全面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完成后，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在内控体系、管理架构、业绩考核等方面完成了有效整合，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因整合不到位而导致重组效果达不到预期或不能有效控制广东圆融的潜在风险。

（五）在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况，有效约束交易对方以保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及有效性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主要系公司本次收购后，拟全面掌握广东圆融的控制权，实现在管理、人员、技术、产品等多个方面的协同。由

于业绩承诺的前提是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保持独立，该情况不符合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并全面整合及管理的战略目标，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就未来期间业绩做出承诺。公司有效约束交易对方以保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了对广东圆融的控制，并实现了生产、服务、技术、产品等多个层面的协同

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在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及业绩考核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合，实现了对于广东圆融的控制，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两次收购广东圆融后分别采取的具体整合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业绩考核、内控制度完善等）和实际执行效果，是否存在因整合不到位而导致重组效果达不到预期或不能有效控制广东圆融的潜在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在生产、服务、技术、产品等多个层面进行了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及服务协同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合肥和重庆，主要覆盖华东、西南地区，对于华南地区客户存在运输半径较远，服务响应效率有待提升的情况。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一方面，对于华南地区客户的订单通过就近生产，可以降低运输距离和费用，在与其他厂商竞争中有效提升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对于华南及周边地区的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有效增强，有利于提升客户黏性。

（2）技术和产品协同

广东圆融为国内改性塑料领域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其聚烯烃系列产品及工程塑料系列产品在家电和汽车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通过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实现了产品及技术的全面整合。公司对研发技术部门及人员、生产产品配方等进行了整合，通过平台化管理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本次交易对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意义，以及并购后由公司实施全方位的整合并主导战略方向及经营策略的目标，如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经营风险，将与

其经营职权不匹配，不符合公司战略要求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未要求交易对方就未来期间业绩做出承诺，具有合理性。

2、广东圆融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退出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广东圆融原控股股东朗润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筱璘完全退出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同时，朗润资产及筱璘就避免与会通新材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通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会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会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会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会通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对广东圆融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有效约束，公司可通过本次收购有效整合广东圆融的市场渠道、客户等各项资源，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3、广东圆融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换股收购广东圆融，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通过换股持有会通新材股份。通过广东圆融核心团队持股，公司建立健全了其核心团队与公司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广东圆融成为会通新材的子公司，会通新材将广东圆融纳入管理体系，在内控制度、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等多方面对广东圆融及其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在生产、服务、技术、产品等方面进行充分的协同整合。公司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后，已全面取得广东圆融的控制权，并对广东圆融进行了统一管理。广东圆融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退出广东圆融的经营管理，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后，广东圆融的核心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并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上述措施有效约束交易对方并保护了公司利益。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请发行人：（1）列表补充披露代持情况、还原情况，相关股东是否知晓代持情况、是否对代持有异议，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是否还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说明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股权转让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改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决议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对何倩嫦、何倩兴及朗润资产进行访谈；

3、查阅何倩嫦、何倩兴、朗润资产、钟理明及会通有限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6、对李健益、姜金明、吴江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补充披露代持情况、还原情况，相关股东是否知晓代持情况、是否对代持有异议，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是否还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稳定

经核查，有关朗润资产从何倩兴处受让会通有限的股权及将该等受让的股权转出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背景
2015年12月	何倩兴	朗润资产	4.25%	会通有限在2014年做过一轮针对3名管理层的管理层持股，一直有进一步实施员工持股的规划，何倩兴拟退出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并愿意用持有会通有限的4.25%股权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由于员工持股对象暂未确定，需先由其他主体来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4.25%股权。由于何倩嫦当时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对香港居民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股权的工商程序不够了解，因此希望通过一个境内主体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的股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同意由朗润资产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4.25%股权，并同意将该等股权用于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
2016年8月	朗润资产	钟理明	3%	引入钟理明进行管理层持股。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背景
2016年11月及12月	朗润资产	何倩嫦	16.71% (含从何倩兴处受让的1.25%股权)	会通有限当时有上市计划，朗润资产作为会通有限的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与会通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筱璘当时希望未来以广东圆融为主体谋求单独上市，不希望并入会通有限。为了解决会通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朗润资产退出了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将其持有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何倩嫦。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倩嫦、何倩兴及朗润资产的访谈，朗润资产于2015年12月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4.25%股权后，虽然有朗润资产需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会通有限管理层的安排，但在确定具体管理层持股人员及比例前，该等股权确系由朗润资产真实持有，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朗润资产享有及承担，不存在朗润资产代何倩嫦、何倩兴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在朗润资产将该等股权分别转让给钟理明和何倩嫦后，该等股权由钟理明和何倩嫦真实持有，相关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朗润资产持有会通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代持。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会通有限股东的确认，相关股东均知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且各股东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何倩嫦、何倩兴、朗润资产及钟理明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为何倩嫦、何倩兴、朗润资产及钟理明之间的真实转让行为，相关转让已经履行完毕，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和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朗润资产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股权及朗润资产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钟理明、何倩嫦系相关方之间的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代持；相关股东知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且各股东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和稳定。

（二）说明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股权转让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改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决议的有效性

1、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股权转让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签署方	李健益、姜金明	李健益、吴江
转让数量、价格	李健益同意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7万元）以54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金明。	李健益同意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9万元）以702.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江。
价款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姜金明将全部转让款汇入李健益指定的账户。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吴江将全部转让款汇入李健益指定的账户。
违约责任	姜金明未按照协议规定依期按数支付转让款时，李健益有权终止协议或另寻合作伙伴。	吴江未按照协议规定依期按数支付转让款时，李健益有权终止协议或另寻合作伙伴。
签署日期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经核查，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签署方	李健益、姜金明	李健益、吴江
关于增资扩股后对应股份数量的确认	由于会通新材于2017年7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李健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姜金明的2%股权目前对应会通新材1.6%的股权。	由于会通新材于2017年7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李健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吴江的会通新材2.57%股权目前对应会通新材2.06%的股权。
关于解除原因的确认	由于姜金明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限向李健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李健益拟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姜金明同意李健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吴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限向李健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李健益拟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吴江同意李健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	内容	
关于签署正式解除协议的约定	由于会通新材将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姜金明作为会通新材的发起人，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自会通新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待会通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满 12 个月之后，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解除协议，具体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相关事宜。	由于会通新材将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吴江作为会通新材的发起人，其持有会通新材的股份自会通新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待会通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满 12 个月之后，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解除协议，具体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相关事宜。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经核查，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签署方	李健益、姜金明	李健益、吴江
关于增资扩股及股改后对应股份数量的确认	双方一致确认，由于会通新材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李健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姜金明的会通新材 2%股权目前对应会通新材 1.6%的股份（对应 360 万股股份）。	双方一致确认，由于会通新材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李健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吴江的会通新材 2.57%股权目前对应会通新材 2.06%的股份（对应 462.8571 万股股份）。
关于股份恢复原状的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姜金明应当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 1.6%的股份（对应 360 万股股份）返还给李健益，并配合李健益及会通新材办理股份恢复原状的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吴江应当将其持有会通新材的 2.06%的股份（对应 462.8571 万股股份）返还给李健益，并配合李健益及会通新材办理股份恢复原状的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姜金明原持有的会通新材 1.6%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开始由李健益享有或承受。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吴江原持有的会通新材 2.06%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开始由李健益享有或承受。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改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不清晰或争议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健益、姜金明、吴江的访谈以及李健益、姜金明、吴江的确认，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关于前述股权转让和返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意向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签署前，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仍由姜金明和吴江享有及承担；仅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签署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开始由李健益享有及承担。各方之间关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的安排清晰、明确，姜金明、吴江有权在发行人股改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并签署股改决议，发行人股改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股改决议合法、有效，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的股权转让和返还行为不影响股改决议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改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股改决议合法、有效，李健益与姜金明、吴江之间的股权转让和返还行为不影响股改决议的有效性。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10 万元，8.62 万元和 17,989.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2%、0.01%和 5.08%。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除美的集团以外的其他客户是否有关于向该客户采购原材料的相似建议，是否具有强制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美的集团的上述建议是否无差别针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有最低采购比例、采购比例逐年升高、采购情况与供应商取得销售订单挂钩等类似约束，美的集团对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所使

用的原材料来源是否有专门规定，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占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比例，为保持或拓展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是否需要继续扩大对美的集团的原材料采购，相关建议是否实际产生强制效果，是否对公司采购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信用政策与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的信用政策，相关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信用政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进而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到（2）、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对美的集团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2、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除美的集团以外的其他客户是否有关于向该客户采购原材料的相似建议，是否具有强制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其他客户对其供应商尚不存在关于向该客户购买原材料的相似建议。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的访谈，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在上游冷轧钢材、铝锭等领域对于集中采购已经推行许久，其中冷轧钢材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广东恒悦精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铝锭领域采用此类模式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高盛铝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等。在树脂原料领域，除改性塑料外，美的集团也会采购大量的树脂原料用于生产，美的集团基于自身集中采购的优势，自2019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

原材料。

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系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在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为维护大客户，基于市场原则向其采购了少量原材料。

综上，美的集团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原材料，系不同公司从自身企业利益最大化角度做出的商业决策。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美的集团以外的其他客户不存在有关于向该客户采购原材料的相似建议。美的集团在上游冷轧钢材、铝锭等领域对于集中采购已经推行许久，符合行业惯例。

（二）美的集团的上述建议是否无差别针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有最低采购比例、采购比例逐年升高、采购情况与供应商取得销售订单挂钩等类似约束，美的集团对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来源是否有专门规定，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占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比例，为保持或拓展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是否需要继续扩大对美的集团的原材料采购，相关建议是否实际产生强制效果，是否对公司采购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的集团的访谈，美的集团上述建议先从其战略供应商开始推行，未来将逐步向所有供应商推行。上述建议为非强制性建议，不存在最低采购比例、采购比例逐年升高、采购情况与供应商取得销售订单挂钩等类似约束条件。美的集团对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来源不存在专门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占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7年
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	77,850.36	30,537.30
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注）	9,329.72	158.42

项目	2019 年	2017 年
占比	11.98%	0.52%

注：采购原材料金额为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中包含的原材料金额。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占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比例较低。

未来，公司与美的集团的业务来往仍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将美的集团与其他树脂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1%，占比较低。除美的集团外，公司大宗树脂类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原材料采购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自身采购的需求，向美的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22%，较 2019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公司不存在为保持或拓展对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而需要继续扩大对美的集团的原材料采购的情况，美的集团的相关建议不存在强制效果。

综上，上述情况对公司采购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的集团的上述建议先从其战略供应商开始推行，未来将逐步向所有供应商推行，不存在最低采购比例、采购比例逐年升高、采购情况与供应商取得销售订单挂钩等类似约束。美的集团对于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来源不存在专门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保持或拓展对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而需要继续扩大对美的集团的原材料采购的情况，美的集团的相关建议不存在强制效果。上述情况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意见落实函》问题 4

请发行人：（1）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2）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会通新材本部、子公司合肥圆融、合肥会通、广东圆融、安庆会通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固废清运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环保监测报告；
- 4、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设备记账凭证、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业务资质文件；
- 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 7、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1、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二）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完整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说明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资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435.99	28.75	989.28
环保费用支出	环保设备水电燃气费	425.27	249.40	104.67
	环保设备相关耗材费	89.82	8.48	7.10
	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	42.56	19.93	10.74
	环保设备维修费	15.52	8.64	9.93
	污水处理费	60.37	29.19	35.52
	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费用	65.95	22.16	13.59
	第三方监测费	16.09	4.67	3.42
	合计	715.58	342.49	184.97
总计		2,151.58	371.24	1,174.25

2017 年，公司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大，主要系会通新材新建了用于废气处理的 RTO（蓄热式焚烧炉）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废气的处理效率；2019 年，公司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大，主要系合肥圆融项目投产，新建的 RTO 系统等环保设备投入较高所致。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于报告期内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公司环保设施检查及日常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84.97 万元、342.49 万元和 715.58 万元，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中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用与公司用水量、危废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万元）	60.37	29.19	35.52
用水量（万吨）	43.95	21.60	26.14
单价（元/吨）	1.37	1.35	1.36
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万元）	42.56	19.93	10.74
危废量（吨）	119.61	64.36	34.94
单价（元/吨）	3,558.26	3,096.93	3,074.38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的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除个别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

2018年较2017年用水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了水系统改造，实现了冷却水循环使用，从而降低了单位产量耗水量，相应的污水处理费也略有下降。

公司最近三年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金额分别为989.28万元、28.75万元和1,435.99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及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设备投入，公司新增环保设备主要用于废气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会通新材本部、子公司合肥圆融、合肥会通、广东圆融、安庆会通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会通新材	91340100677597662Y001U	2020-05-29	2023-05-28
2	合肥圆融	91340100566366933Q001U	2020-06-11	2023-06-10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3	广东圆融	91440606696430024G001Q	2020-07-01	2023-06-30
4	重庆会通	91500224MA5XDWAJ3Q001Q	2020-07-24	2023-07-23
5	合肥会通	91340100MA2TUUF80001Q	2020-07-27	2023-07-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安庆会通的生产厂房尚在规划建设阶段，上海会通仅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顺德美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安庆会通、上海会通及顺德美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工作安排，该行业应于2020年9月底前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系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当时尚未开始受理相关申请所致，不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当地开始受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圆融、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合肥会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庆会通、上海会通及顺德美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系国家排污许可证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开始受理相关申请所致，不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还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以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会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267 检验检疫备案号：3400602281	2010-09-27	长期
2	会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677597662	2009-12-14	—
3	广东圆融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22961390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4603091	2010-01-29	长期
4	广东圆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696430024	2009-11-17	—
5	合肥圆融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95Q 检验检疫备案号：3461500214	2020-04-02	长期
6	合肥圆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566366933	2020-03-23	—
7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560016 检验检疫备案号：3461200022	2019-05-16	长期
8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MA2TNYFG1	2019-06-2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圆融、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合肥会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庆会通、上海会通及顺德美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系国家排污许可证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开始受理相关申请所致，不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需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0年8月24日，合肥圆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故正在正常处理流程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正式出具事故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正在正常处理流程中。即使合肥圆融因该事故遭受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事故处罚。除前述事故及可能受到的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圆融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圆融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合肥圆融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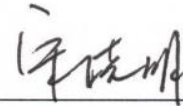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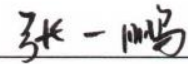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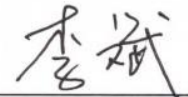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2020 年 9 月 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 发行人的业务	5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97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71号《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69号《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72号《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952,216.26元、

19,492,649.03 元、99,834,688.01 元、84,021,182.9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4,747,259.96	3,957,828,743.74	1,826,672,243.10	1,659,772,083.13
营业收入	1,873,822,529.82	4,031,472,797.57	1,885,776,335.28	1,702,270,573.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5%	98.17%	96.87%	97.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新增或更新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超盈	何倩嫦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5日注销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徽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筱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合肥朗润中科材料有限公司	朗润资产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邦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刚于2020年4月27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 (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美的集团	采购货物	30,417,220.33	179,895,273.25	86,206.90	1,585,198.29
	物流服务	—	—	—	4,485,827.2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2,203.54	143,034.22	—	31,084.32
美的控股	担保服务	—	148,800.00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元)	2019年 (元)	2018年 (元)	2017年 (元)
美的集团	销售货物	552,437,636.93	1,330,548,248.45	330,456,481.20	463,576,197.74
	提供服务	—	—	54,905.66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0,188.67	2,358,490.59	2,377,358.49	2,377,358.49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132.07	79,245.28	—	—

4、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2	会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7,900	何倩嫦	保证	否
3	会通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4	会通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000	何倩嫦、李健益	保证、反担保（注1）	否
5	会通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400	何倩嫦	保证	否
6	会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4,500	何倩嫦、李健益	反担保（注2）	否
7	广东圆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	何倩嫦、筱璘、方安平	保证	否
8	广东圆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750	何倩嫦	保证	否
9	合肥圆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000	何倩嫦	反担保（注3）	否

注 1：会通新材委托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对会通新材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何倩嫦同时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何倩嫦与高新担保签订的 2020 年个信反字第 051-1 号《信用反担保合同》、李健益与高新担保签订的 2020 年个信反字第 051-2 号《信用反担保合同》，就前述高新担保为会通新材提供的担保，何倩嫦、李健益为高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2：会通新材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对会通新材的 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何倩嫦、李健益、重庆会通与兴泰担保签订的 2020 年保字第 017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前述兴泰担保为会通新材提供的担保，何倩嫦、李健益、重庆会通为兴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3：合肥圆融委托高新担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对合肥圆融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何倩嫦与高新担保签订的 2020 年个信反字第 053-1 号《信用反担保合同》，就前述高新担保为合肥圆融提供的担保，何倩嫦为高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78	813.13	531.72	646.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22,575,734.61	6,204,205.53	85,533,741.72	4,319,509.61
小计		122,575,734.61	6,204,205.53	85,533,741.72	4,319,509.6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美的集团	46,758,524.74	—	37,473,194.48	—
小计		46,758,524.74	—	37,473,194.48	—
预付款项	美的集团	2,546,322.42	—	1,578,240.28	—
小计		2,546,322.42	—	1,578,240.28	—
其他 应收款	宁波美的材料 供应有限公司	280,700.00	280,700.00	280,700.00	280,700.00
	佛山市顺德区 美的电热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	—	453,000.00	453,000.00

小计		280,700.00	280,700.00	733,700.00	733,7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190,800,615.29	9,573,441.78	22,851,410.50	1,142,570.53
小计		190,800,615.29	9,573,441.78	22,851,410.50	1,142,570.53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美的集团	64,476,747.67	—	9,911,469.99	—
小计		64,476,747.67	—	9,911,469.99	—
预付款项	美的集团	255,771.16	—	—	—
小计		255,771.16	—	—	—
其他 应收款	宁波美的材料 供应有限公司	280,700.00	280,700.00	—	—
	佛山市顺德区 美的电热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453,000.00	453,000.00	—	—
小计		733,700.00	733,7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美的集团	235,774.92	—	889,274.93	—
小计		235,774.92	—	889,274.93	—
应付票据	美的集团	281,412.50	36,000,000.00	5,270,000.00	—
小计		281,412.50	36,000,000.00	5,2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朗润资产	—	173,000,000.00	67,155,239.61	—
小计		—	173,000,000.00	67,155,239.61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顺德美融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 1 号	工业	出让	68,970.77	2066-12-10	抵押（注）

注：根据顺德美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20 年抵字 051801 号的《抵押合同》，顺德美融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为广东圆融、顺德美融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广东圆融、顺德美融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8,388.16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顺德美融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 1 号	74,239.26	工业	抵押（注）

注：顺德美融该项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美融二期厂房建设项目（3#厂房、4#厂房）已取得编号为 44060620200724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会通新建厂房项目已取

得建字第 500151202000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 5002242020072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会通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合肥圆融 经开区分 公司	安徽海晨综 保物流有限 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谷路 3188 号	仓库	2020-06-01 至 2021-05-31	100	25 元/月/ 平方米

（五）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权利 状态
1	发明	一种高模量聚丙烯/笼型倍半硅氧烷微发泡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711346050.5	2017-12-15	2020-07-17	专利权 维持
2	发明	一种高灼热丝、耐水煮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710709168.3	2017-08-17	2020-07-24	专利权 维持
3	发明	一种环保汽车内饰用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710341440.7	2017-05-13	2020-07-24	专利权 维持
4	发明	一种纳米增强改性热塑性树脂材料的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710341906.3	2017-05-13	2020-08-28	专利权 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纤维增强材料挤出机的复合式模头	会通新材	ZL201921452867.5	2019-09-03	2020-07-21	专利权 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缝包机	广东圆融	ZL201921015583.X	2019-07-02	2020-04-28	专利权 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侧喂料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16234.X	2019-07-02	2020-04-28	专利权 维持
8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电聚丙烯用切粒机	广东圆融	ZL201921032503.1	2019-07-04	2020-04-28	专利权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9	实用新型	吹风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41739.1	2019-07-04	2020-04-28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尼龙材料用鼓风干燥箱	广东圆融	ZL201921131431.6	2019-07-18	2020-04-28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生产用自动给料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131409.1	2019-07-18	2020-04-28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物料盛放架	广东圆融	ZL201920989702.5	2019-06-26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聚丙烯材料生产用加热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32692.2	2019-07-04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恒温试验箱	广东圆融	ZL201921103385.9	2019-07-15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材料生产的喂料斗结构	广东圆融	ZL201920634058.X	2019-04-30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PP 生产用热风干燥系统	广东圆融	ZL201921015588.2	2019-07-02	2020-06-09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一种 PP 材料生产用立式混料器	广东圆融	ZL201921032663.6	2019-07-04	2020-06-09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韧性聚丙烯材料生产用匀化罐	广东圆融	ZL201921102548.1	2019-07-15	2020-06-09	专利权维持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更新如下：

1、广东圆融

广东圆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合肥圆融

合肥圆融的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办公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年度销售金额达到或可能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合肥圆融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20-04-27	2021-04-26 (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否
2	广东圆融	宁波美的联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20-03-17 至 2020-08-31	—	否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年度采购金额达到或可能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新材、合肥会通、合肥圆融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否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会通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	2020-04-28 至 2021-04-27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抵押 (注 1)
2	会通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	2020-08-05 至 2021-08-04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抵押 (注 1)
3	会通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	2020-08-10 至 2021-08-09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抵押 (注 1)
4	会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4,500	2020-05-20 至 2021-05-19	兴泰担保	保证 (注 2)
5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020-06-02 至 2020-12-17	何倩嫦、广东圆融	保证 (注 3)
6	会通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2020-08-26 至 2021-06-26	何倩嫦	保证 (注 4)
7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支行	4,000	2020-08-27 至 2021-08-26	何倩嫦	保证 (注 5)
8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支行	3,000	2020-09-09 至 2021-09-08	何倩嫦	保证 (注 5)
9	广东圆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5,000	2020-06-04 至 2021-05-26	何倩嫦、筱璘、 方安平、会通新材 合肥圆融	保证 (注 6)
10	广东圆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00	2020-06-19 至 2021-03-29	何倩嫦	保证 (注 7)
11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400	2020-07-31 至 2020-02-24	何倩嫦、 会通新材、 合肥圆融	保证 (注 8)
12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500	2020-07-31 至 2021-07-31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9)
13	广东圆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000	2020-08-25 至 2021-08-24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0)
14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680	2020-09-15 至 2021-09-15	何倩嫦、 会通新材、 顺德美融	担保、 抵押 (注 11)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5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5,000	2020-09-23 至 2021-09-23	何倩嫦、 会通新材、 顺德美融	担保、 抵押 (注 11)

注 1：根据何倩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5301 授 158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5301 授 158 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系列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4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5301 授 018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5301 授 158 的《额度授信合同》，会通新材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2 号、第 0026733 号、第 0026734 号、第 0027019 号、第 0026736 号、第 0026737 号、第 0026738 号、第 0026739 号的不动产权设定抵押，为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5301 授 158 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3 亿元的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兴泰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 0130200496-2020 年科技（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兴泰担保为会通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 0130200496-2020 年（科技）字 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根据何倩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06572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圆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190000006572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广东圆融为会通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657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 4：根据何倩嫦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 GC20200821000000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与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 BC202008210000001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根据何倩嫦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订的 233C110202000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形成的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6：根据何倩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滘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顺北高保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会通新材与工行北滘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顺北高保字第 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圆融与工行北滘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顺北高保字第 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筱璘与工行北滘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顺北高保字第 0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方安平与工行北滘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顺北高保字第 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筱璘、方安平、会通新材、合肥圆融为广东圆融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与工行北滘支行签订的系列合同项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7：根据何倩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禅银最保字第 1916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广东圆融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8：根据何倩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710 号-担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会通新材、合肥圆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710 号-担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会通新材、合肥圆融为广东圆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系列合同项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9：根据何倩嫦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佛分高保字第 0304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会通新材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佛分高保字第 0304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会通新材为广东圆融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佛分授信字第 0304001 号的《授信协议书》项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0：根据何倩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北滘支行）第 20200806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保字（北滘支行）第 20200806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会通新材为广东圆融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系列合同项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1：根据会通新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20 年保证字 082801 号的《保证合同》、何倩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20 年保证字 082802 号的《保证合同》，何倩嫦、会通新材为广东圆融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顺德美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20 年抵字 051801 号的《抵押合同》，顺德美融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为广东圆融、顺德美融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广东圆融、顺德美融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8,388.16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欧文斯科宁复合 材料（中国） 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 元， 1-2 年 1,100,000 元	32.33%	280,000.00
重庆市铜梁区 建筑管理站	建设保证金	1,667,600.00	1 年以内	23.44%	83,380.00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其他	646,388.04	1 年以内	9.09%	32,319.40
重庆绅鹏实业 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404,702.00	1-2 年 4,702.00 元， 2-3 年 400,000 元	5.69%	200,940.40
宁波美的材料 供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0,700.00	3 年以上	3.94%	280,700.00
合计		5,299,390.04		74.49%	877,339.8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2,322,000.00
其他	166,492.66
合计	2,488,492.6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在补充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通新材	15%	15%	15%	15%
重庆会通	15%	15%	15%	25%
上海会通	15%	15%	25%	—
广东圆融	15%	15%	—	—
合肥融通	—	—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会通新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会通新材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40016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会通新材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通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会通新材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广东圆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广东圆融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1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广东圆融201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圆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广东圆融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上海会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海会通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10056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海会通2020年1-6月的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4、重庆会通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会通的注册地属于西部地区，且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693,974.82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830 号）、《关于 2017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43,500.02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349,999.98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1087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 号）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168,477.63	《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年产 40,000 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139,115.04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5,562.84	《关于顺德区 2017 年市级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05,600.00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 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90,588.24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消费[2019]11 号）
自动化生产线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	109,023.12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关于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以及智能制造专题项目入围项目名单的公示》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 工程塑料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9,982.58	《关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高性能汽车专用 工程材料数字车间 建设项目补助	76,549.56	《关于 2015 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研发购置仪器 设备补助	45,765.38	《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 号）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 级改造及污水站 建设项目补助	54,725.28	《合肥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微发泡 PP 材料的 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48,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6]35 号）
低 VOC 汽车材料 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 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37,393.02	《关于 2016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 产业化补助	147,865.80	《关于下达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合科[2016]89 号）、《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 号）
立体库机器人 应用项目补助	7,001.80	《关于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高性能改性塑料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87,018.57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408 号）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高性能工程塑料 产业化项目	110,344.83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 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8]30 号）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补助	54,768.08	《关于 2019 年下半年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 资金的公示》
医用防护物资专用料 技改项目	13,465.25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 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合办[2020]1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科技创新产业化 专项资金补助	2,383,5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 “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房屋租赁补贴	1,920,000.00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会通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年产 4 万吨改性材料 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63,330.86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 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 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 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 号）、《关于做好 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 [2019]34 号）
高新区扶持产业 发展奖励	320,000.00	《关于对 2020 年表彰大会涉及普惠政策资金 兑现情况的公示》《关于合肥高新区 2019 年度 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207,700.00	《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 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	205,00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 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 办[2020]13 号）
高新区环保补贴	88,600.00	《关于 2019 年度第四次普惠政策兑现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的公示》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重庆鸿雁计划 人才引进补助	50,000.0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 5 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7 号）
高新区表彰奖励	30,000.00	《关于合肥高新区 2019 年度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确认会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通新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会通新材、广东圆融、重庆会通、上海会通、合肥会通、顺德美融、合肥圆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会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会通新材、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合肥会通、顺德美融、合肥圆融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会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上海会通为研发机构，故安庆会通与上海会通均不涉及生产产品，不涉及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0年1月2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 声明事项	9
四、 释义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3
(二) 发起人协议	23
(三) 发起人出资	23
(四) 创立大会	25
(五) 工商登记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26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6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7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27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27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2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29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四) 发起人的出资	50

(五)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5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52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3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63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7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2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72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73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73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3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75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81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86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8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一) 土地使用权	90
(二) 房屋所有权	92
(三) 在建工程	95
(四) 租赁房屋	96
(五) 知识产权	98
(六) 域名	106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6
(八) 其他主要资产	1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一) 重大合同	112
(二) 侵权之债	122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124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124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1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28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128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32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5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3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36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37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5
(一) 环境保护	145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47
(二) 项目实施用地	147
(三) 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147
(四) 募集资金用途	1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二、 结论	15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17个城市设有分所，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现有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2,500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宋晓明律师、张一鹏律师、李斌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宋晓明律师、张一鹏律师、李斌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宋晓明，本所律师、合伙人，清华大学法学学士，持有 11101201010392489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先后完成多家企业的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宋晓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59572171；传真：010-65681022；电子邮件：songxiaoming@zhonglun.com。

张一鹏，本所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1610307518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先后完成多家企业的改制、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境内上市公司提供

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张一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59572396；传真：010-65681022；电子邮件：zhangyipeng@zhonglun.com。

李斌，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持有 11101201910077932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先后完成多家企业的改制、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并为多家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李斌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59572582；传真：010-65681022；电子邮件：libinbj@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1 月与发行人就境内上市事宜签署法律服务协议，指派的律师自 2019 年 1 月起不时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

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

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六）总体计算，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23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会通新材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有限	指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77597662Y,系发行人的前身
上海会通	指	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会通	指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圆融	指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美融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	指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66366933Q
合肥会通	指	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会通	指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指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合肥融通	指	合肥融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朗润资产	指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琼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琼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琼琚投资	指	合肥琼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琼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聚道	指	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融投资	指	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桑晒	指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昆	指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昱渊	指	上海昱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钧投资	指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亿创	指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翌睿	指	东方翌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滨湖投资	指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投资	指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耀投资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皖禾	指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风汇信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超盈	指	Super Profit Overseas Limited，中文名为超盈海外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
美的小贷	指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2088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2089 号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2092 号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85,0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签到表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137,785,09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8)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0,154.19 万元，拟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制定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主要包括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包括关于披露信息真实性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会通有限，系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

2.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7597662Y）。

3.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

4.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77597662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健益，注册资本为41,335.5268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3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3-2018 年的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历年的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56,209.02 元、19,773,106.69 元、100,967,203.1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系会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会通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均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13,355,268 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 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124,983,520.51 元, 营业收入为 4,051,297,095.65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 (一) 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0月1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会通新材。同意折股方案为：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34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525,662,593.77元为基础，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2,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2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300,662,593.7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会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0月16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会通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525,662,593.77元折合为会通新材股本225,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225,000,0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在会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三）发起人出资

2017年10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834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7月31日，会通有限的净资产为525,662,593.77元。

2017年10月16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42号《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会通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会通有限于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会通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589,643,048.2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4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会通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会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25,662,593.7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会通新材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225,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0,662,593.77 元。

会通新材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62.48%
2	合肥聚道	10,114,286	4.50%
3	中信投资	8,333,333	3.70%
4	李健益	7,200,000	3.20%
5	李荣群	6,857,143	3.05%
6	淄博桑晒	5,000,000	2.22%
7	珠海华昆	5,000,000	2.22%
8	上海昱渊	5,000,000	2.22%
9	易钧投资	5,000,000	2.22%
10	吴江	4,628,571	2.06%
11	钟理明	3,600,000	1.60%
12	姜金明	3,600,000	1.60%
13	董龙瑞	3,428,571	1.52%
14	扬州尚颀	3,333,334	1.48%
15	合肥亿创	3,333,334	1.48%
16	朱承武	2,666,666	1.19%
17	余杨	2,500,000	1.11%
18	东方翌睿	2,250,000	1.00%
19	王琪	1,666,667	0.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王敏	916,667	0.41%
	合计	225,000,000	100%

（四）创立大会

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五）工商登记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77597662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25,000,000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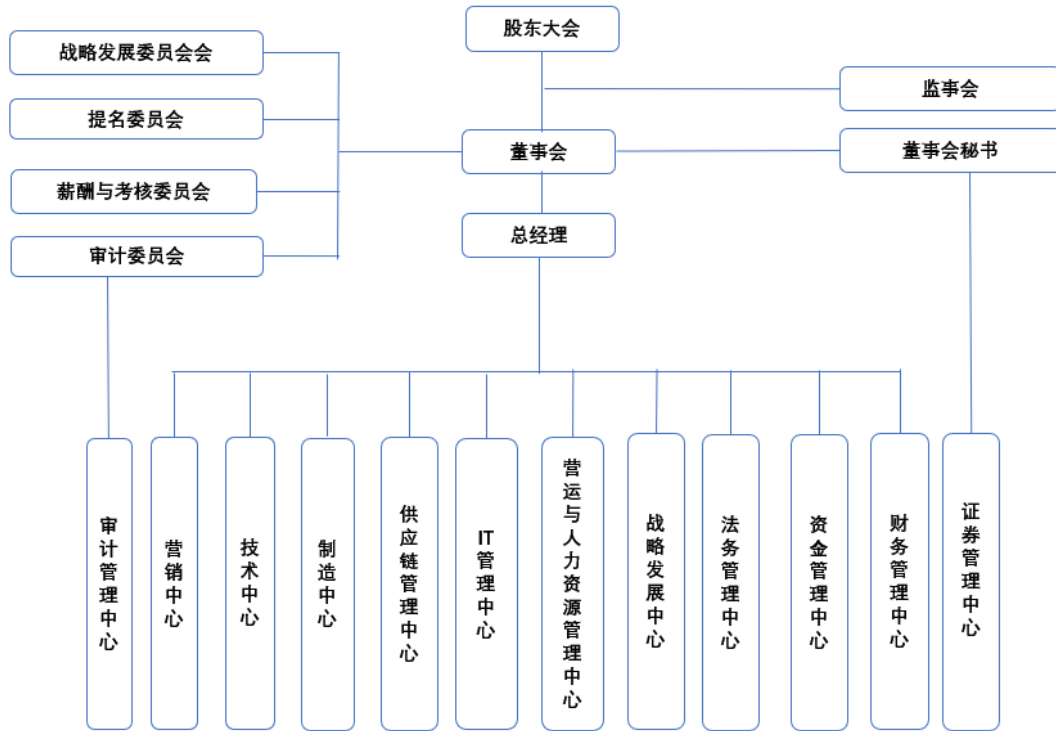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营运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证券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编号为 GR2017340016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77597662Y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会通有限的股东，共 20 人。其中 11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1 名发起人为法人、8 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何倩嫦，女，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身份证件号码为 R490***(*)。

（2）李健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11978*****，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 李荣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4) 吴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111983*****，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5) 钟理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6251977*****，身份证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6) 姜金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231984*****，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7) 董龙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41977*****，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潢川县****。

(8) 朱承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401211969*****，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

(9) 余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6*****，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10) 王琪，男，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身份证件号码为 R816***(*)。

(11) 王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9*****，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2. 法人发起人

(1) 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中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合肥聚道

合肥聚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9GX71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合肥聚道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8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金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合肥聚道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聚道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金明	普通合伙人	301	30.01%
2	宋海燕	有限合伙人	233	23.23%
3	吴江	有限合伙人	85	8.47%
4	张洋	有限合伙人	30	2.99%
5	沈剑	有限合伙人	35	3.49%
6	王广敬	有限合伙人	35	3.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蕴	有限合伙人	18	1.79%
8	贾巍	有限合伙人	13	1.30%
9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0	汪波	有限合伙人	15	1.50%
11	孙健文	有限合伙人	12	1.20%
12	周海	有限合伙人	30	2.99%
13	任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	2.49%
14	康兴宾	有限合伙人	18	1.79%
15	郑恩元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6	李怀涛	有限合伙人	8	0.80%
17	于国东	有限合伙人	8	0.80%
18	张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9	魏子芳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0	闫溥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1	邢纪普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2	吴擦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3	杨亚娣	有限合伙人	8	0.80%
24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8	0.80%
25	王葵芳	有限合伙人	5	0.50%
26	王武超	有限合伙人	5	0.50%
27	谭志刚	有限合伙人	5	0.50%
28	鄢仁根	有限合伙人	10	1.00%
29	江永宣	有限合伙人	3	0.30%
30	陈晓燕	有限合伙人	5	0.50%
31	高波	有限合伙人	8	0.80%
32	冯俊卫	有限合伙人	5	0.50%
合计			1,003	100%

(2) 淄博桑晒

淄博桑晒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F7MD4X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淄博桑晒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国贸大厦 A 座 080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淄博桑晒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桑晒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	36.67%
2	张景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46.67%
3	郭成菊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3）珠海华昆

珠海华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TKLH9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珠海华昆提供的合伙协议的记载，珠海华昆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81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敬良；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47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珠海华昆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华昆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敬良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李雪海	有限合伙人	50	5%
3	张茜	有限合伙人	50	5%
合计			1,000	100%

（4）上海昱渊

上海昱渊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32769748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昱渊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上海昱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T 区 207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根据上海昱渊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昱渊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1%
2	赵璇	有限合伙人	711.4	22.37%
3	黄静	有限合伙人	508.6	15.99%
4	蒋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5.72%
5	陈垦	有限合伙人	300	9.43%
6	荆璟	有限合伙人	300	9.43%
7	郭歆	有限合伙人	200	6.29%
8	王伟玲	有限合伙人	180	5.66%
9	刘蒙蒙	有限合伙人	150	4.72%
10	江霞	有限合伙人	120	3.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恳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2	包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合计			3,180	100%

根据上海昱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昱渊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8011）；上海昱渊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498）。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昱渊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易钧投资

易钧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TNNB8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易钧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根据易钧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钧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94%
2	王亚运	有限合伙人	400	12.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木兰	有限合伙人	330	10.38%
4	闵思婕	有限合伙人	300	9.43%
5	柳如一	有限合伙人	300	9.43%
6	黄智君	有限合伙人	200	6.29%
7	罗炬	有限合伙人	170	5.35%
8	周芊妮	有限合伙人	160	5.03%
9	张莉	有限合伙人	150	4.72%
10	郑素生	有限合伙人	120	3.77%
11	安徽朝阳物流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	3.77%
12	沈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3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4	王明珠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5	谢川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6	吴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7	李耿成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8	张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19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20	何旦	有限合伙人	100	3.14%
合计			3,180	100%

根据易钧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易钧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7557）；易钧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38）。本所律师认为，易钧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扬州尚顾

扬州尚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1MP7H10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扬州尚顾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7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6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扬州尚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尚顾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9.3	1.10%
2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7.64%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7%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7%
5	盛巍	有限合伙人	1,100	6.76%
6	苏州国兴硕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7	朱令江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8	孙悦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9	陆超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10	杜广娣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合计			16,279.3	100%

根据扬州尚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扬州尚顾已于2017年3月27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M0180）；扬州尚顾之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76）。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尚顾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合肥亿创

合肥亿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3881292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合肥亿创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试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6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合肥亿创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亿创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马功权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3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徐家俊	有限合伙人	1,200	12%
5	吴智勇	有限合伙人	1,100	11%
6	付春红	有限合伙人	400	4%
7	李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
8	刘艳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
9	徐邦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
10	段泽民	有限合伙人	200	2%
11	梅先松	有限合伙人	200	2%
12	田宏	有限合伙人	100	1%
13	朱爱芝	有限合伙人	100	1%
14	陈启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
15	何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高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
17	汪邦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
18	董志良	有限合伙人	100	1%
19	尹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
20	解正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
21	徐琳	有限合伙人	100	1%
22	谈彪	有限合伙人	100	1%
23	金祖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合肥亿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合肥亿创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1136）；合肥亿创之基金管理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53）。本所律师认为，合肥亿创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东方翌睿

东方翌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G4M2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东方翌睿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东方翌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6、3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东方翌睿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翌睿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7%
2	蒋国锋	有限合伙人	550	40.74%
3	孙恣	有限合伙人	300	22.22%
4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	36.96%
合计			1,35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29 名，其中 14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法人，1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4,136,505	8.26%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4,928,571	3.61%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方安平	9,903,038	2.40%
8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国耀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皖禾	7,474,779	1.81%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中金佳泰	6,494,956	1.57%
14	慕永涛	5,619,960	1.36%
15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6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17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注）	3,428,571	0.83%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蒋国锋	1,166,700	0.28%
27	长风汇信	1,083,300	0.26%
28	王琪	1,666,667	0.40%
29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

注：股东董龙瑞已去世，发行人将在董龙瑞的继承人完成遗产分割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后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方安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2811983*****，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慕永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321970*****，身份证住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开发区****。

（3）王灿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81*****，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4）桑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6*****，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

（5）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71*****，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

2. 法人股东

(1) 朗润资产

朗润资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92809707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朗润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玉兰大道 88 号 4 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筱璘；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相关咨询和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朗润资产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润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筱璘	4,500	90%
2	左本霞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 安华投资

安华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AP0C6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安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立彬；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安华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43%
4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	10.29%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29%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29%
8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9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

根据安华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安华投资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CJ944）；安华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本所律师认为，安华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合伙企业股东

（1）圆融投资

圆融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2WPN2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圆融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 G5 楼第 2 层 502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慕永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8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圆融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圆融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永涛	普通合伙人	250.325	15.38%
2	易庆锋	有限合伙人	203.05	12.48%
3	周明超	有限合伙人	133.30	8.19%
4	何继辉	有限合伙人	131.75	8.10%
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16.25	7.14%
6	杨勇光	有限合伙人	93.00	5.71%
7	林成	有限合伙人	93.00	5.71%
8	师志刚	有限合伙人	77.50	4.76%
9	王荣	有限合伙人	62.00	3.81%
10	刘冬	有限合伙人	62.00	3.81%
11	黄连海	有限合伙人	54.25	3.33%
12	郭键	有限合伙人	46.50	2.86%
13	王宏	有限合伙人	46.50	2.86%
14	宋建然	有限合伙人	31.00	1.90%
15	符绍璧	有限合伙人	18.60	1.14%
16	李声红	有限合伙人	18.60	1.14%
17	蔡雷	有限合伙人	18.60	1.14%
18	陈莉娣	有限合伙人	15.50	0.95%
19	黄良	有限合伙人	15.50	0.95%
20	周勇军	有限合伙人	12.40	0.76%
21	孙志波	有限合伙人	12.40	0.76%
22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30	0.57%
23	韩春春	有限合伙人	8.525	0.52%
24	张旭文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25	卢健体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杨贵昌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27	王胜俊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28	李白羽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29	宋钰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0	严星桓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1	吴世祥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2	洪剑城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3	杨波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4	杨华军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5	冉红川	有限合伙人	7.75	0.48%
36	曾帅	有限合伙人	4.65	0.29%
合计			1,627.50	100%

（2）同安基金

同安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2N0YMY2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同安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 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同安基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安基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1%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500	99%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同安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同安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055）；同安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本所律师认为，同安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国耀投资

国耀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2UDCGL5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国耀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国耀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耀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50%
2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50%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00%
4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

根据国耀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耀投资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Q218）；国耀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5月4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57）。本所律师认为，国耀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鲁信皖禾

鲁信皖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UDH1K5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鲁信皖禾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8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鲁信皖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鲁信皖禾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5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6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鲁信皖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鲁信皖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M667）；鲁信皖禾之基金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年2月14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44）。本所律师认为，鲁信皖禾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J2T64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中金佳泰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8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3月8日至2036年3月7日。

根据中金佳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佳泰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20%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94%
4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	13.99%
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0%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4%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8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4.15%
11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	1.34%
合计			602,443	100%

根据中金佳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佳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420）；中金佳泰之基金管理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03）。本所律师认为，中金佳泰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产品备案。

（6）长风汇信

长风汇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5Q57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长风汇信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根据长风汇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风汇信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上海长风汇盈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9.85%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88%
4	东方国际集团 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0%
合计			20,100	100%

根据长风汇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风汇信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L357）；长风汇信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16）。本所律师认为，长风汇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倩嫦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571,4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倩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何倩嫦一直持有不低于 34.01% 的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提出及表决结果均具有控制力。

2、发行人董事会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由何倩嫦提名的董事为 5 名，何倩嫦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权席位具有控制力，且何倩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倩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会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5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会通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会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会通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五）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共 20 名，其中 11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1 名发起人为法人、8 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9 名，其中 14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法人，1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会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2008年7月，会通有限设立

2008年6月12日，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第[2008]第129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5日，何倩嫦、何倩兴签署《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9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国信验字[2008]2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9日，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31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4,500	4,500	90%
2	何倩兴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2、2009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3日，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日，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232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万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琼琚投资，同意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琼琚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5日，何倩嫦、何倩兴分别与琼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5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3,250	3,250	65%
2	琼琚投资	1,500	1,500	30%
3	何倩兴	250	250	5%
合计		5,000	5,000	100%

4、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2011]京会兴安徽分（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31日，会通有限已收到何倩嫦、何倩兴、琼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会通有限增资1.2亿元，增资后会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亿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5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1,050	11,050	65%
2	琼琚投资	5,100	5,100	30%
3	何倩兴	850	850	5%
合计		17,000	17,000	100%

5、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琼琚投资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1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31.8万元）转让给何倩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0日，琼琚投资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2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181.8	13,181.8	77.54%
2	琼琚投资	2,968.2	2,968.2	17.46%
3	何倩兴	850	850	5%
合计		17,000	17,000	100%

6、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琼琚投资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0日，琼琚投资与何倩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0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3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521.8	13,521.8	79.54%
2	琼琚投资	2,628.2	2,628.2	15.46%
3	何倩兴	850	850	5%
合计		17,000	17,000	100%

7、2014年5月，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4月30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琼琚投资的名称变更为“合肥琼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7日，会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14年5月，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5月10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合肥琼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2日，会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何倩嫦分别与李健益、董龙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0万元）作价1,488万元转让给李健益，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万元）作价330万元转让给董龙瑞。

2014年6月15日，何倩嫦、何倩兴与李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2.5万元）作价510万元转让给李荣群，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0.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7.5万元）作价151万元转让给李荣群。

2014年11月17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7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1,099.3	11,099.3	65.29%
2	朗润资产	2,628.2	2,628.2	15.46%
3	李健益	1,530	1,530	9%
4	何倩兴	722.5	722.5	4.25%
5	李荣群	680	680	4%
6	董龙瑞	340	340	2%
合计		17,000	17,000	100%

10、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6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22.5万元）作价722.5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6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1,099.3	11,099.3	65.29%
2	朗润资产	3,350.7	3,350.7	19.71%
3	李健益	1,530	1,530	9%
4	李荣群	680	680	4%
5	董龙瑞	340	340	2%
合计		17,000	17,000	100%

11、2016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的3%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钟理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5日，朗润资产与钟理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作价720万元转让给钟理明。

2016年7月25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1,099.3	11,099.3	65.29%
2	朗润资产	2,840.7	2,840.7	16.71%
3	李健益	1,530	1,530	9%
4	李荣群	680	680	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钟理明	510	510	3%
6	董龙瑞	340	340	2%
合计		17,000	17,000	100%

12、2016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15.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70.7万元）作价3,77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5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5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770	13,770	81%
2	李健益	1,530	1,530	9%
3	李荣群	680	680	4%
4	钟理明	510	510	3%
5	董龙瑞	340	340	2%
6	朗润资产	170	170	1%
合计		17,000	17,000	100%

13、2016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0万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5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5日，会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	13,940	82%
2	李健益	1,530	1,530	9%
3	李荣群	680	680	4%
4	钟理明	510	510	3%
5	董龙瑞	340	340	2%
合计		17,000	17,000	100%

14、201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会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50万元，增资后会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合肥聚道认缴。

2016年12月22日，会通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6日，会通有限已收到合肥聚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3月6日，会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850万元，实收资本为17,8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	13,940	78.10%
2	李健益	1,530	1,530	8.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合肥聚道	850	850	4.76%
4	李荣群	680	680	3.81%
5	钟理明	510	510	2.86%
6	董龙瑞	340	340	1.90%
合计		17,850	17,850	100%

15、2017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健益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9万元）作价702.27万元转让给吴江、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7万元）作价546.21万元转让给姜金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5日，李健益与吴江、姜金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15日，会通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	13,940	78.10%
2	合肥聚道	850	850	4.76%
3	李健益	714	714	4.00%
4	李荣群	680	680	3.81%
5	钟理明	510	510	2.86%
6	吴江	459	459	2.57%
7	姜金明	357	357	2.00%
8	董龙瑞	340	340	1.90%
合计		17,850	17,850	100.00%

16、2017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钟理明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0.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作价234.09万元转让给合肥聚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9日，钟理明与合肥聚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9日，会通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	13,940	78.10%
2	合肥聚道	1,003	1,003	5.62%
3	李健益	714	714	4.00%
4	李荣群	680	680	3.81%
5	吴江	459	459	2.57%
6	钟理明	357	357	2.00%
7	姜金明	357	357	2.00%
8	董龙瑞	340	340	1.90%
合计		17,850	17,850	100.00%

17、201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18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淄博桑晒、珠海华昆、中信投资、扬州尚颀、上海昱渊、易钧投资、合肥亿创、朱承武、余杨、东方翌睿、王琪、王敏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850万元增至22,312.5万元，增加的4,462.5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认购：淄博桑晒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495.8333万元注册资本，珠海华昆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495.8333万元注册资本，中信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826.3889万元注册资本，扬州尚颀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30.5556万元注册资本，上海昱渊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495.8333万元注册资本，易钧投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

495.8333 万元注册资本，合肥亿创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30.5556 万元注册资本，朱承武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64.4444 万元注册资本，余杨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47.9167 万元注册资本，东方翌睿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3.1250 万元注册资本，王琪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5.2778 万元注册资本，王敏以 5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90.9028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会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2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会通有限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53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会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312.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2,31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	13,940	62.48%
2	合肥聚道	1,003	1,003	4.50%
3	中信投资	826.3889	826.3889	3.70%
4	李健益	714	714	3.20%
5	李荣群	680	680	3.05%
6	淄博桑晒	495.8333	495.8333	2.22%
7	珠海华昆	495.8333	495.8333	2.22%
8	上海昱渊	495.8333	495.8333	2.22%
9	易钧投资	495.8333	495.8333	2.22%
10	吴江	459	459	2.06%
11	钟理明	357	357	1.60%
12	姜金明	357	357	1.60%
13	董龙瑞	340	340	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4	扬州尚颀	330.5556	330.5556	1.48%
15	合肥亿创	330.5556	330.5556	1.48%
16	朱承武	264.4444	264.4444	1.19%
17	余杨	247.9167	247.9167	1.11%
18	东方翌睿	223.1250	223.1250	1.00%
19	王琪	165.2778	165.2778	0.74%
20	王敏	90.9028	90.9028	0.41%
合计		22,312.5	22,312.5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2018年11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0日，李健益与吴江、姜金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由于吴江、姜金明未能按照其分别与李健益于2017年3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李健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由吴江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2.06%的股份（对应462.8571万股股份）退回给李健益，由姜金明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1.60%的股份（对应360万股股份）退回给李健益。

2018年12月5日，会通新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退回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5日，会通新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62.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李健益	15,428,571	6.86%
3	合肥聚道	10,114,286	4.50%
4	中信投资	8,333,333	3.70%
5	李荣群	6,857,143	3.05%
6	淄博桑晒	5,000,000	2.22%
7	珠海华昆	5,000,000	2.22%
8	上海昱渊	5,000,000	2.22%
9	易钧投资	5,000,000	2.22%
10	钟理明	3,600,000	1.60%
11	董龙瑞	3,428,571	1.52%
12	扬州尚颀	3,333,334	1.48%
13	合肥亿创	3,333,334	1.48%
14	朱承武	2,666,666	1.19%
15	余杨	2,500,000	1.11%
16	东方翌睿	2,250,000	1.00%
17	王琪	1,666,667	0.74%
18	王敏	916,667	0.41%
合计		225,0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15日，会通新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314,603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126,314,603元，发行完成后，会通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1,314,603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5日，会通新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已收到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以持有的广东圆融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6,314,603元，计入资本公积210,945,397元；会通新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1,314,603元，累计实收股本为351,314,603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40.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4.82%
3	圆融投资	15,979,558	4.55%
4	李健益	15,428,571	4.39%
5	方安平	10,653,038	3.03%
6	合肥聚道	10,114,286	2.88%
7	中信投资	8,333,333	2.37%
8	李荣群	6,857,143	1.95%
9	淄博桑晒	5,000,000	1.42%
10	珠海华昆	5,000,000	1.42%
11	上海昱渊	5,000,000	1.42%
12	易钧投资	5,000,000	1.42%
13	慕永涛	4,869,960	1.39%
14	王灿耀	4,565,588	1.30%
15	钟理明	3,600,000	1.02%
16	董龙瑞	3,428,571	0.98%
17	扬州尚颀	3,333,334	0.95%
18	合肥亿创	3,333,334	0.95%
19	桑杰	3,043,725	0.87%
20	朱承武	2,666,666	0.76%
21	余杨	2,500,000	0.71%
22	东方翌睿	2,250,000	0.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王琪	1,666,667	0.47%
24	王敏	916,667	0.26%
合计		351,314,603	100%

3、201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0月16日，会通新材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6,204.0665万股，新增注册资本6,204.066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同安基金	22,500	3,363.6505	19,136.3495
2	安华投资	8,000	1,195.9646	6,804.0354
3	滨湖投资	5,000	747.4779	4,252.5221
4	鲁信投资	5,000	747.4779	4,252.5221
5	中金佳泰	1,000	149.4956	850.5044

2019年10月16日，会通新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4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0日，会通新材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62,040,665元，计入资本公积352,959,335元，投资方均以货币出资；会通新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355,268元，累计实收股本为413,355,268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3,636,505	8.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5,428,571	3.73%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方安平	10,653,038	2.58%
8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滨湖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投资	7,474,779	1.81%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4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15	上海昱渊	5,000,000	1.21%
16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7	慕永涛	4,869,960	1.18%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	3,428,571	0.83%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东方翌睿	2,250,000	0.54%
27	王琪	1,666,667	0.40%
28	中金佳泰	1,494,956	0.36%
29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

4、2019年12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6日，李健益与同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健益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50万股股份作价334.46万元转让给同安基金。

2019年11月5日，上海昱渊与中金佳泰签署《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昱渊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500万股股份作价3,344.6万元转让给中金佳泰。

2019年11月22日，会通新材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2日，会通新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6日，会通新材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4,136,505	8.26%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4,928,571	3.61%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方安平	10,653,038	2.58%
8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滨湖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投资	7,474,779	1.81%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中金佳泰	6,494,956	1.57%
14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5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7	慕永涛	4,869,960	1.18%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	3,428,571	0.83%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东方翌睿	2,250,000	0.54%
27	王琪	1,666,667	0.40%
28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

5、2019年12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0日，方安平与慕永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安平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0.18%的股份（共计75万股）作价501.69万元转让给慕永涛。

2019年11月22日，东方翌睿与长风汇信、蒋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翌睿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0.2621%的股份（共计108.33万股）作价7,712,384元转让给长风汇信，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0.2822%的股份（共计116.67万股）作价8,305,644元转让给蒋国锋。

2019年12月20日，滨湖投资与国耀投资签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滨湖投资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1.81%的股份（共计747.4779万股）转让给国耀投资。

2019年12月，鲁信投资与鲁信皖禾签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鲁信投资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1.81%的股份（共计747.4779万股）转让给鲁信皖禾。

2019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股东转让股份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7日，会通新材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4,136,505	8.26%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4,928,571	3.61%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8	方安平	9,903,038	2.40%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国耀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皖禾	7,474,779	1.81%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中金佳泰	6,494,956	1.57%
14	慕永涛	5,619,960	1.36%
15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6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17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	3,428,571	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王琪	1,666,667	0.40%
27	蒋国锋	1,166,700	0.28%
28	长风汇信	1,083,300	0.26%
29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董龙瑞已去世，发行人将在董龙瑞的继承人完成遗产分割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后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的情形。除董龙瑞名下的发行人的股份尚未办妥股份继承手续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代码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会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267 检验检疫备案号：3400602281	2010-09-27	长期
2	会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677597662	2009-12-14	—
3	广东圆融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22961390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4603091	2010-01-29	长期
4	广东圆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696430024	2009-11-17	—
5	合肥圆融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36095Q 检验检疫备案号：3461500214	2020-04-02	长期
6	合肥圆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566366933	2020-03-23	—
7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1560016 检验检疫备案号：3461200022	2019-05-16	长期
8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MA2TNYFG1	2019-06-25	—
9	顺德美融	广东省污染物	4406062018001517	2019-04-22	2021-12-1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代码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排放许可证			
10	重庆会通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铜）环排证[2019]111号	2019-05-22	2022-05-2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过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2019年8月19日，会通新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76,021,817.08	1,841,563,787.08	1,665,161,597.11
营业收入	4,051,297,095.65	1,902,363,141.56	1,708,115,874.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4%	96.80%	97.4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倩嫦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灏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倩嫦控制的企业
2	万盈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控制的企业
3	香港超盈	何倩嫦控制的企业
4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何倩嫦担任理事的基金会法人
5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6	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7 年 2 月通过香港超盈将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进而不再控制该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倩嫦通过合肥灏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 的股份。
7	宁波圆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从该公司离职。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朗润资产	21.1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筱璘	18.99%	通过朗润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同安基金	8.2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8%	通过同安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5	同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8.18%	通过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安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6	安庆市财政局	8.18%	通过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安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	朗润资产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前海硕极科技有限公司	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厚贝盈泰财务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筱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4	上海纵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筱璘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06 年 3 月 3 日被吊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处于未注销状态
5	深圳市公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筱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处于未注销状态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即李健益、方安平、李荣群、吴江、杨勇光、高波、王丛、张瑞稳、徐劲科；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宋海燕、李玉兰、刘刚；发行人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方安平、副总经理李荣群、副总经理钟理明、财务总监杨勇光及董事会秘书吴江。

6、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易钧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合肥易钧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合肥中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先端晶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合肥矽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隼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合肥邦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合肥司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博侃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合肥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合肥更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省一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合肥学术猫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芜湖易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高波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从该公司离职。
23	合肥易钧财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高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高波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从该公司离职。
24	浏阳市淮川康燕日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宋海燕曾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7、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东圆融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会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会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合肥会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	安庆会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顺德美融	广东圆融的全资子公司
7	合肥圆融	广东圆融的全资子公司
8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合肥圆融的分公司
9	合肥融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8、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的控股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3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顺德区天旭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7	Midea Development Holding (BVI)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8	Midea Ever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9	Midea Field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美的集团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12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13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14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16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美的小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表列示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

除上表中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控制了上表中列示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金明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担任会通有限的监事，2017年11月2日至2019年7月22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美的集团	采购货物	179,895,273.25	86,206.90	1,585,198.29
	物流服务	—	—	4,485,827.2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43,034.22	—	31,084.32
美的控股	担保服务	148,800.00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美的集团	销售货物	1,330,548,248.45	330,456,481.20	463,576,197.74
	提供服务	—	54,905.66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8年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7年确认的 租赁费(元)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58,490.59	2,377,358.49	2,377,358.49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245.28	—	—

4、关联方担保

(1) 2017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1	会通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2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3	会通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4,9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4	会通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4,9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5	会通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6	会通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7	会通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9,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8	会通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10,800	何倩嫦	保证	是
9	会通有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何倩嫦、 李健益、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0	会通新材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1	合肥融通	美的小贷	10,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2) 2018 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1	会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	4,9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何倩嫦、 李健益、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3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4	会通新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6,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5	会通新材	安徽新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6	会通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7	会通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6,912.608005	何倩嫦、 李健益	保证	否
8	会通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217.503559	何倩嫦、 李健益	保证	否

(3) 2019 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1	会通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	会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4,500	何倩嫦、 李健益	反担保(注)	是
3	会通新材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4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5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6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7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支行	10,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8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9	会通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10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1	广东圆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2	广东圆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5,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3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4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4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42,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5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6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2,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7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乐从支行	10,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8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乐从支行	13,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19	顺德美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3,800	何倩嫦	保证	否
20	合肥圆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21	合肥圆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4,000	筱璘、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2	合肥圆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4,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23	合肥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4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5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26	合肥圆融	平安点创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2	筱璘、 何倩嫦、 朗润资产	保证	否
27	合肥圆融	美的小贷	3,000	朗润资产	保证	是

注：会通新材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泰”）为会通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的4,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何倩嫦、李健益、重庆会通与合肥兴泰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保字第567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前述合肥兴泰为会通新材提供的担保，何倩嫦、李健益、重庆会通为合肥兴泰提供保证反担保。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朗润资产	受让广东圆融 27%股权	355,000,000	—	—
李健益	出售运输工具	—	—	730,260
美的集团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4,598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的控股和美的小贷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 拆出方	资金 拆入方	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拆入 资金	利息 支出	偿还资金 及利息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偿还资金及利息	
美的控股	会通新材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10,815.30	—	345.78	11,161.08	—
美的小贷	会通新材	2019 年度	1,511.52	—	64.72	1,576.24	—
		2018 年度	—	—	—	—	1,511.52
		2017 年度	4,008.49	6,000.00	360.50	10,368.99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3.13	531.72	646.89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85,533,741.72	4,319,509.61	190,800,615.29	9,573,441.78	22,851,410.50	1,142,570.53
小计		85,533,741.72	4,319,509.61	190,800,615.29	9,573,441.78	22,851,410.50	1,142,570.5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美的集团	37,473,194.48	—	64,476,747.67	—	9,911,469.99	—
小计		37,473,194.48	—	64,476,747.67	—	9,911,469.99	—
预付款项	美的集团	1,578,240.28	—	255,771.16	—	—	—
小计		1,578,240.28	—	255,771.16	—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80,700.00	280,700.00	280,700.00	280,7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	—
小计		733,700.00	733,700.00	733,700.00	733,7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美的集团	—	889,274.93	—
小计		—	889,274.93	—
应付票据	美的集团	36,000,000.00	5,270,000.00	—
小计		36,000,000.00	5,2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朗润资产	173,000,000.00	67,155,239.61	—
小计		173,000,000.00	67,155,239.61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17年-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2019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

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投资型平台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2号、第0026733号、第0026734号、第0027019号、第0026736号、第0026737号、第0026738号、第0026739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	工业	出让	125,922.44	2059-11-09	抵押（注1）
2	重庆会通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98003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40号	工业	出让	120,274.8	2067-12-07	无
3	顺德美融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工业	出让	68,970.77	2066-12-10	无
4	顺德美融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7001508号	北滘镇佛山一环南线以北、横二路以南地块	工业	出让	39,529.85	2067-11-22	抵押（注2）
5	合肥圆融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39682号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	出让	75,939.11	2068-02-06	抵押（注3）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6	合肥圆融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84118号	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	出让	5,089.79	2068-11-21	抵押(注3)
7	合肥圆融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高新区宁西路与学田路交口东北角	工业	出让	11,000.20	2069-04-02	抵押(注3)
8	安庆会通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58493号	安庆高新区,霞虹路以西,勇进路以北,环湖西路以东	工业	出让	194,301.59	2069-12-09	无

注:

1、根据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5301 授 018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会通新材以其名下编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2 号、第 0026733 号、第 0026734 号、第 0027019 号、第 0026736 号、第 0026737 号、第 0026738 号、第 0026739 号的不动产权对编号为 195301 授 018 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 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2、根据顺德美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9 年抵押字 101701 号《抵押合同》，顺德美融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70015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7 年固贷字 041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合肥圆融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合信保字第 239 号《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合肥圆融以其名下编号为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39682 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84118 号、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的不动产对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8201808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为合肥圆融对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负担的不超过 11,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2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 1#厂房	14,911.23	工业	抵押(注)
2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3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生产研发 D 楼	3,808.44	工业	抵押(注)
3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4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倒班宿舍楼	3,581.98	工业	抵押(注)
4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7019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食堂	730.84	工业	抵押(注)
5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6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服务楼	10,090.40	工业	抵押(注)
6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7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 4#厂房	7,924.96	工业	抵押(注)
7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8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 3#厂房	9,277.03	工业	抵押(注)
8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9 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 2#厂房	13,980.93	工业	抵押(注)
9	顺德美融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 1 号	74,239.26	工业	无
10	广东圆融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3794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A 座 6 梯 1301 单元	112.49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1	广东圆融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37942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A座6梯1302单元	112.07	住宅	无

注：根据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5301 授 018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会通新材以其名下编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2 号、第 0026733 号、第 0026734 号、第 0027019 号、第 0026736 号、第 0026737 号、第 0026738 号、第 0026739 号的不动产权对编号为 195301 授 018 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 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的厂区有一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合计为 2,184.5 平方米。该等临时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3#配电房	配电室	120
2	二厂备件室	临时备件仓库	24
3	危废房	临时危废物仓库	250
4	南门保卫室	保卫室	30
5	成品留样办公室	临时成品留样仓库	135
6	一厂辅材库	辅材仓库	19
7	一厂休息室	员工休息室	82.5
8	劳保仓、辅料仓	临时储藏室	90
9	二厂休息室	员工休息室	29
10	配件室	临时储藏室	66
11	在线监测室	环保数据采集室	12
12	破碎房	破碎房	211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3	二厂空压机房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45
14	油库、废品库	仓库辅助用房	112
15	外协办公室	物流外协办公室	10
16	东门保卫室	保卫室	60
17	油桶放置处	仓库辅助用房	330
18	一厂吸烟室	临时吸烟区域	4
19	二厂吸烟室	临时吸烟区域	4
20	一厂南卫生间	卫生间	40
21	一厂北卫生间	卫生间	40
22	二厂卫生间	卫生间	40
23	纯水房	纯水房	44
24	一厂品检办公室	办公室	64
25	实验室燃料室	临时储藏室	5
26	研发真空房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20
27	螺杆打磨房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25
28	二厂配电房	配电房	40
29	二厂机修房、集中吸料室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60
30	环保风机室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4
31	一厂真空房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10
32	旧真空房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30
33	一厂电柜房	配电房	15
34	消防泵房	消防控制室	30
35	西门门岗	门岗	15
36	食堂储藏室	食堂储藏室	40
37	一厂真空房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15
38	二厂循环水控制室	生产设备辅助用房	4
39	一厂静电除油电机室	环保设施	10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并使用上述房产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就上述房产坐落的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仅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主要用作临时仓库、休息室、保安室、生产设备辅助用房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临时房产，发行人可以较快寻找到替代用房。

(2) 2020年1月10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会通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规划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规划管理部门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3) 2020年1月15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会通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土地和房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

(4) 就前述临时建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1	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一期） 1#厂房	皖（2018）合 不动产权第 0039682号	地字第 340101201830005号	建字第 340101201831016号	3401361711030101-SX-001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2	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一期） 2#厂房	皖（2018）合 不动产权第 0039682号	地字第 340101201830005号	建字第 340101201831017号	3401361711030101-SX-001
3	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一期） 测试中心	皖（2018）合 不动产权第 0039682号	地字第 340101201830005号	建字第 340101201831018号	3401361711030101-SX-001
4	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食堂、倒 班楼	皖（2019）合 不动产权第 0000082号	地字第 340101201930029号	建字第 340101201931044号	3401361711030101-SX-002
5	顺德美融二期 厂房建设项目 （垃圾站）	粤（2017）顺 德区不动产权 第2217001508 号	地字第 440606201701634号	建字第 440606201911001号	440606201911150201
6	顺德美融二期 厂房建设项目 （3#厂房、4# 厂房）	粤（2017）顺 德区不动产权 第2217001508 号	地字第 440606201701634号	建字第 440606202000742号	—
7	重庆会通 新建厂房项目	渝（2018）铜 梁区不动产权 第000498003 号	地字第 500151202000002号	—	—
8	安庆会通年产 30万吨高性能 复合材料项目	皖（2019）安 庆市不动产权 第0058493号	地字第 340801202000009号	建字第 340801202000011号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德美融二期厂房建设项目（3#厂房、4#厂房）、安庆会通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会通新建厂房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会通新材	重庆神驰通 用动力有限 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 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号	厂房	2017-09-15至 2020-12-31	16,624.06	2,123,537.44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2	重庆会通	重庆神驰通 用动力有限 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 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号	厂房	2020-01-01至 2020-12-31	2,731	344,106元/年
3	上海会通	上海化工 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 路345号142幢一楼	办公 科研	2018-01-01至 2020-12-31	1,388	1,975,818 元/年
4	合肥会通	中科合肥微 小型燃气轮 机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 区花山工业园燃气轮机 5号厂房	厂房	2019-07-10至 2024-07-10	18,000	2,160,000 元/年
5	会通新材	合肥市 宝元物流 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石楠路 2号仓库	仓库	2017-12-01至 2020-05-31	9,000	19元/月/ 平方米
6	合肥圆融 经开区分 公司	安徽海晨综 保物流有限 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谷路3188号	仓库	2019-06-01至 2020-05-31	100	25元/月/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4项至第6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若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方，可能被有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因每份未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7896798		会通新材	42	2011-10-07 至 2021-10-06
2	7896780		会通新材	42	2011-02-21 至 2021-02-20
3	7893240		会通新材	37	2011-03-14 至 2021-03-13
4	7893344		会通新材	39	2011-02-21 至 2021-02-20
5	7893386		会通新材	40	2011-06-28 至 2021-06-27
6	7893177		会通新材	36	2011-03-14 至 2021-03-13
7	7888537		会通新材	27	2011-01-28 至 2021-01-27
8	7888419		会通新材	20	2011-02-07 至 2021-02-06
9	7888450		会通新材	21	2011-02-07 至 2021-02-06
10	7888523		会通新材	22	2011-06-14 至 2021-06-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1	7884927		会通新材	16	2011-03-07 至 2021-03-06
12	7884907		会通新材	10	2011-01-21 至 2021-01-20
13	7881538		会通新材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14	7881544		会通新材	17	2010-12-21 至 2020-12-20
15	7893160	会通	会通新材	36	2011-03-14 至 2021-03-13
16	7893314	会通	会通新材	39	2011-02-21 至 2021-02-20
17	7893254	会通	会通新材	37	2012-04-21 至 2022-04-20
18	7893400	会通	会通新材	40	2012-04-21 至 2022-04-20
19	7888405	会通	会通新材	20	2011-02-07 至 2021-02-06
20	7888505	会通	会通新材	22	2011-01-21 至 2021-01-20
21	7888469	会通	会通新材	21	2011-03-07 至 2021-03-06
22	7888550	会通	会通新材	27	2011-01-21 至 2021-01-20
23	7884940	会通	会通新材	16	2011-02-07 至 2021-02-06
24	7881546	会通	会通新材	17	2010-12-21 至 2020-12-20
25	7881531	会通	会通新材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26	25642002	Orinpure	会通新材	1	2018-07-28 至 2028-07-27
27	25633098	Orinbeau	会通新材	1	2018-07-28 至 2028-07-27
28	23383989	会特丽	会通新材	1	2018-03-21 至 2028-03-20
29	23383988	会特净	会通新材	1	2019-02-21 至 2029-02-20
30	35715398	会通	会通新材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31	35908670	会通	会通新材	39	2019-09-07 至 2029-09-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32	35915709	会通	会通新材	20	2019-08-28 至 2029-08-27
33	35915723	会通	会通新材	21	2019-10-07 至 2029-10-06
34	35918494	会通	会通新材	22	2019-08-28 至 2029-08-27
35	35918822	会通	会通新材	27	2019-09-14 至 2029-09-13
36	35919925	会通	会通新材	40	2019-10-07 至 2029-10-06
37	35924421	会通	会通新材	1	2019-10-07 至 2029-10-06
38	35925408	会通	会通新材	42	2019-10-07 至 2029-10-06
39	35927439	会通	会通新材	17	2019-08-28 至 2029-08-27
40	35929549	会通	会通新材	36	2019-08-28 至 2029-08-27
41	35929590	会通	会通新材	37	2019-11-07 至 2029-11-06
42	35920646	会通	会通新材	16	2019-12-28 至 2029-12-27
43	22139929	ALDEX	广东圆融	1	2018-02-28 至 2028-02-27
44	22140030	ALDEX	广东圆融	40	2018-01-21 至 2028-01-20
45	22139975	ALDEX	广东圆融	42	2018-01-21 至 2028-01-20
46	22139987	ALDEX	广东圆融	17	2018-02-14 至 2028-02-13
47	22139757	ALDEX	广东圆融	16	2018-02-28 至 2028-02-27
48	22139729	ALDEX	广东圆融	10	2018-01-21 至 2028-01-20
49	22139560	ALDEX	广东圆融	37	2018-02-28 至 2028-02-27
50	22139431	ALDEX	广东圆融	36	2018-02-28 至 2028-02-27
51	22139370	ALDEX	广东圆融	39	2018-01-21 至 2028-01-20
52	22139299	ALDEX	广东圆融	21	2018-01-21 至 2028-01-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53	22139371		广东圆融	27	2018-01-21 至 2028-01-20
54	22138864		广东圆融	20	2018-01-21 至 2028-01-20
55	22138782		广东圆融	22	2018-01-21 至 2028-01-20
56	21904978	ALDEX	广东圆融	1	2018-04-07 至 2028-04-06
57	21904663	ALDEX	广东圆融	40	2017-12-28 至 2027-12-27
58	21904333	ALDEX	广东圆融	42	2017-12-28 至 2027-12-27
59	21904228	ALDEX	广东圆融	17	2018-02-14 至 2028-02-13
60	21904058	ALDEX	广东圆融	10	2017-12-28 至 2027-12-27
61	21903960	ALDEX	广东圆融	16	2018-02-14 至 2028-02-13
62	21903959	ALDEX	广东圆融	37	2018-04-07 至 2028-04-06
63	21903694	ALDEX	广东圆融	36	2018-02-07 至 2028-02-06
64	21903668	ALDEX	广东圆融	39	2017-12-28 至 2027-12-27
65	21903356	ALDEX	广东圆融	21	2017-12-28 至 2027-12-27
66	21903276	ALDEX	广东圆融	27	2017-12-28 至 2027-12-27
67	21902852	ALDEX	广东圆融	22	2017-12-28 至 2027-12-27
68	21902804	ALDEX	广东圆融	20	2017-12-28 至 2027-12-27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发明	一种高光泽、低收缩的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110127953.0	2011-05-18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一种连续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尼龙合金短切材料以及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110127951.1	2011-05-18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	一种天然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110454706.1	2011-12-30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一种改性竹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458183.2	2012-11-15	2015-07-01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一种金属质感超韧 PMMA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458184.7	2012-11-15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	一种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573898.2	2012-12-26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	一种高抗菌阻燃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231.1	2013-10-24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木纤维填充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244.9	2013-10-24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	一种活性碱式硫酸镁晶须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458159.9	2012-11-15	2015-07-01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低 VOC 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767.3	2013-10-24	2016-01-27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	一种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5283.0	2013-10-24	2016-03-23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	一种注塑级发泡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516.5	2013-10-24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13	发明	一种抗油污增强高光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510129942.4	2015-03-24	2017-11-03	专利权维持
14	发明	一种高光泽、高韧性冰箱内胆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510539811.3	2015-08-28	2018-03-06	专利权维持
15	发明	一种高油漆附着力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510918029.2	2015-12-11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6	发明	一种准渐变色离子增强次光源高透光、抗光腐蚀隐藏显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810.9	2016-08-29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17	发明	一种超低 VOC 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743.0	2016-08-29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8	发明	一种高热变形温度低成型周期阻燃增强 PET 材料及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80272.7	2016-08-29	2018-09-28	专利权维持
19	发明	一种解决塑料制件光腐蚀的 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694.0	2016-08-29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20	发明	一种免喷涂、耐候高光 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8157.8	2016-08-29	2019-03-12	专利权维持
21	发明	PVA/ABS 耐腐蚀、高韧永久抗静电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854.1	2016-08-29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22	发明	一种免喷涂、耐热、耐候高光 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1173287.3	2016-12-18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23	发明	一种低气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1173292.4	2016-12-18	2020-04-17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的检测装置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518.1	2012-08-16	2013-03-20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塑料耐疲劳测试的装置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385.8	2012-08-16	2013-03-06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机复合式模头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337.9	2012-08-16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架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388.1	2012-08-16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机的螺杆组合	会通新材	ZL201821368436.6	2018-08-23	2019-06-28	专利权维持
29	发明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 PP/PA 复合材料	广东圆融	ZL201210188080.9	2012-06-08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30	发明	一种可替代阻燃 ABS 的环保型低成本复合材料	广东圆融	ZL201210188073.9	2012-06-08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31	发明	一种红磷阻燃增强 PA66 与 POK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圆融	ZL201610780249.8	2016-08-29	2019-06-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32	发明	一种耐水解、耐低温PC/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圆融	ZL201610767782.0	2016-08-29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划线检测设备	广东圆融	ZL201920809121.9	2019-05-30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摩擦脱色检测设备	广东圆融	ZL201920808910.0	2019-05-30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吸尘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0989675.1	2019-06-26	2020-04-07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闸口粉尘防溢机构	广东圆融	ZL201920991486.8	2019-06-27	2020-04-07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吸尘开关阀	广东圆融	ZL201921023995.8	2019-07-01	2020-04-07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导料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53069.5	2019-07-05	2020-04-10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液注机筒结构	广东圆融	ZL201920625356.2	2019-04-30	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40	发明	一种高填充低密度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重庆会通	ZL201611212433.9	2016-12-25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41	发明	一种低填充高导热绝缘尼龙/聚苯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会通	ZL201510918030.5	2015-12-11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42	发明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片材表面修整的定位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10279373.8	2012-08-07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43	发明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的水下造粒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10279142.7	2012-08-07	2015-09-02	专利权维持
44	发明	一种导电抗老化 ABS 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圆融	ZL201610371763.6	2016-05-31	2018-02-02	专利权维持
45	发明	一种耐高低温耐水解的PC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圆融	ZL201711228147.6	2017-11-29	2020-04-17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PP 发泡粒子高速切粒系统的刀件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120116084.7	2011-04-20	2012-04-11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片材表面修整的定位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388938.1	2012-08-07	2013-03-06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的水下造粒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388866.0	2012-08-07	2013-05-01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展开发泡片材的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94.0	2012-08-1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发泡珠粒二次发泡的预发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93.6	2012-08-1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一种发泡片材的牵引定位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92.1	2012-08-1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发泡带材定型的风冷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89.X	2012-08-1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法生产开孔 EPP 的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88.5	2012-08-1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发泡带材成型的挤出机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87.0	2012-08-1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一种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合肥圆融	ZL201721433647.9	2017-10-31	2018-07-10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一种耐刮擦仪	合肥圆融	ZL201721474114.5	2017-11-07	2018-07-10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一种高低温试验箱	合肥圆融	ZL201721473937.6	2017-11-07	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会通挤出成型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0486 号	2019SR0829729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09
2	会通注塑成型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0555 号	2019SR0829798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09
3	会通统计纳米材料粒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1122 号	2019SR0830365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09
4	会通剪切应变模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49 号	2019SR0832992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5	会通高分子材料成型仿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61 号	2019SR0833004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6	会通模拟材料热传递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82 号	2019SR0833025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7	会通热压成型模具与工艺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93 号	2019SR0833036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会通新材	orinko.cn	2009-12-22	2028-12-22
2	会通新材	orinko.com.cn	2009-12-22	2028-12-22
3	广东圆融	aldex.cc	2016-12-21	2026-12-21
4	广东圆融	aldex.cn	2016-12-21	2026-12-21
5	广东圆融	aldex.com.cn	2016-12-12	2026-12-12
6	广东圆融	aldex.ltd	2016-12-21	2026-12-21
7	广东圆融	aldex.net.cn	2016-12-21	2026-12-21
8	广东圆融	aldex.org.cn	2016-12-21	2026-12-21
9	广东圆融	aldex.org	2016-12-21	2026-12-21
10	广东圆融	aldex.vip	2016-12-21	2026-12-21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广东圆融

广东圆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96430024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圆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11,3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着色剂、着色母粒、发泡母料及其它功能性母粒、塑料和新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11,370	11,370	100%
	合计	11,370	11,370	100%

（2）重庆会通

重庆会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MA5XDWAJ3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塑料及高分子改性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3）上海会通

上海会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0KNF7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9日至2038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4）合肥会通

合肥会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UUF8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龙泉路以南、花山路以东（燃气轮机厂房）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 安庆会通

安庆会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5MA2U5CKD1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庆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会通新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发行人的孙公司

(1) 顺德美融

顺德美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UQHAX3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顺德美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美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创路 1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慕永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着色剂、着色母粒、发泡母粒及其它功能性母粒、塑料和新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德美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圆融	15,000	9,550	100%
	合计	15,000	9,550	100%

(2) 合肥圆融

合肥圆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66366933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圆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众望分园 G5 栋 506A
法定代表人	慕永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节能材料、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圆融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3、发行人孙公司的分公司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TNYFG1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出口加工区 1 号厂房
负责人	方安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节能材料、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有限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4-06-01	2015-05-31 (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否
2	广东圆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应轿车零部件及材料	2014-08-04	长期有效	否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3	会通有限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采购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5-01-01	2017-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是
4	广东圆融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供方年度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8-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是
5	会通新材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采购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8-01-13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否
6	会通新材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8-04-25	2019-04-24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否
7	广东圆融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9-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否
8	合肥圆融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19-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否
9	广东圆融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按采购方订单需求向其供货	2020-04-08	2020-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否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有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ABS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2-23	2017-12-31	是
2	会通有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2-28	2017-12-31	是
3	会通有限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是
4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聚丙烯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27	2018-12-31	是
5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2	2018-12-31	是
6	会通新材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是
7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ABS 树脂通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28	2019-12-31	是
8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抗冲击聚丙烯树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2	2019-12-31	是
9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ABS 树脂注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12-31	否
10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高密度注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12-31	否
11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ABS 树脂通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2-31	否
12	会通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中高熔抗冲击聚丙烯树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7	2020-12-31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3	会通新材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否
14	广东圆融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抗冲击聚丙烯树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27	2019-12-31	是
15	广东圆融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纤维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否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会通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	2019-10-29 至 2020-08-27	美的控股	保证（注 1）
2	会通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	2020-02-21 至 2021-02-20	何倩嫦	保证（注 2）
3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019-06-20 至 2020-06-19	何倩嫦、广东圆融	保证（注 3）
4	会通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	2019-07-16 至 2020-07-15	会通新材	抵押（注 4）
5	会通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	2019-09-11 至 2020-09-10	会通新材	抵押（注 4）
6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4,000	2019-09-18 至 2020-09-17	何倩嫦	保证（注 5）
7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000	2019-11-07 至 2020-11-06	何倩嫦	保证（注 5）
8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2019-11-06 至 2020-11-05	何倩嫦	保证（注 6）
9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2019-11-28 至 2020-11-28	—	—
10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2019-12-06 至 2020-12-06	何倩嫦	保证（注 7）
11	会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7,900	2020-01-15 至 2021-01-13	何倩嫦、重庆会通、广东圆融	保证（注 8）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2	会通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支行	5,000	2020-02-28 至 2021-02-28	美的控股	保证 (注 9)
13	会通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支行	3,000	2020-03-09 至 2021-03-08	何倩嫦、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0)
14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乐从支行	2,000	2019-06-21 至 2020-06-21	美的控股	保证 (注 11)
15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乐从支行	3,000	2019-07-12 至 2020-07-12	美的控股	保证 (注 11)
16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000	2019-09-04 至 2020-09-03	何倩嫦、 会通新材、 合肥圆融	保证 (注 12)
17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00	2020-03-30 至 2021-02-24	何倩嫦、 会通新材、 合肥圆融	保证 (注 12)
18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680	2019-09-23 至 2020-09-23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19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5,000	2019-09-23 至 2020-09-23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0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4,000	2019-10-12 至 2020-10-12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1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5,000	2019-10-12 至 2020-10-12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2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800	2019-10-18 至 2020-10-18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3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5,000	2019-11-20 至 2020-11-20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4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500	2019-12-09 至 2020-12-09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5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620	2019-12-09 至 2020-12-09	何倩嫦、会通新材	保证 (注 13)
26	广东圆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00	2020-03-03 至 2021-03-03	何倩嫦	保证 (注 14)
27	顺德美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3,800	2017-05-25 至 2023-04-07	何倩嫦、 广东圆融、 顺德美融	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抵押 (注 15)
28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2,513.4	2018-10-19 至 2023-10-19	合肥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6)
29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1,823.6	2019-01-17 至 2023-10-17	合肥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6)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30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1,592.2	2019-04-19 至 2023-09-19	合肥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6)
31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2,096	2019-08-01 至 2023-10-01	合肥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6)
32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 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4,000	2019-11-20 至 2020-11-20	美的控股	保证 (注 17)
33	合肥圆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000	2020-03-31 至 2021-03-19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8)

注：

1、根据美的控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FNLZZGBT2019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的控股为会通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FNLZZSXY20190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何倩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FNLZZGBZ202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FNLZZSXY20200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何倩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06572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圆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190000006572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广东圆融为会通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657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4、根据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5301 授 018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会通新材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2 号、第 0026733 号、第 0026734 号、第 0027019 号、第 0026736 号、第 0026737 号、第 0026738 号、第 0026739 号的不动产权设定抵押，为会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 195301 授 018 号《额

度授信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3 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5、根据何倩嫦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33C1102019000072 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形成的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根据何倩嫦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16720191248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形成的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根据何倩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信合银最保字第 1973263A0272-d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形成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根据何倩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0336 的《保证合同》、重庆会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0337 的《保证合同》、广东圆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90338 的《保证合同》，何倩嫦、重庆会通、广东圆融为会通新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7,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根据美的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司保字 19G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的控股为会通新材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的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会通新材已经负担的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根据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合蜀（2020）P123010Q202004 保 1 的《保证合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会通新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建合蜀（2020）P123010Q202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何倩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合蜀（2020）P123010Q202004 保 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何倩嫦为会通新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建合蜀（2020）P123010Q202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会通新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根据美的控股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佛分乐支高保字第 0411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的控股为广东圆融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佛分乐支授信字第 0411001 号的《授信协议书》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2、根据何倩嫦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710 号-担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会通新材、合肥圆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710 号-担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会通新材、合肥圆融为广东圆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系列合同项下广东圆融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根据会通新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9 年保证字 0809 号的《保证合同》、何倩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9 年保证字 0810 号的《保证合同》，会通新材、何倩嫦为广东圆融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4.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根据何倩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禅银最保字第 1916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何倩嫦为广东圆融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根据何倩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9 年保证字 0808 号的《保证合同》，何倩嫦为顺德美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佛交银顺德 2017 年固贷字 041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顺德美融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圆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7 年保证字 0412 号的《保证合同》，广东圆融为顺德美融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顺德美融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6,5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圆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9 年应质字 201910170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广东圆融以现有或将有的应收账款 20,000 万元设定质押，为顺德美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佛交银顺德 2017 年固贷字 041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顺德美融债务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顺德美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佛交银顺德 2019 年抵押字 101701 号的《抵押合同》，顺德美融以其名下权利证书编号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700150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佛交银顺德 2017 年固贷字 041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6、根据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8201808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肥圆融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形成的对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1.1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根据美的控股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911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的控股为合肥圆融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形成的对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根据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30200496-2020 年科技（保）字 0034 号的《保证合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肥圆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 0130200496-2020 年（科技）字 00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合肥圆融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会通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996,080.05	2018-04 至 2021-04	李健益、何倩嫦	保证（注 1）
2	会通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175,035.59	2018-04 至 2021-04	李健益、何倩嫦	保证（注 2）
3	合肥圆融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20,000.00	2019-01 至 2020-12	筱璘、何倩嫦、广东圆融、朗润资产、顺德美融	保证（注 3）

注：

1、根据李健益、何倩嫦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8PAZL0100840-BZH-01 的《保证函》，李健益、何倩嫦对会通新材在编号为 2018PAZL0100840-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李健益、何倩嫦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8PAZL0100842-BZH-01 的《保证函》，李健益、何倩嫦对会通新材在编号为 2018PAZL0100842-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广东圆融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PAZL(DC)0100144-BZ-01 的《保证合同》、朗润资产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PAZL(DC)0100144-BZ-02 的《保证合同》、顺德美融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PAZL(DC)0100144-BZ-03 的《保证合同》，广东圆融、朗润资产、顺德美融对合肥圆融在编号为 2018PAZL(DC)0100144-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筱璘、何倩嫦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8PAZL(DC)0100144-BZH-01 的《保证函》，筱璘、何倩嫦对合肥圆融在编号为 2018PAZL(DC)0100144-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建设保证金	5,929,477.50	1-2 年	45.36%	1,185,895.5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17.60%	115,000.00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建设保证金	1,172,702.00	1-2 年 772,702 元， 2-3 年 400,000 元	8.97%	354,540.4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建设保证金	738,862.00	1 年以内	5.65%	36,943.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453,000.00	3 年以上	3.47%	45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合计		10,594,041.50		81.05%	2,145,379.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3,213,900
股权受让款	173,000,000
其他	270,285.92
合计	176,484,185.9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资产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缓缴凭证、工商档案等。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圆融与发行人的孙公司顺德美融在《佛山日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公告称，广东圆融拟吸收合并顺德美融，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圆融作为吸收方存续，顺德美融作为被吸收方解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圆融与顺德美融正在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1、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

2018年11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3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6,783,700元。

2018年11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4号《广东圆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12,484,00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会通新材与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合计持有的广东圆融 73%的股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广东圆融 7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26 万元，会通新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67 元/股，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原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比例	出售广东圆融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获得会通新材股份数（股）
朗润资产	77.40%	50.40%	232,831,302	87,202,734
圆融投资	9.23%	9.23%	42,665,422	15,979,558
方安平	6.16%	6.16%	28,443,614	10,653,038
慕永涛	2.81%	2.81%	13,002,795	4,869,960
王灿耀	2.64%	2.64%	12,190,120	4,565,588
桑杰	1.76%	1.76%	8,126,747	3,043,725
合计	100%	73%	337,260,000	126,314,603

2018 年 11 月 30 日，会通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15 日，会通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

2018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反垄断审查决定[2018]6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8年12月21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会通新材成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2018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成为会通新材的股东。

2018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已收到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以持有的广东圆融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6,314,603元，计入资本公积210,945,397元。

2019年4月，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分别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办理完成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

2020年1月，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朗润资产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办理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手续。

2、收购广东圆融 27%的股权

2019年11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德会审字（2019）第B10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东圆融的净资产为195,577,877.94元。

2019年12月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57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31,800万元。

2019年12月9日，会通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27%的股权。

2019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会通新材收购广东圆融27%的股权。

2019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与朗润资产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会通新材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27%的股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广东圆融2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5,5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圆融成为会通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会通新材已向朗润资产支付29,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应于2020年12月23日前支付完毕。

2020年1月，朗润资产已就本次转让广东圆融的股权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圆融与发行人的孙公司顺德美融正在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李健益与吴江、姜金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变化而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股份收购广东圆融、增加注册资本而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2月24日，会通新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而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9年8月19日，会通新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上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0月30日，

会通新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而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2月6日，会通新材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及增选董事而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2月27日，会通新材办理完成上述增选董事及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文

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9 名，其中 14 名股东为自然人，3 名股东为法人，1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健益、方安平、李荣群、吴江、杨勇光、高波、王丛、张瑞稳、徐劲科。其中，李健益为董事长，王丛、张瑞稳、徐劲科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海燕、李玉兰、刘刚，其中宋海燕为监事会主席，李玉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方安平、副总经理李荣群、副总经理钟理明、财务总监杨勇光及董事会秘书吴江。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何倩嫦的提名，选举李健益、李荣群、吴江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易钧投资的提名，选举高波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何倩嫦的提名，选举张瑞稳、徐劲科、王丛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健益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何倩嫦的提名，选举方安平、杨勇光为非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何倩嫦的提名，选举宋海燕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起人合肥亿创的提名，选举刘刚为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总经理方安平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副总经理钟理明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副总经理李荣群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财务总监杨勇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董事会秘书吴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予以聘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会通有限原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报告期初，会通有限的董事为李健益、李荣群、吴江，其中李健益为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会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健益、李荣群、吴江、高波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瑞稳、徐劲科、王丛为独立董事，组成会通新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李健益为董事长。

2019年12月24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安平、杨勇光为非独立董事。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扩充为9人，其中6人为非独立董事，3人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会通有限原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2名。报告期初，会通有限的监事为姜金明、李玉兰。

2017年11月，会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海燕、刘刚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会通有限的总经理为李健益。

2017年11月，会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荣群为总经理，聘任钟理明、姜金明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免去李荣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方安平为总经理；免去姜金明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荣群为副总经理；免去吴江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勇光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或因新引进股东、公司组织形式变化，以及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针与既有的经营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通新材	15%	15%	15%
重庆会通	15%	15%	25%
上海会通	15%	25%	—
广东圆融	15%	—	—
合肥融通	—	20%	20%
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会通新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会通新材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40016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会通新材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广东圆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广东圆融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1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广东圆融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上海会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海会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56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海会通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4、重庆会通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会通的注册地属于西部地区，且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合肥融通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合肥融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17-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387,949.64	1,387,949.67	1,203,905.22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830 号）、《关于 2017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废气处理 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291,666.67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1087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 号）
年产 27,000 吨 汽车用工程塑 料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补助	159,965.16	159,965.22	159,965.22	《关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高性能汽车专 用工程材料数 字车间建设项 目补助	153,099.12	153,099.13	153,099.13	《关于 2015 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乘用车内饰用 低 VOC 材料 技术开发及产 业化补助	295,731.60	295,731.67	272,498.23	《关于下达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合科[2016]89 号）、《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 号）
废气、粉尘处 理技术升级改 造及污水站建 设项目补助	109,450.56	109,450.55	54,725.27	《合肥市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公示》
微发泡 PP 材 料的技术研发 设备补助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科计[2016]35 号）
低 VOC 汽车 材料智能生产 与检测一体化 数字化车间补 助	74,786.00	74,786.09	74,786.09	《关于 2016 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助的公示》
年产 40,000 吨 低翘曲玻纤增 强复合产业化 项目补助	278,230.08	92,743.36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87,669.84	47,142.89		《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 号）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211,200.00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0,720.98			《关于顺德区 2017 年市级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关于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3,509.25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关于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以及智能制造专题项目入围项目名单的公示》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23,916.67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281,008.60			《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90,588.24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消费[2019]11 号）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2,333.94			《关于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37.44	2,123,536.92	619,364.94	《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	504,600.00	510,400.00	26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 号）
	104,152.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7 号）
高新区 招商引资 高成长奖励		1,830,000.00	2,400,000.00	《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书》（合高招协议[2008]第 10 号）、《百年科技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入区补充协议书》
制造强省 建设奖励			1,500,000.00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 成长奖励			1,000,000.00	《2017 年度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新建项目等 4 个事项公示》
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补助			495,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 号）
合肥市高新区 优秀企业奖励			350,00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合高管[2017]21 号）
安徽省 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
高新区 产业政策兑现			136,7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
肥西英才奖励			40,000.00	《关于公布肥西领军人才和肥西英才入选专家名单的通知》（肥人才[2017]2 号）
省级发明专利 资助			20,000.0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皖知专[2016]17 号）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肥市 专利补贴			9,000.00	《关于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年尾部分）兑现情况的公示》
重庆会通 营运资金补贴		13,070,500.00		《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自主创新 政策补助	282,400.00	471,9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
	20,000.00			《关于合肥市 2019 年上半年定额资助发明专利结果的通知》
柏堰管委会 政策补贴		465,000.00		《关于<2017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和<2017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关于 2017 年度高新区经济表彰大会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博士后科研 项目经费		350,000.00		《关于合肥市 2018 年博士后工作站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情况的公示》
引进高层次 人才资助		250,000.00		《关于发放 2018 年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		250,000.00		《2018 年支持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立项公示》《关于 2018 年度自主创新政策、产业政策的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庐州英才奖励		200,000.00		《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6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6]9 号）
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安徽省 质量奖奖励		100,000.00		《关于 2018 年度产业政策、自主创新政策的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区 表彰奖励		4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高新区经济表彰大会拟表彰奖励项目的公示》
高新区 知识产权 管理奖励		30,000.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企业备案名单的通知》（合知[2017]12 号）
省级发明专利 资助		20,000.0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皖知专[2017]36 号）
合肥市 专利奖励		5,000.00		《关于兑现 2017 年合肥市年尾部分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大型科学仪器 设备补助		2,600.00		《关于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年尾部分）兑现情况的公示》
引进创新团队 扶持经费	3,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18 年度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通知》（顺科发[2019]39 号）
高新技术企业 成长奖励	2,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
高新区扶持 产业发展奖励	1,936,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招商引资 税收优惠 政策奖励	652,750.56			《工业项目协议书》（铜高新协[2017]19 号）、《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铜工协[2017]19 号）
企业拟上市 奖励	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 号）
稳定就业岗位 补贴	126,982.00		129,499.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188,983.2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 号）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6,696.00			《重庆市铜梁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18 年第四批）拟定名单公示》
	2,205.0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企业用电用气 能源补贴	129,780.00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175,32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的公示》
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资金	300,4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2018 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安排的公示》
工业产品质量 提升扶持资金 补助	200,000.00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通过认定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强市办函[2018]18 号）
庐州英才奖励	180,000.00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庐州英才培养计划等人才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合组通字[2019]11 号）
领军人才奖励	150,000.00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合组通字[2019]10 号）
新建工业企业 培育升规奖励	150,000.00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研发支出补助	105,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 号）
佛山市专利资 助	64,8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佛科函[2018]213 号）
合肥市外贸促 进政策补贴	42,666.00			—

补助事项 或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鸿雁计划 人才引进补助	25,000.0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 5 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7号）
企业自主创新 引导补助	25,000.00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铜梁区 2019 年企业自主创新引导项目的通知》（铜科局[2019]25 号）
重点企业 招工补贴	3,400.00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单位关于支持我区重点企业招工补贴政策的通知》（铜人社发[2019]5 号）、《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报送用工保障重点企业（第一批）的函》
佛山市 专利资助	2,800.0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工作资助名单的公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确认会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7—2019 年度）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通新材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会通新材、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合肥会通、顺德美融、合肥圆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会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前述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会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会通新材、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合肥会通、顺德美融、合肥圆融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会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上海会通为研发机构，故安庆会通与上海会通均不涉及生产产品，不涉及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85,0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安庆会通	110,616.00	110,500.00
2	会通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会通新材	8,538.19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1,000.00	51,000.00
合计			170,154.19	170,000.00

（二）项目实施用地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的实施用地为安庆会通的自有土地，即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849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

会通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为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即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

（三）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项目编码为 2020-340877-26-03-000844 的《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并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庆高新环建函[2020]5 号《安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会通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项目编码为 2020-340161-29-03-001156 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并已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3月3日出具的环高审[2020]026号《关于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每一个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致力成为国际领先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抓住本次发行上市和关键材料国产化的机遇，坚持内涵增长和外延拓展双轮驱动战略，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为提升我国关键材料国产化和行业创新做出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4日，会通新材2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9年1月14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合高）安监罚[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会通新材处以罚款20万元整。2019年1月28日，会通新材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处罚。除前述事故及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会通新材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20年4月20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Orinko Advanced Plast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邮政编码：2312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新材料行业领导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0 名，分别为何倩嫦、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健益、李荣群、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昱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江、钟理明、姜金明、董龙瑞、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承武、余杨、东方翌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琪、王敏。

各发起人均以原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为【】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
- (十六) 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根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拟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应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 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 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 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 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除外。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0.1%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 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可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作为补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方式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306号

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